

熊才譯

日本民法

材料集
民法

特許高速底輪轉寫真東京築地シーチーサン商會製

辛四月

中央銀行總行建築起工式記念

滿洲中央銀行

符號用例

一、變易其辭，以推闡原意時。

於同一性質之二辭句，其下句「 」符號，表明其中爲參考辭句，以供將來立法者之採擇。或劃一用之所需。

二、補足原文，以引伸法意時。

其補足原文辭句，亦用「 」以求法學者之考訂。

三、注釋原語，以說明其意時。

其標識用（註一）（註二）等類，而於末附註說明之，以供初學者之研究。

符號用例

一、辭句ヲ易ヘテ原文ノ意明瞭ニセル場合

同一性質ノ二辭句ハ其「」符號ヲ用ヒ、參考辭句ヲ符號内ニ置キ、將來立法者ノ採擇語ノ劃一二便ナラシメタリ

二、原文ヲ補足シテ法意ヲル場合

原文ノ辭句ヲ補足シタモ「」符號ヲ用ヒタリ、法學者ノ考訂ヲ希望ス

三、原語ヲ註釋シテ其意

標識トシテ(註一)(註二)月ト篇末ニ附註シテ之ヲ説明シ、初學者ノ研究ニ供シタリ

最新漢譯
原文對照

日本六法全書目錄

民法

民法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明治一九一法八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自然人〕……………一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權利能力〕……………一

第二節 能力〔行爲能力〕……………一

第三節 住所〔住址〕……………七

第四節 失蹤〔失蹤〕……………八

第二章 法人……………一〇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一〇

第二節 法人之管理……………一六

第三節 法人之解散……………一八

民法 目錄

第四節 罰則……………三

第三章 物……………四

第四章 法律行爲……………五

第一節 通則……………五

第二節 意思表示……………五

第三節 代理……………七

第四節 無效及撤銷……………三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四

第五章 期 間……………六

第六章 時 效……………七

第一節 通則……………七

第二節 取得時效……………四

第三節 消滅時效……………四

第二編 物 權

第一章 通 則…………… 四

第二章 占有權〔占有〕…………… 四

第一節 占有權之取得…………… 四

第二節 占有權之效力…………… 四

第三節 占有權之消滅…………… 五

第四節 準占有…………… 五

第三章 所有權…………… 五

第一節 所有權之界限…………… 五

第二節 所有權之取得…………… 六

第三節 共有…………… 六

第四章 地上權…………… 六

第五章 永佃權…………… 六

第六章 地役權…………… 六

第七章 留置權…………… 七

第八章 先取特權…………… 四

第一節 通則…………… 四

第二節 先取特權之種類…………… 五

第一款 通常之先取特權…………… 五

第二款 動產之先取特權…………… 六

第三款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 六

第三節 先取特權之位次…………… 六

第四節 先取特權之效力…………… 八

第九章 質 權…………… 八

第一節 通則…………… 八

第二節 動產質權…………… 八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八

第四節 權利質權…………… 七

第十章 抵 押 權…………… 九

第一節 通則…………… 九

第二節 抵押權之效力…………… 九

第三節 抵押權之消滅…………… 九六

第三編 債 權

第一章 通 則…………… 九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九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一〇一

第三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一〇四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四

第二款 不可分債務…………… 一〇五

第三款 連帶債務…………… 一〇六

第四款 保證債務…………… 一〇九

第四節 債權之讓與…………… 一一四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一一六

第一款 清償…………… 一一六

第二款 抵銷…………… 一二四

第三款 更改…………… 一二六

第四款 免除…………… 一二七

第五款 混同……………一七

第二章 契約……………一七

第一節 通則……………一七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一七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一三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一三

第二節 贈與……………一三

第三款 買賣……………一六

第一款 通則……………一六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一七

第三款 買回……………一四

第四節 互易……………一四

第五節 消費借貸……………一五

第六節 使用借貸……………一五

第七節 租賃……………一五

第一款 通則……………一五

第二款 租賃之效力……………一五

第三款 租賃之終止	一三
第八節 僱傭	一三
第九節 承攬	一五
第十節 委任	一六
第十一節 寄託	一六
第十二節 合夥	一六
第十三節 終身定期金	一六
第十四節 和解	一六
第三章 管理事務〔無因管理〕	一七
第四章 不當得利	一七
第五章 不法行爲〔侵權行爲〕	一七

民法第四編、第五編（明治三一—法九）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通 則	一八
---------	----

第二章 家長及家屬……………一六〇

第一節 通則……………一六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之權利義務……………一六四

第三節 家長權之喪失……………一六六

第三章 婚 姻……………一七〇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一七〇

第一款 婚姻之要件……………一七〇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一七二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一七六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一七六

第一款 通則……………一七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一七八

第四節 離婚……………一八〇

第一款 協議上之離婚〔兩願離婚〕……………一八〇

第二款 審判上之離婚〔判決離婚〕……………一八二

第四章 父 母 子 女……………一八四

第一節 親生子女……………二〇四

第一款 嫡生子女〔婚生子女〕……………二〇四

第二款 庶子及私生子〔非婚生子女〕……………二〇五

第二節 養子〔養子女〕……………二〇七

第一款 收養關係之條件……………二〇七

第二款 收養關係之無效及撤銷……………二〇〇

第三款 收養關係之效力……………二二三

第四款 終止收養關係……………二二三

第五章 親權〔父或母對於未成年

子女之權利義務〕……………二二八

第一節 通則……………二二八

第二節 親權之效力……………二二九

第三節 親權之喪失……………二三三

第六章 監 護……………三三四

第一節 監護開始……………三三四

第二節 監護機關……………三三五

民法 目錄

第一款 監護人	三五
第二款 監督監護人	三七
第三節 監護事務	三九
第四節 監護終止	三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三六
第八章 扶養義務	三八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宗祧繼承	四一
第一節 通則	四二
第二節 宗祧繼承人	四三
第三節 宗祧繼承之效力	四三
第二章 遺產繼承	四六
第一節 通則	四六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	四七

第三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	三五
第一款 通則	三五
第二款 繼承人應繼之分	三五
第三款 遺產之分析	三五
第三章 繼承之承認及拋棄	三五
第一節 通則	三五
第二節 承認	三五
第一款 單純承認〔單純繼承〕	三五
第二款 限定承認〔限定繼承〕	三五
第三節 拋棄	三五
第四章 財產之分離〔債權人或受 遺人之權利〕	三三
第五章 繼承人之曠缺〔無人承認 之繼承〕	三五
第六章 遺囑	三五

民法 目錄

第一節 通則	二六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二六
第一款 普通方式	二六
第二款 特別方式	二七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二七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二八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二八
第七章 特留分〔特留財產〕	二九
日本民法施行法（明治三二—法一一）	
第一章 通 則	二九
第二章 關於總則編之規定	二九
第三章 關於物權編之規定	二九
第四章 關於債權編之規定	三〇
第五章 關於親屬編之規定	三〇
第六章 關於繼承編之規定	三〇

最新漢譯
原文對照
日本六法全書

民法

民法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十九號法律)

修正 明治三十四法律三六、大正一五法律六九

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裁可民法中修正之件、茲公布之。

民法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如另冊所定。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明治三十一年以第一百二十三號勅令公布、於同年七月十六日起施行。)

明治二十三年第二十八號法律民法財產編、財產取得編、債權擔保編、證據編、自本法頒布日、廢止之。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MG
D931.309
3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自然人〕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權利能力〕

第一條 私權之享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

第二條 外國人、除有法令或條約禁止情形外，享有私權。

第二節 能力〔行為能力〕

第三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四條 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時、〔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須得其法定代理人〔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僅得權利或可免義務之行為、〔係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

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行親權人或監護人〕，豫定目的，而許其處分之財產，於其目的範圍內，未成年人〔限制行爲能力人〕得隨意處分之。其未豫定目的而許其處分之財產，亦得隨意處分之。

第六條 未成年人被許爲一種或數種營業時，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行爲能力〕。

前項未成年人，如有不勝其營業情況時，其法定代理人〔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依親屬編規定，撤銷其允許或限制之。

第七條 裁判所〔法院〕對於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親屬家長監護人保佐人或檢事〔檢察官〕之請求，得宣告禁治產。

第八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九條 禁治產人之行爲，得撤銷之。

第十條 禁治產之原因終止時，裁判所〔法院〕因第七條所列之人之請求，須撤銷其宣告。

第十一條 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得作為準禁治產人、並置保佐人。〔對於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得宣示準禁治產置保佐人〕

第十二條 準禁治產人、於為左列行為時、須得保佐人之同意。

- 一 領受本金或利用之時。
- 二 借款或為保證時。
- 三 其行為、係以不動產或重要動產權利之取得喪失為目的時。
- 四 為訴訟行為時。
- 五 訂立贈與和解或公斷契約時。
- 六 承認繼承或拋棄之時。
- 七 拒絕贈與遺贈或受諾〔允諾〕附有負擔之贈與或遺贈時。
- 八 為新建改建增建房屋或大修繕時。
- 九 訂立逾越第六百零二條所定期限之租賃時。〔其所欲訂立之租賃契約係逾越第六百零二條所定期限者時〕

裁判所得視其情形、宣告準禁治產人雖爲前項未列行爲、仍須取得保佐人同意。

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準用之。

第十四條 妻爲左列行爲時、須經其夫之允許。(凡爲人妻者如爲左列行爲須經其夫之允許)

一 爲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表行爲時。

二 受諾贈與遺贈或拒絕之時。

三 訂立身體應受羈絆之契約(捆身字據)時。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妻得其夫允許、爲一種或種數營業時、於其營業、與獨立之人、有同一能力。(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夫得撤銷其所與之允許、或限制之。(凡爲人夫者對於其妻得撤銷其所與之允許或限制)但其撤銷或限制、不得以之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十七條 遇有左列情形時、其妻、無須經夫之允許。

- 一 其夫生死不明時。
- 二 其夫遺棄其妻時。
- 三 其夫爲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
- 四 其夫因患精神病、被監禁於病院或私宅時。
- 五 其夫被處一年以上禁錮之刑而其刑在執行中時。

六 夫妻利益相反時。

第十八條 夫爲未成人時、非依第四條規定、不得允許其妻之行爲。

第十九條 無能力人之相對人、於無能力人成爲能力人後、得對之催告、令於一月以上期間內、對於得撤銷之行爲、應爲是否追認之確答。若無能力人、於其期限內、不發確答時、則視爲追認其行爲。

於無能力人尙未成爲能力人時、對於其夫或法定代理人、雖爲前項之催告、而於期限內、並不發有前項確答之通知者、亦同。但對於法定代理人、得祇就其權

限內之行爲而爲催告。

凡須特別方式之行爲、若於前項期限內、不發已踐行其方式之通知時、視爲撤銷。

對於準禁治產人及爲人妻者、得催告其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應取得保佐人同意或其夫允許、追認其行爲。若準禁治產人或爲人妻者、不於其期限內、發取得上開同意或允許之通知、則其行爲、視爲撤銷。

第二十條 無能力人「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爲能力人「使人信其爲已經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及夫之同意或允許」時、其行爲、不得撤銷。

第三節 住所〔住址〕

第二十一條 以各人生活之本據（註1）、爲其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住所不明（無可考）、者、則以居所、視爲住所。

第二十三條 在日本無住所者、不問其爲日本人與外國人、均以在日本之居所、視爲住所。但依法例所定應

依住所地之法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如因特定行爲、選定寓所〔居所〕時、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四節 失蹤〔失蹤〕

第二十五條 離去向來住所或居所者、如未置財產管理人時、裁判所〔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檢察官〕之請求、於其財產之管理、得命必要之處分。其於本人不在中、管理人之權限消滅時、亦同。

本人於日後已置管理人時、裁判所因其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須撤銷其命令。

第二十六條 不在人置管理人時、如其不在人爲生死不明者、裁判所〔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檢察官〕之請求、得將管理人改任。

第二十七條 裁判所〔法院〕依前二條規定所選任之管理人、須編製其所應管理之財產目錄。但其費用、由不在人之財產內開支。

不在人生死不明時、如經利害關係人或檢事請求者、裁判所對於不在人所置管理人、仍得命爲前項之程序。

此外、凡於保存不在人財產上、裁判所認爲必要之處分、得命管理人爲之。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如以逾越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權限之行爲、爲必要時、得經裁判所之許可而爲之。不在人之生死不明時、其管理人、如以逾越不在人所定權限之行爲、爲必要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裁判所、得令管理人、於其財產上之管理及返還、提供相當之擔保。

裁判所、視管理人與不在人關係及其他情形、得由不在人財產內、酌給相當報酬於管理人。

第三十條 不在人生死不明、滿七年後、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宣告失蹤。

在臨戰地者、或在沉沒之船舶中者、及其他遭遇可爲死亡原因之危難（特別災難）者、於戰爭終止後、船舶沉沒後、或其他危難已去後、三年以內、生死不明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已受失蹤宣告者、於前條之期間屆滿時、視爲死亡。

第三十二條 失蹤人生存之事實或其死亡之時間、與前條所定之時間不符、其死亡事實已有證明時、裁判所因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須撤銷其宣告。但於失蹤宣告後撤銷前、凡以善意而爲之行為、其效力不變。

因失蹤宣告而取得財產者、雖因其撤銷而失權利、但祇於現受利益之限度、負返還財產之義務。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

第三十三條 法人、非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三十四條 凡係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社團財團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主管官署之許

可、得爲法人。

第三十五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按商事公司設立之條件、「依特別法之規定」、得以之爲法人。「得取得法人資格」。

前項社團法人、均準用關於商事公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外國法人、除國家或國家行政區域及商事公司外、不認許其成立。但依法律或條約已得認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已得認許之外國法人、與在日本所成立之同種類者、有同一之私權。「權利能力」。但外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及法律或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人、「設立社團者」、須訂定章程、「訂立規條」、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
- 四 關於資產「社員出資」之訂定。

五 關於董事任免之訂定。

六 關於社員資格之取得喪失之訂定。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章程〔規條〕、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變更之。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設立財團者〕、須以其設立目的之捐助行為〔應訂立捐助章程〕、訂明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四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設立財團者〕、如未定有名稱事務所或董事任免之方法而死亡時、裁判所〔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檢察官〕之請求、須爲訂定。

第四十一條 以生前處分爲捐助行為時〔凡在生前爲捐助者〕準用關於贈與之規定。

以遺囑爲捐助行為時〔訂立捐助章程爲捐助者〕、準用於遺贈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以生前處分爲捐助行為時、〔凡在生前爲捐

助者〕其捐助財產、自法人已得設立許可之時起、併入法人之財產。

以遺囑爲捐助行爲時〔訂立捐助章程爲捐助時〕、其捐助財產、自遺囑發生效力時起、視爲業經歸屬於法人。

第四十三條 法人依法令規定、於章程或捐助行爲所定目的範圍內、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四條 法人於董事及其他代理人〔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因不在法人目的範圍內之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時、則由贊成議決該事項〔參加表決〕之社員董事及執行該事項之董事並其他代理人、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五條 法人自其設立日起、二星期內、須在各事務所所在地、呈請登記。

法人之設立、非於主事務所所在地呈請登記後、不得以之與他人〔第三人〕對抗。

法人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須於一星期內、呈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五 定有存立時期〔存續期限〕者，其時期。
 - 六 財產之總額。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前項所列事項中，如有變更時，須於一星期內，呈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與他人〔第三人〕對抗。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應行登記之事項，須由官署許可者，自其許可書達到時起，計算登記期限。
- 第四十八條** 法人如將事務所遷移時，須於舊所在地，在一星期內，爲遷移之登記。並於新所在地，於同一期限內，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呈請登記。
- 於同一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內，遷移事務所時，祇須

爲遷移之登記。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及前條之規定、於外國法人設事務所於日本時、亦適用之、但於外國發生之事項、則自其通知達到時起、計算登記期限。

外國法人在日本初設事務所時、於其事務所所在地、未經呈請登記前、他人〔第三人〕對於該法人、得否認其成立。

第五十條 法人、以在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者爲住所。

第五十一條 法人須於設立時及每年首三個月內、編造財產目錄。常置於事務所。但特定有業務年度者、須於設立時及年度終、編造之。

社團法人、須備社員名簿。每遇社員有變更時、則訂正之。

第二節 法人之管理

第五十二條 法人、須置董事一人或數人。

董事有數人時、如章程或捐助行爲〔捐助章程〕別無訂定、則法人之事務、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取決之。

第五十三條 董事對於法人一切〔審判上及審判外〕之事務、均得代表法人。但不得違反章程之規定或捐助行爲〔捐助章程〕之趣旨。其在社團法人、則須從總會之決議。

第五十四條 加於董事代理權〔代表權〕之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五十五條 董事以章程或捐助行爲〔捐助章程〕或總會決議未經禁止者爲限、得將特定行爲之代理〔特定業務〕、委任他人。

第五十六條 董事缺額時、如因遲延、有發生損害之虞者、裁判所〔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檢察官〕之請求、須選任暫充之董事。

第五十七條 關於法人與董事利益相反事項、董事無代

權〔代表權〕。此際須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八條 法人，得以章程或捐助行為〔捐助章程〕或總會決議，置監事一人或數人。

第五十九條 監事之職務如左。

- 一 監督法人財產之情形。
- 二 監督董事執行職務之情形。
- 三 對於其財產情形或執行職務，如發見有疵累之點時，則據以報告總會或主管官署。
- 四 因前款情形之報告，有必要時，召集總會。

第六十條 社團法人董事，於社員之通常總會，每年至少須開一次。

第六十一條 社團法人董事，認爲必要時，得隨意召集臨時總會。

如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表明會議目的之事項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臨時總會，但此項定數，得以章程增減之。

第六十二條 總會之召集、至少須於其五日以前表明會議目的之事項、依章程所定方法、爲之。

第六十三條 社團法人之業務、除以章程委任董事及其他職員外、概依總會決議行之。

第六十四條 總會祇對於第六十二條所定豫先通知之事項、得爲決議。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各社員之表決權、一律平等。

社員如不出席總會時、得以書件爲表決。或由代理人、代爲出席。

前二項之規定、於章程另有訂定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關於社團法人與某一社員之關係而爲議決者、該社員無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

主管官署、得隨時以職權、檢查法人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三節 法人之解散

第六十八條 法人、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以章程或捐助行爲〔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法人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破產。

四 設立許可之撤銷。

社團法人、除前項所列情形外、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總會決議。

二 社員缺亡。

第六十九條 社團法人、非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爲解散之決議。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法人已至不能清還其債務時、裁判所〔法院〕因董事或債權人之請求或以職權、爲破產之宣告。

遇有前項情形時董事須即時請求宣告破產。

第七十一條 法人爲目的外之事業、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於章程或捐助行爲〔捐助章程〕所指定之人。

章程或捐助行爲、若未指定歸屬權利人、或其指定方法並未訂定者、董事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之事業、處分其財產、但在社團法人、則須經總會之決議。

不能依前二項規定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七十三條 法人解散後、於清算目的範圍內、至清算之完結爲止、仍視爲存續。

第七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由董事充任清算人。但章程或捐助行爲〔捐助章程〕另有訂定、或已由總會選任他人〔另有決議〕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無前條所定之清算人時、或因其缺額恐生有損害時、裁判所〔法院〕因利害關係人及檢察〔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得選任清算人。

第七十六條 遇有重要事由、裁判所〔法院〕因利害關係人及檢察〔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除有破產情形外、於解散後一星期內、須將其姓名住所及解散原因年月日、呈請登記。不問有任何情事、均須報告主管官署。

清算人已於清算中就職後、一星期內、須將其姓名住所、呈請登記。並以之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爲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自其就職日起、須於二個月內、至少以三次公告、催告債權人於定期以內、報明其權利。但其期限不得在二個月以下。

前項公告中、須註明債權人如不於其期限內報明權利者、則該債權將受清算排斥之處置。但清算人不得將已知債權人予以排斥。

清算人、對於已知債權人、須逐一催告其報明權利。

第八十條 在前條期限後報明之債權人、祇對於法人債務清償後未經移交歸屬權利人之財產、得爲請求。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於清算中、在悉法人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須即請求宣告破產、並公告之。

清算人以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卽爲終止。

遇有本條情形時、破產管財人對於已支付債權人者、或已移交歸屬權利人者、得收回之。

第八十二條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裁判所〔法院〕之監督。

裁判所得隨時以職權、爲前項監督上所必要之檢查。

第八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清算人須向主管官署、呈報清算完結。

第四節 罰 則

第八十四條 法人之董事監事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 怠於爲本章所定之登記。
二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或於財產目錄及社員名簿爲不正之記載。

三 於第六十七條或第八十二條之情形、妨礙主管官署或裁判所〔法院〕之檢查。

四 對於官署或總會、爲不實之聲請、及隱蔽其實。

五 違反第七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怠於爲破產宣告之聲請。

六 怠於爲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所定之公告、或

爲不正之公告。

第三章 物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稱爲物者，謂有體物。

第八十六條 土地及其定着物、爲不動產。

此外之物、概爲動產。

無記名債權、視爲動產。

第八十七條 物之所有人（同一物之所有人）、爲供其物之常用（因常助主物之效用）、以屬於自有之他物（以非

主物之成分）、附屬之者、則其附屬物、爲從物。

從物、則隨主物之處分。（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八十八條 凡依主物之用法所收獲之出產物、爲天然

孳息（滋息）。

凡以爲物之使用對價而其所應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

「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爲法定孳息

第八十九條 天然孳息之收取、由其原物分離時、卽屬

於得有收取此項權利之人。

收取法定孳息時、則按其所收取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

數取得之。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九十條 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爲目的〔標的〕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九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當事人、其表示之意思、如與法令中無關公共秩序之規定相異者、則從其意思。

第九十二條 遇有與法令中無關公共秩序之規定相異之習慣時、如認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有依之而行之意思者、則從其習慣。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九十三條 意思表示、不因表意人之知非真意而爲之致妨其效力。但相對人如已知表意人之真意或可得知其真意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第九十四條 凡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之意思表示、

無效。

前項之意思表示、其無效、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九十五條 意思表示、於法律行為之要素、有錯誤者、

無效。但表意人如有重大之過失、則不得自行主張其無效。

第九十六條 因被詐欺或脅迫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第三人於表意人向某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行其詐欺時、以相對人已知其實情（明知其實情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因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九十七條 向隔地人（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雖死亡或失其能力（或能力受限制）、其意思表示、不因之而妨其效力。

第九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相對人、於接受意思表示時、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則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之、但於法定代理人已得知後、不在此限。

第三節 代理

第九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表明爲本人（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利益、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人向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於應向本人爲之而向其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第一百條 代理人未示明爲本人（本人之名義）而爲之意思表示、視爲爲自己而爲者。但相對人明知其爲本人行使代理權或可得而知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意思表示、若因意思之欠缺詐欺脅迫、或明知某項情事、或其不知、由於過失、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均就代理人決之。

遇有委託爲特定法律行爲時之代理人〔意定代理人〕已依本人指示、爲其行爲者、本人於自己所知事情、不得以代理人不知爲藉口。其因過失而不知之事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代理人、無須爲能力人〔無須有行爲能力〕。

第一百零三條 未定權限之代理人、祇有爲左列行爲之權限。

一 保存行爲。

二 在不變代理目的之物或權利性質範圍內、以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

第一百零四條 凡由委任之代理人〔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許諾、或有不得已事由、不得選任復代理人。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於前條情形、選任復代理人時、就其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責任。

本人指定人名、代理人從而選任者、如非明知其不勝

任或不誠實而怠於通知本人或解其任者、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法定代理人、得以其責任〔得自行負責〕選任復代理人。但有不得已之事由選任復代理人者祇就前條第一項所定者「選任及監督」負其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復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之行爲、代表本人。〔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復代理人、對於本人及第三人、與代理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同一之法律行爲、不問何人不得爲其相對人之代理人、或爲當事人雙方之代理人。但係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已向第三人表示〔通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人、於其代理權之範圍內、就該他人與第三人間所爲之行爲、負其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代理人行爲、逾越權限時、如第三人有足可信爲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代理權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消滅。

一 本人死亡。

二 代理人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此外，凡由委任之代理權（意定代理權）、因委任關係終止（因代理原因之法律關係終結）而消滅。

第一百十二條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與善意第三人對抗。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訂立契約者，非經本人追認，對之不生效力。

追認或拒絕，非向相對人爲之，不得以之與相對人對抗。但相對人明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遇有前條情形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行其催告，令本人於其期限內，確答是否追認。如本人於期限內，不發通知，爲是否追認之確答，則視爲拒絕追認。

第一百五條 無代理權人訂立之契約、於本人未經追認前、相對人得撤銷之。但訂立契約時、相對人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追認如無特約時、回遯訂約時發生效力。但不得礙及第三人權利。

第一百七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者、則任由相對人選擇、對之負給付或賠償損害之責。

前項規定、於相對人明知無代理權、及因過失而不知、或以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之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條 對於單獨行為、祇以其行為時相對人於其自稱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而實無代理權之事由、已表同意、或於代理權並不爭執為限、準用前五條之規定。其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經無權代理人同意者、亦同。

第四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九條 無效之行爲、不因追認、發生效力。但當事人明知其無效而追認〔探認〕之者、視爲新行爲。

第一百二十條 得撤銷之行爲、惟無行爲能力人或意思表示有瑕疵人並其代理人繼承人、得撤銷之。

夫於其妻所爲之行爲、亦得撤銷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撤銷之行爲、視爲從始無效。但無行爲能力人、於因其行爲現時受益限度內、負償還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得撤銷之行爲、如經第一百二十條所列之人追認時、視爲從始有效。但不得礙及第三人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得撤銷行爲之相對人確定時、其撤銷或追認、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追認非於撤銷之原因終止後爲之者、不生效力。

禁治產人於能力回復後、已了解其行爲時、如非了解其行爲係可得撤銷者後、不得爲追認。

前二項之規定、於其夫或法定代理人爲追認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得撤銷之行爲自前條所定得爲追認時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視爲追認。但已保留異議者、不在此限。

一 給付其全部或一部。

二 請求給付。

三 更改。

四 提供擔保。

五 就其可得撤銷行爲所獲之權利、已爲全部或一部之讓與。

六 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撤銷權自得爲追認時起、五年內不行使、則因時效而消滅。其自行爲時起、經過二十年者、

亦同。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當事人表示使其條件成就之效果、回溯於成就以前之意思〔特約〕者、則從其意思〔依其特約〕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各當事人於條件之成否未定間、不得害及相對人因條件成就由其行爲所應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條件之成否未定前、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得依普通規定、而爲處置繼承保存或擔保。

第一百三十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故意以不正當行爲〔違背誠實及信用〕而阻礙其條件之成就者、則相對人、得視爲條件已成就。

第一百三十一條 條件於爲法律行爲時已成就者、如其

條件、係停止條件時、則其法律行為即爲無條件。如係解除條件時、即爲無效。

條件之不成就、於爲法律行為時已確定者、如其條件、係停止條件時、則其法律行為爲無效。如係解除條件時、則爲無條件。

遇有前二項情形時、在當事人不知條件之是否成就以前、準用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律行為、附有不法條件者、無效。其以不爲不法行為爲條件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律行為附有不能之停止條件者、無效。法律行為、附有不能之解除條件者、爲無條件。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如其條件、祇屬於債務人之意思者、無效。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律行為、附有始期者、其法律行為之履行、不得於期限未屆至以前、請求之。

法律行為、附有終期者、其法律行為之效力、於期限屆至時、消滅。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期限、推定其爲因債務人利益而定。

期限之利益、得拋棄之。但不得因此妨害相對人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債務人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

- 一 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時。
- 二 債務人毀滅擔保或減少之時。
- 三 債務人負提供擔保義務而不提供時。

第五章 期間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法令審判上命令或法律行為而定之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第一百四十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以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遇有前條情形時，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期間之末日，適值大祀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紀念日慶祝日」者，以該日有不行交易之習慣情形爲限，其期間，以休息日之次日爲終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歷計算。

其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其期間，以最後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之前一日終止。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時，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則以其月之末日，爲滿期日。

第六章 時效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之效力，溯及起算日。（時效，回溯起算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時效，未經當事人援用者，裁判所（法

院不得據以審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時效之利益，（因時效之法律效果）不得豫行拋棄。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中斷。

一 請求「提起給付之訴或確認之訴或請求執行支付之訴或請求諭知執行判決之訴」

二 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 承認「債務人承認相對人之權利時」。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祇於當事人及其承受人間，有效力。

第一百四十九條 時效因審判上之請求（起訴）而中斷者，於訴之駁回或撤回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如債權人不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假執行因而失其效力（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 時效因和解之傳喚而中斷者，如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非於一月以內起訴者，不生中斷之效力。其經到庭而和解不成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時效因呈報破產債權〔聲請參加破產程序〕而中斷者、如債權人撤回〔撤回〕其呈報〔聲請〕或其請求〔聲請〕因不合法而被駁回〔駁斥〕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時效因催告〔告知訴訟〕而中斷者、非在六個月內〔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為審判上請求〔提起給付或確認之訴〕及因和解之傳喚與任意〔自行〕到庭呈報破產債權或為扣押假扣押假處分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四條 時效因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如因權利人之聲請或不按法律規定〔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被撤銷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時效因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而中斷者、如非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為之時、非於通知其人後、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為可生時效中斷效力之承認者、就

相對人之權利、無須有處分之能力或權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係中斷之時效（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再起始進行（重行起算）。

因審判上請求（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審判確定（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起、再起始進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如無法定代理人時、則自其人（此等人）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五十九條 無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管理其財產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後任法定代理人就職後、其代理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解消（婚姻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亦同（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六十條 時效如與繼承財產有關者〔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有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當時效期間終了時、因天災及其他必不可免〔必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終止〔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二星期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二節 取得時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於二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和平繼續〕、占有他人之物〔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於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和平繼續〕、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如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時、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爲自己而爲之意思、和平並公然〔和

平繼續)、行使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者、依前條區別「其占有之始是否爲善意並無過失」於二十年或十年後取得其權利(財產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其占有「受益人任意拋棄其占有、變更其占有之名義、卽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第一百六十二條之時效(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有第一百六十三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三節 消滅時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消滅時效、自可得行使權利時起(請求權成立時)(請求權可行使時)、進行(起算)。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人占有附始期或附停止條件之權利目的物時、爲占有人計算、仍不礙於自其占有時起取得時效之進行。但權利人因中斷其時效、得隨時請求占有人之承認。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權(債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債權或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不屬於債權者），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定期給付之債權自第一次清償期起，

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自最後清償期起，於十年間不行使者，亦同。

定期給付之債權人，得因證明時效之中斷，隨時向債務人請求承認書。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以給付金錢及他物爲目的〔標的〕「如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等項之定期給付債權」之債權，其定期以一年或不及一年者爲限，「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條 左列各款之債權〔請求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醫生產婆「看護生」及製藥師「藥師」關於技術「診費」「勤勞」「報酬」及配置「墊款」之債權。

二 技師工程師及承攬人關於工事之債權。但此項時效，自其擔負之工事完畢時，起算。

第一百七十一條 律師自事件完結時起、公證人及承發吏自執行職務時起、已逾三年者對於因職務所收受之文件、不負交還之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律師公證人及承發吏關於職務之債權「報酬及其墊款」、自其原因事件完結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該事件中於各事項「某一事項或數事項」完結時起、已逾五年者、雖在右列期間內、關於該事項之債權、仍歸消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債權「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生產人「製造人」工人「躉賣」批發「商人零售」商人所售「供給」產物及商品之代價「價金」。
- 二 工人及製造人關於工作之債權「工資」。
- 三 校長塾長教習及師傅於其生徒「學生」及習業者「徒弟」之教育衣類「服裝」膳宿等項之債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債權「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以一月或不及一月之時期而定之受僱人「雇工人」

工資。

二 勞力人（勞務者）及賣藝人之勞金。並其供給物之代價（價金）。

三 運費或運送人墊款。

四 旅店飲食店貸席（註2）及娛樂處所「包括遊覽處所」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木戶錢（註5）消費物代價及其墊款。

五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金（賃費）。

第二編 物 權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物權、於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者外、不得創設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物權之設定及移轉、祇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非依登記法所定登記時、不得以之與第三人對抗。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於動產物權之讓與、非經交付動產、不得以之與第三人對抗。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時、其物權即歸消滅。但其物或其物權、為第三人權利之目的〔他物權之存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之〔該物權〕為目的〔標的物〕

之他項權利、歸屬於一人時、其權利即歸消滅。此際、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於占有權不適用之。

第二章 占有權

第一節 占有權之取得

第一百八十條 占有權、因其以爲自己而爲之意思持有其物〔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時、取得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占有權、得由代理人取得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占有權之讓與〔占有之移轉〕、依標的物交付之法〔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爲之、生效力。

遇有受讓人、或其代理人現時持有該占有物時、其占有權之讓與、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代理人於其自己占有物、表示嗣後爲本人而爲占有之意思時、則本人因之取得占有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由代理人代爲占有者、如其本人向

代理人命其嗣後應爲第三人占有其物、並經第三人承諾時、則其第三人取得占有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由其權原〔權利原因〕性質上認爲占有人並無所有之意思時、非其占有人對於使之占有之人、表示其實有所有之意思、或因新權原、更以所有意思而始占有者、其占有不變其性質。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如於前後兩時、已有占有之證據〔事實上管領之證據〕時、則其占有、推定爲其間亦係繼續者。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占有人之承受人〔繼承人或受讓人〕、從其選擇、或僅主張自己之占有、或將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其瑕疵亦承受之。

第二節 占有權之效力

第一百八十八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所行使之權利、推

定其爲適法而占有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取得該占有物所生之孳息。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之訴如已敗訴者、則從其起訴時〔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第一百九十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如其業已消費（費失）、或因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並負償還其孳息代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以強暴或隱秘而占有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占有物因可歸責於占有人之事由而致滅失毀損者、如係惡意占有人、則對於回復請求人、須負賠償全部損害之義務。如係善意占有人、則以因滅失毀損之現受利益爲限、負賠償之義務。但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則雖爲善意、仍須賠償其全部。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以和平公然之法、開始占有動產之人、如係善意並無過失者、即時取得該動產上所行使之權利。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遇有前條情形時，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時，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時起，二年期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其物之回復〔物歸原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占有人如在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因不知情〕而買得盜贓或遺失物者，受害人或遺失人，非經償還占有人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主張物歸原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占有他人所飼養家畜外動物之人，其占有之始，如係善意，而從逃失時起，一月以內，未經飼養主請求回復者，則占有人取得其動產上行使之權利。

第一百九十六條 占有人於返還占有物時，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因保存其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但於占有人取得孳息者，則通常之必要費用，歸其負擔。

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於其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由回復請求人之選擇，使償還其所支出之費用，或其增加價值。但對於惡意

占有人、則裁判所〔法院〕因回復請求人之請求、得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占有人得依後五條之規定、提起占有之訴。其爲他人代行占有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占有人於其占有受妨害時、得依占有保持之訴、請求其妨害之停止及損害之賠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占有人於其占有、有受妨害之虞時、得依占有保全之訴、請求其妨害之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

第二百條 占有人於其占有被奪時、得依占有回收之訴、請求返還其物及賠償損害。

對於侵奪人之特定繼承人〔承受人〕不得提起占有回收之訴。但其繼承人如已明知侵奪事實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占有保持之訴、須於其妨害現存間或其終止後、一年內提起之。但因工程致使占有物發生損害時、自其着手工程之時起經過一年、或其工程已竣

者、不得提起之。

占有保全之訴、於其妨害之危險現存間、得提起之。

但因工程、致使占有物發生損害之虞時、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占有回收之訴、須自侵奪時起、一年內提起之。

第二百零二條 占有之訴、與本權之訴、互不相妨。

占有之訴、不得本於關係本權之理由、裁判之。

第三節 占有權之消滅

第二百零三條 占有權、因占有人拋棄占有之意思或喪失占有物之持有而消滅。但占有人如已提起占有回收之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 凡由代理人而爲占有時、則占有權、因有左列情事之一而消滅。

一 本人拋棄其使代理人爲占有之意思。

二 代理人對本人、表示嗣後須爲自己或第三人、持有其占有物之意思。

三 代理人喪失占有物之持有。

占有權、於占有人僅係代理權之消滅時、不因之而消滅。

第四節 準占有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之規定、於以爲自己意思而爲財產權之行使時、準用之。

第三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界限

第二百零六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內、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

第二百零七條 土地所有權、於法令限制內、及於其土地之上下。

第二百零八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

則此項建築物及附屬物之公共部分、推定爲屬於其共有。

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各按其所有部分之價格分之。

第二百零九條 土地所有人、於疆界或傍近、營造或修繕牆壁與建築物時、以有必要情形爲限、得請求使用鄰地。但非經鄰地所有人承諾、不得侵入其住宅〔邸宅〕。

遇有前項情形時、若鄰地所有人因而受有損害、得請求其償金。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土地爲他土地所圍繞而不通公路時、其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得通行圍繞地。

凡非由池沼河渠海洋、不能通於他處者、或因有崖岸而其土地與公路顯有高低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遇有前條情形時、有通行權人、須擇自己所必要及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

第二百十二條 有通行權人、對於通行地之損害、須支付償金。但除開設道路所生之損害外、得按年支付償金。

第二百十三條 因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土地之所有人、欲至公路、得通行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此際、無須支付償金。

前項之規定、於土地所有人讓與一部分土地時、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遇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不得妨阻。

第二百十五條 水流若因事變、在低地阻塞者、高地之所有人、得自以費用、施必要之工事、以疏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甲地因蓄水(貯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乙地或恐其及之者、乙地所有人、得令甲地所有人、爲修繕或疏通或豫防之工事。

第二百十七條 遇有前二條情形時、其費用之負擔、如有特別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十八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足使雨水直注（注瀉）鄰地屋頂（屋檐）及其他之工作物。

第二百十九條 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其對岸地若係他人所有、不得變更其水流（水路）或寬度（幅員）。

若兩岸土地均係其所有、得變更其水流及寬度。但須留下游（下口）自然之水流（水路）。

如有與前二項規定相異之習慣時、則從其習慣。

第二百二十條 高地所有人、欲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餘水、以至河渠（公流）溝（下水道）道（公路）爲界、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須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場所）及方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所有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

遇有前項情形，使用他人工作物者，須按其受益之分，割合、擔負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

第二百二十二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有必須設堰時，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因而發生損害者，須支付償金。

對岸所有人，如於水流地之一部屬其所有時，得使用前項之堰。但須依前條之規定，分擔費用。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得與鄰地所有人，以共同費用，設置足以標示疆界之物。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設置界標及保存之費用，由相鄰人平均負擔。但其測量之費用，按其土地廣狹分擔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二建築物其所有人各異，並其間有空地者，則各所有人，得與他所有人，以公同（共同）費用，在其疆界，設置圍障。

前項圍障，如山當事人協議不諧時，須用板障或竹籬爲之，高須六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安置圍障及保存之費用，由相鄰人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相鄰人之一方，得使用比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較好之材料。或增其高度安設圍障。但須負擔因此所生費用之增額。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有與前三條所定相異之習慣時，從其習慣。

第二百二十九條 疆界線（經界）上所設之界標圍障牆壁溝渠，推定為相鄰人所共有。

第二百三十條 疆界線上之牆壁而自為一建築物之部分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二建築物高低不同，其間隔之牆壁，超過低建築物之部分，亦同。但防火牆壁，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相鄰人之一方，得增高其共同之牆壁。但其牆壁，如係不耐（不堪擔負）此項工程者，則須以自費，增加其工作，或將該牆壁，為之改築。

凡依前項規定所增高牆壁之部分，專屬於為此工程者

之所有。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遇有前條情形，鄰人如受損害時，得請求償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鄰地竹木之枝，如越疆界線者，得令竹木所有人剪除之。

鄰地竹木之根，如越疆界線時得截取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建築工作物（營造建築物）時，須自疆界線起，留有一尺五寸以上之距離。

如違反前項規定而建築之時，則鄰地所有人，得令其建築之廢止或變更。但自着手建築已逾一年，或建築業已竣工後，祇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請求賠償損害）。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於疆界線不及三尺之距離，安置足可觀望他人宅地之窗牖或迴廊（棧側）者，須加屏障（目隱）。

前項所定之距離，自其窗牖或迴廊，切近鄰地之地點，測算其直線，以迄疆界線。

第二百三十六條 如有與前二條規定相異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穿井用水溜下水溜或肥料溜（註6）者，須自疆界線起，留有六尺以上之距離。其有穿鑿池與地窖或廁坑者，亦須留有三尺以上之距離。挖埋水桶（註7）或穿鑿溝渠者，須從疆界線起，留有合其深度二分一以上之距離。但不必超過三尺。

第二百三十八條 於疆界線之旁近，爲前條之工事〔工程〕者，須以必要之注意，防止其砂土之崩壞或水與污液之滲漏。

第二節 所有權之取得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無主動產、以所有意思、占有之者，因之取得其所有權。

無主動產、屬國庫所有。

第二百四十條 遺失物、從特別法所定、公告後、一年內，如其所有人不明，則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埋藏物、從特別法所定、公告後、六個月內、其所有人不明、則發見人取得其所有權。但於他人所有物中發見之埋藏物、則由發見人與其物之所有人、平分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二條 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其從屬於不動產之附合物所有權。但不礙於凡因權原而附屬其物之他人權利〔動產所有人仍得本其權利原因保留其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數所有人之數動產相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者、則其合成品之所有權、屬於主要之動產〔主物〕所有人。其因分離而需過分之費用〔需費過鉅〕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已附合之動產、如不能爲其主從之區別者、則各動產所有人、按其附合時價額之分〔成數〕、共有其合成品。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數所有人之物相混合、不能辨別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加工作於他人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

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工作所生之價格、顯逾於其材料價格者、則加工人、取得其物之所有權。

加工人若供給材料之一部者、如其價格、合算於因工作而生之價格、逾他人材料之價格時、則加工人取得其物之所有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依前五條規定、其物所有權已歸消滅時、則其物上所有之他項權利、亦歸消滅。

前項物之所有權、如係合成物、混合物或加工物之單獨所有人時、則前項之權利、自後存於合成物混和物加工物之上、如係共有人時、則存於其應有部分（持分）之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因前六條規定之適用而受損失者、得依第七百零三條及第七百零四條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三節 共有

第二百四十九條 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全部、各得

按其應有部分(持分)使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持分)推定爲均一。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各共有人、非經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加變更於共有物。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共有物之管理事項、除前條情形外、比照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之同意決之。但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爲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持分)支出管理之費用及任其他共有物之負擔。

共有人於一年內、如不履行前項義務時、其他共有人、得給付相當償金而取得其人之應有部分。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其共有物對於他共有人有債權者、於其特定承受人(繼承人)、亦得行使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共有人中之一人、如已拋棄其應有部分(持分)時、或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則其應有部分、歸屬於他共有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仍得訂立五年內不分割之契約。

此項契約、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時起、不得逾五年。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所列之共有物、不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分割、如由共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向裁判所〔法院〕請求之。

遇有前項情形時、如不能以原物（現物）爲分配（分割）、或因分配而顯有減損其價格之虞者、裁判所得命其拍賣（競賣）。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共有人中之一人、對於其餘共有人、如有關於共有之債權時、當分割之際、得以應歸債權人之共有物部分、供清償（辨濟）之用。

債權人欲受前項清償時、如有必須變賣（賣却）應歸債務人共有物之部分者、得請求變賣。

第二百六十條 於共有物有權利之人及共有人之債權

得自以費用、而參與（參加）分割。

如不願已有前項所定參加之請求、而不待其參加、逕為分割時、則其分割、不得以之對抗曾經請求參加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割而得之物與出賣人同（須按出賣人之例）按其應有部分（持分）負擔保之責。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分割完結（結了）時、各分割人、須保存分割所得物之證書。

凡關於共有人一同〔全體〕或其中數人分割之證書、須歸取得其物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

遇有前項情形時、如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而定證書之保存人。如協議不諧、則由裁判所〔法院〕指定之。

證書之保存人、須允他分割人之所請、令其使用證書。

第二百六十三條 對於具有共有性質之入會權註10除依各該地方習慣外、適用本節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節之規定、於數人共有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情形時、準用之。但法令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地上權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地上權人、因在他人土地有工作物或竹木而有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上權人應向土地所有人支付定期地租（地代）者、準用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此外關於地租、準用租賃（賃貸借）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但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推定、祇於地上權設定後所爲之工事、準用之於地上權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原訂契約內、（設定行爲）未定地上權存續期間時、如無特別習慣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應支付地租（地代）時、須於一年前、先

行預告(聲明)、或支付未至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地上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拋棄其權利時、裁判所(法院)據當事人之所請、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酌量其工作物或竹木之種類狀況、及其他地上權設定時情形、定存續期間。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地上權人、於其權利消滅時、得回復土地原狀、取回工作物及竹木。但土地所有人、如已通知以時價承買(買取)時、地上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如有與前項規定相異之習慣時、從其習慣。

第五章 永佃權

第二百七十條 永佃權人、支付佃租、而於他人之土地、有耕作或畜牧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一條 永佃權人、對於土地、不得爲足致永久損害之變更。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永佃權人、得以其權利、轉讓(讓渡)

他人。或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因耕作與畜牧、出租（賃貸）土地。但已由契約（設定行為）禁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永佃權人之義務，除本章規定及以契約（設定行為）所定者外，準用關於租賃（賃貸借）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永佃權人，縱因不可抗力於收益受有損失（致收益減少或全無），仍不得請求免除佃租（小作料）或減少租額（減額）。

第二百七十五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繼續（引續）三年以上，全無收益，或五年以上，其收益不及佃租（小作料）者，得拋棄其權利（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

第二百七十六條 永佃權人，怠於支付佃租，繼續至二年以上，或已受破產之宣告時，則土地所有人（地主）得請求永佃權之消滅（表示消滅永佃權之意思）。

第二百七十七條 如有與前六條規定相異之習慣時，從其習慣。

第二百七十八條 永佃權之存續期間，定為二十年以上

五十年以下。如有以五十年以上之長期間、設定永佃權者、其期間縮短（短縮）爲五十年。

永佃權之設定、得更新之。但其期間、從更新之時起、不得逾五十年。

如契約（設定行爲）未經訂定永佃權之存續期間時、則其期間、除有特別習慣外、定爲三十年。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六章 地役權

第二百八十條 地役權人、從設定行爲之目的、有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便益）上所川之權利。但須不背第三章第一節中關於公共秩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地役權、爲需役地（地要役）所有權之從屬關係、須與之同爲移轉。或爲需役地上所有他權利之目的。但契約（設定行爲）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讓渡）或爲他權利之目的（標的物）。

第二百八十二條 土地「需役地或供役地」共有人中之一人、於其應有部分（持分）、不得使因其土地或存於其土地之上地役權、歸於消滅。

遇有土地「供役地」之分割或其一部之讓與（讓渡）時、其地役權仍爲其各部而存續、或存續於各部之上。但其地役權之性質、僅與一部分之土地有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地役權、以繼續且表現者爲限、得因時效取得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共有人中之一人、因時效取得地役權時、他共有人亦取得之。

對於共有人之時效中斷、如非向行使地役權之各共有人爲之者、不生效力。

行使地役權之共有人、有數人時、縱令對於其中一人已有時效停止之原因、然其時效、仍爲各共有人而進行。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於用水地役權之供役地（承役地）其水不足以充需役地（要役地）及供役地之需要時、則按其各地之需要、須先供家用、以其餘剩、供其他之用。但契約（設定行爲）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同一供役地上、設定數個用水地役權時、其在後之地役權人、不得妨及在前之地役權人之用水。

第二百八十六條 供役地（承役地）所有人、依設定行爲或特約、應以其費用、設置或修繕工作物、供地役權人行使地役權者、其義務、在供役地所有人之特定承受人、亦負擔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供役地（承役地）所有人、得隨時將行使地役權必要部分之土地所有權、委棄於地役權人、以免前條之負擔。

第二百八十八條 供役地所有人、於不礙地役權行使之範圍內、得使用供役地上爲其行使地役權而設之工作物。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須按其受益之程度（分）、分擔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之費用。

第二百八十九條 供役地之占有人、如其占有已具備取得時效之必要條件時、則地役權即因而歸消滅。

第二百九十條 前條之消滅時效、因地役權人行使其權利而中斷。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消滅時效之期間，其在不繼續之地役權，則自最後行使之時、起算。其在繼續之地役權，則自足致妨害其行使之事實發生時、起算。

第二百九十二條 需役地（要役地）屬於數人共有時，其因一人而有中斷或停止時效者，則中斷或停止，對於他共有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役權人於其權利，如有一部分之不行使時，祇於該不行使之部分，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百九十四條 凡無共有性質之入會權註10除依各該地方習慣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留置權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他人物品之占有人，如有由其物品所生之債權時，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係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者，於該債權未受清償前，得將該物留置之。但其債權未屆清償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於占有因不法行爲（侵權行爲）而起者不適宜用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留置權人（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權利（留置權）。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留置權人（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於其債權、較他債權人、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前項之孳息、以之先抵債權之利息、有餘剩時、再抵本金。

第二百九十八條 留置權人（債權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占有（保管）留置物。

留置權人、如無債務人之承諾、不得使用留置物、或出租、或供擔保。但於其物之保存上、爲必要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留置權人、如已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時、債務人得請求留置權之消滅。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留置權人（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令其物所有人償還。

留置權人如於留置物支出有益費用時、則其價額之增

加、祇以現存者爲限、得任其物所有人之選擇、令其償還所費之金額、或其增加額。但裁判所因所有人之請求、得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三百條 留置權之行使、無礙於債權消滅時效之進行。

第三百零一條 債務人、得提出相當之擔保、請求留置權之消滅。

第三百零二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但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出租(質貸)或出質時、不在此限。

第八章 先取特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三條 先取特權人、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其自己債權、就債務人財產、較他債權人、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第三百零四條 先取特權、於債務人因其目的物之出售(賣却)出租(質貸)滅失毀損所得受取之金錢物品、亦

得行使之。但先取特權人、於未支付（拂渡）金錢或移交（引渡）物品前、須行扣押（差押）。

債務人於先取特權之目的物上、如已設定物權時、則於其應受之對價、亦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先取特權準用之。

第二節 先取特權之種類

第一款 通常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零六條 凡由左列原因而生之債權人、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上、有先取特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爲債權人全體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二 關於殮葬之費用。
- 三 受僱人之薪金。
- 四 日用品之供給。

第三百零七條 各債權人於因共同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爲保存清算或分配等行爲所支出之費用、有先取特權。

前項費用內、如有非於債權人全體皆有利益者、則祇對於因其費用受益之債權人、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零八條 適合債務人身份之殯葬費用、有先取特權。

其有適合債務人應行扶養之親屬(親族)家屬(家族)身分之殯葬費用、亦有前項先取特權。

第三百零九條 債務人之受僱人(雇人)、其應受最後六個月間之薪金、有先取特權。但其金額、以五十元為度。

第三百一十條 於債務人或其所應扶養之同居親屬家屬、男女傭工人(僕婢)等生活上必要之六個月間飲食品及薪炭油之供給、有先取特權。

第二款 動產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一十一條 凡由左列原因而生之債權人、於債務人之特定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 一 不動產之租賃。
- 二 旅館之住宿。
- 三 旅客或行李之運送。

四 公吏(吏員)職務上之過失。

五 動產之保存。

六 動產之買賣。

七 種、苗或肥料之供給。

八 農工業之勞務。

第三百十二條 租賃不動產時、關於由承租人承租不動產之租金及由其他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於承租人之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三條 土地出租人於承租人之承租地或因利用承租地之建築物所從屬或備置之動產、與供其土地利用之動產、及承租人占有時在該土地之孳息、均有先取特權。

建築物之出租人於承租人所有從屬或備置於建築物之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四條 出租人於承租人轉讓租借權或轉租租賃物時、其先取特權、及於受讓人或轉租之承租人之動產。其於讓與人或轉租人應受之金額、亦同。

第三百十五條 出租人在承租人之財產爲總清算時、祇

於前期本期及次期之租金、與其餘債務並前期與本期所生損害之賠償、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六條 出租人受領定金時、就其定債權祇於以其定金而未受清償部分、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七條 關於旅客及其隨從人等之房飯費并攜帶牛馬餵養費、於其存置旅館之行李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八條 爲運送時關於旅客票費或貨物運費及其附帶之費、於存置於運送人手內之貨物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七條之先取特權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關於提供保證金之公吏(吏員)、因職務上之過失所生之債權、於其保證金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 關於動產之保存費用、於其動產之上、有先取特權。

關於動產權利、因保存追認或實行所需之費用、於其動產上、亦有前項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二條 買賣動產時、關於動產之價金及其利息、於其動產之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供給種、苗肥料時、關於種苗肥料之價金及其利息、於其使用種苗或肥料後一年內其土地所生之孳息、有先取特權。

關於蠶種或飼蠶桑葉之供給、於由該蠶種或桑葉所生之物、亦有前項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關於農業之勞務人、則在最後一年間之勞金、關於工業之勞務人、則在最後三個月間之工資、於其因勞務所生之孳息或製造物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款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由左列原因而生之債權人、於債務人之特定不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 一 關於不動產之保存者。
- 二 關於不動產之工程者。
- 三 關於不動產之買賣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關於不動產之保存費、於該不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工匠技師及承攬人、關於債務人之不動產、其所已爲之工程上費用、於其不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不動產上因工程所生之增價、限於其所現存者、於其所增之價額、有先取特權。

第三百二十八條 買賣不動產時、關於不動產之價金及其利息、於不動產上、有先取特權。

第三節 先取特權之位次

第三百二十九條 通常之先取特權互爲競合時、其行使優先權之位次(先後)、依第三百零六條所列之次序。

通常之先取特權與特別之先取特權競合時、則特別之先取特權、較通常之先取特權爲先。但關於公共利益支出費用之先取特權、則對於其所受益之全體債權人有優先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條 特別之先取特權、於同一動產互爲競合

時、其行使優先權之位次（先後）如左。

第一 關於不動產出租、旅館住宿、及運送之先取特權。

第二 關於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但保存人如有數人時、則在後之保存人、較在前之保存人爲先。

第三 關於買賣動產、供給種苗肥料及農工業勞務之先取特權。

在第一位次之先取特權人、於取得債權時、如已明知有第二或第三位次之先取特權人時、則不得對之行使優先權。其於爲第一位人保存其物者、亦同。

關於孳息、則第一位次、屬於農業勞務人。第二位次、屬於種苗或肥料之供給人。第三次、屬於土地出租人。

第三百三十一條 特別之先取特權、於同一不動產互爲競合時、則其優先權之位次、依第三百二十五條所列之次序。

關於同一不動產、如有迭次之買賣時、其出賣人間優先權之位次、依其出賣時之先後。

第三百三十二條 同一目的物上，其在同一位次之先取特權，如有數人時，則各按其債額之成數，比例受償。

第四節 先取特權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先取特權，在債務人已將其動產移交第三取得人後，對該動產，不得行使。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先取特權與動產質權競合時，則動產質權人，與第三百三十條所列第一位次之先取特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三百三十五條 通常之先取特權人，如非先就不動產外財產受清償後而尚有不足者，不得就不動產受清償。

對於不動產，須先就未為特別擔保之目的者受清償。

通常之先取特權人，怠於加入前二項所定之分配者，於因加入分配所得受之限度內，對於曾經登記之第三人，不得行使其先取特權。

前三項之規定、於分配不動產價金、先於不動產以外財產之價金、或分配為特別擔保目的之不動產價金、先於他不動產之價金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通常之先取特權、於不動產縱未登記、仍得以之與凡無特別擔保之債權人對抗。但對於已為登記之第三人、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不動產保存之先取特權、因於保存行為完畢後即行登記而保存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不動產工程之先取特權、於工程未開始前、因登記其費用預算額、保存其效力。但工程之費用、如已逾越預算額時、則於其逾越之額、無先取特權。

不動產因工程所致之增價額、於加入分配時、須由裁判所令其所選任之鑑定人估計價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已依前二條規定登記之先取特權、得先於抵押權而行使之。

第三百四十條 不動產買賣之先取特權、因於訂立買賣契約時、同時登記其未經清償之價金或利息之事由、

而保存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一條 先取特權之效力、除本節所定者外、準用關於抵押權之規定。

第九章 質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二條 質權人、因擔保債權、得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所受取之物、並就其物、有較他債權人、先受自己債權清償之權利。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不得以不能讓與之物爲其目的〔標的〕。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之設定、因交付其標的物於債權人〔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五條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三百四十六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實行質權之費用、保存質物之費用、及因不

履行債務、或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於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質權人、於未受前條所列債權之清償以前、得留置質物。但此項權利、不得以之與對於自己已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對抗。

第三百四十八條 質權人、於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質物轉質於人。其因轉質而生之不可抗力。於其損失、亦負其責。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質人、不得以設定行爲或債務清償期前之契約、與質權人約定、以取得質物所有權作爲清償、或不依其他法定方法而使處分其質物。

第三百五十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質權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因擔保他人之債務而出質時、如因清償債務或質權之實行、致喪失質物之所有權者、依保證債務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二節 動產質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動產之質權人、如非繼續占有其質物、不得以其質權、與第三人對抗。

第三百五十三條 動產之質權人、如其質物之占有、被人侵奪時、惟依占有回復之訴、得回復其質物。

第三百五十四條 動產之質權人、如未受其債權之清償時、以有正當理由為限、得請求裁判所、依鑑定人之估價、即以質物充清償。此際質權人、須以請求事由、向債務人預行通知。

第三百五十五條 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動產設定質權時、其質權之位次（次序）依其設定之前後、先後訂定之。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第三百五十六條 不動產之質權人、對於其質權目的之不動產、得按其用法、使用及收益。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不動產之質權人、負支出管理不動產

之費用及其他之負擔。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之債權人，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

第三百五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設定行爲〔契約〕另有訂定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條 不動產質權之存續期間，不得逾十年。如以較長期間，設定不動產質權者，則其期間，縮短爲十年。

不動產質權之設定，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時起，不得逾十年。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動產質權，除依本節規定外，準用次章之規定。

第四節 權利質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質權，得以財產權，爲其標的物。

前項之質權，除依本節規定外，準用前三節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債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其債權如有證書〔約據〕者，則質權之設定〔債權之出質〕，因該

證書之交付〔移轉占有〕、發生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指名〔指定債權人名〕債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非依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以其設定質權〔債權出質〕事由、通知第三債務人、或經第三債務人之允諾、不得以其設定〔出質〕事由、與第三債務人及其餘之第三人對抗。

前項之規定、於記名之股份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以記名之公司債爲質權之標的物者、非依公司債讓與之規定而於公司賬簿記明設定質權〔公司債出質〕事由時、不得以之與公司及其餘之第三人對抗。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指示證券爲質權之標的物者、非依背書方法、記明設定質權〔證券出質〕之事由於該證券內、不得以之與第三人對抗。

第三百六十七條 質權人得直接收取其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

債權之標的物如係金錢時、質權人於其自己之債額部分爲限、得收取之。

右列債權之清償期，如較先於質權人之清償期時，則質權人得令第三債務人，提存其所應清償之金額。此際，於其提存金上，享有質權。

債權之標的物，如非金錢時，則質權人，於其因清償而受之物上，享有質權。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權人，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執行方法，爲質權之實行。

第十章 抵押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六十九條 抵押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於其債權，（就其賣得價金）較他債權人（普通債權人），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地上權永佃權，亦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此際，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條 抵押權，於抵押地上現有之建築物外，並及於附加其標的而成爲一體之物。但契約另有訂定

者及依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債權人得以撤銷債務人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其孳息不適用之。但

抵押不動產已有扣押後、或第三取得人已受第三百八十一條之通知後、不在此限。

第三取得人已受第三百八十一條之通知者、以其後一年內抵押不動產已有扣押時爲限、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抵押權準用之。

第二節 抵押權之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爲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時、其抵押權之位次（次序）、依登記之前後（先後）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抵押權人如有請求利息及其他定期金之權利時、祇得於其期滿之最後一年份、行使抵押權。但於其以前之定期金、如在期滿後、曾經另行登記者、

仍得自登記時起、行使之。

前項之規定、於抵押權人有請求賠償因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權利時、其最後之二年份、亦適用之。但與利息及其他定期金通算、不得逾越二年份。

第三百七十五條 抵押權人、得以其抵押權、爲他債權

之擔保、或爲對於同一債務人之他債權人之利益、讓與其抵押權與順位〔位次〕、或拋棄之。

前項抵押權人、如因數人而爲抵押權之處分時、則其處分受益人之權利順位依抵押權登記上附記之前後〔先後〕定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時、非依第四百六十七

條規定通知抵押權之處分於主債務人、及非得債務人承諾、不得以之與債務人保證人抵押人及其承受人對抗。

主債務人已受前項通知或已爲承諾時、如無因抵押權處分之受益人之承諾而爲清償者、不得以之與該受益

人對抗。

第三百七十七條 承買抵押不動產所有權地上權之第三人、如已照抵押權人之請求、清償其價金時、則抵押權因該第三人而消滅。

第三百七十八條 已於抵押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地上權或永佃權之第三人取得人、得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向抵押權人支付其已得承諾而爲提供之金額、或提存之、以滌除其抵押權。

第三百七十九條 主債務人保證人及其承受人、不得滌除抵押權。

第三百八十條 附有停止條件之第三人取得人、於條件成否未定之間、不得滌除抵押權。

第三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人如欲實行其抵押權時、須將該事由、向其第三百七十八條所列第三人取得人、預行通知。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人取得人於未受前條通知前、得隨時滌除其抵押權。

第三人取得人已受前條通知時、非於一月以內、爲次條

之送達、不得滌除抵押權。

已有前條通知後、取得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列權利之第三人、限於前項第三取得人得爲滌除之期限內、得爲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三取得人如欲滌除抵押權時、須向會爲登記之各債權人、送達左列書面〔書狀〕。

一 記明取得原因、年月日、讓與人及取得人姓名住址、抵押不動產之性質座落價款、及其他取得人之負擔〔擔負〕者。

二 關於抵押之不動產登記簿繕本。但關於權利業已消滅之登記、無須掲載。

三 記明債權人於一月內如不依次條規定請求增價拍賣時、第三取得人得以第一款所列價款或另行指定之款額、依債權位次清償或提存之事由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於接受前條送達後一月內、如不請求增價拍賣時、則視爲對於第三取得人之提供、已經承諾。

增價拍賣、須附帶聲明其拍賣如不能以較第三取得人提供款額十分一以上之高價賣出抵押不動產時、當自以十分一以上之增價、承買該不動產、向第三取得人請求之。

遇有前項情形時、債權人對於價款及費用、須提供擔保。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權人請求增價拍賣時、須於前條期限內、通知債務人及抵押不動產之讓與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請求增價拍賣之債權人、非經曾爲登記之他債權人承諾、不得撤銷其請求。

第三百八十七條 抵押權人於第三百八十二條所定期限內、如未接受第三取得人清償債務或行使滌除權之通知者、得請求將該抵押不動產拍賣。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土地及其上所有之建築物、屬於同一所有人、而祇以土地或建築物抵押者、抵押人於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但其地租、則據當事人

之所謂，由裁判所〔法院〕定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抵押權於設定後，其設定人如在抵押地營造建築物時，抵押權人得將該建築物與其土地、一并拍賣之。但其優先權、惟於土地價額、得行使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取得人、得爲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取得人於抵押不動產如曾支出必要費用或有益費用時，依第一百九十六條所定之區別、得以不動產價款、儘先受償。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權人於數不動產上、有擔保同一債權之抵押權、而應同時分配其價款時、則須按各不動產之價額、分別擔負其債權。

其有祇可分配某一不動產之價款時、抵押權人得於其價款、受全部債權之清償。此際其在次順位之抵押權人。於右列抵押權人依前項規定就其他不動產得受清償之金額未滿前、得代位而行抵押權。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因代位而行抵押權者、得於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

第三百九十四條 抵押權人、僅以抵押不動產之價款而

未受清償之債權部分、得以他之財產、受清償。

前項之規定、於應分配他財產價款有先於抵押不動產之價款時、不適用之。但其他各債權人因令抵押權人依前項規定而受清償者得向之請求提存所應分配之金額〔款額〕。

第三百九十五條 未逾第六百零二條所定期間之租賃、

縱爲抵押權登記後所登記者、仍得以之與抵押權人對抗。但其租賃如有損害及於抵押權人時、裁判所〔法院〕據抵押權人之所請、得命其解除租賃。

第三節 抵押權之消滅

第三百九十六條 抵押權、對於債務人及抵押人、非與

其所擔保之債權爲同時、則不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務人或抵押人以外之人、占有抵押

不動產、如已具備取得時效之必要條件時、抵押權因之消滅。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以地上權或永佃權爲抵押權之人、
縱已拋棄其權利、仍不得以之與抵押權人對抗。

第三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第三百九十九條 債權、縱有不能以金錢估計者，仍得以之爲標的。

第四百條 如以交付特定物、爲其債權標的時、債務人於未曾交付前、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物。

第四百零一條 債權標的物、祇以種類指示者、如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須給付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給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或已得債權人同意、指定應給付之物時、自後即以該物、爲債權之標的。

第四百零二條 債權之標的、如係金錢之支付、債務人

得自由選定、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之。但以支付特種通用貨幣、爲債權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支付、爲債權之標的者、如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債務人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清償。

前二項之規定、於以外國通用貨幣之支付、爲其債權標的時、準用之。

第四百零三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債權額〔債額〕者、債務人得依支付地〔付款地〕之市價〔匯對行市〕、以日本通用貨幣支付〔清償〕之。

第四百零四條 債權可生利息者、於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特約〕時、其利率、爲常年〔週年〕百分之五。

第四百零五條 利息遲延一年以上、經債權人爲催告、債務人仍不償其利息時、債權人得將利息併入元本〔本金〕

第四百零六條 爲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應依選擇而定其一之給付〔祇須履行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四百零七條 前條選擇權、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前項之意思表示、非有相對人之承諾、不得撤銷。

第四百零八條 債權至清償時、曾經相對人、定一相當期間、催告選擇、如其有選擇權之當事人、於其期間內、仍不選擇者、則其選擇權、屬於相對人。

第四百零九條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則其選擇、向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三人不能選擇或不欲選擇時、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四百一十條 爲選擇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有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其債權、就餘剩之給付、存在之。

無選擇權之當事人、係因過失而致不能給付時、不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選擇之效力、適及於債權發生時、但不得妨礙第三人之權利。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第四百十二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到期限時起、負遲延之責。

給付有不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知悉其期限已到期、負遲延之責。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請求給付時起、負遲延之責。

第四百十三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給付時起、負遲延之責。

第四百十四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請求裁判所〔法院〕強制執行。但為債務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遇有債務性質不許強制執行時、而其債務、如係以作為為標的者、則債權人得請求裁判所、以債務人費用、使第三人為之。但以法律行為為標的之債務、得以裁判、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

如係以不作爲爲標的之債務，則債權人得請求以債務人費用、除去其所已爲者。並爲將來計，請求其爲適當之處分。

前三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四百十五條 債務人不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時，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其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以致給付不能者，亦同。

第四百十六條 請求賠償損害之標的，以使賠償因不履行債務依普通情形所生之損害爲限。

縱由特別情事而生之損害，如其情事爲當事人所預見或可預見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四百十七條 賠償損害，於無特約時，則以金錢定其額。

第四百十八條 債務之不爲給付，其債權人如有過失者，裁判所〔法院〕應斟酌情形，定賠償損害責任及其金額。

〔應於其所定損害賠償及其金額與以斟酌〕

第四百十九條 未爲給付之債務，如以金錢爲目的者，則其賠償損害額，依法定利率而定之。但約定利率，逾法定利率時，則依約定利率。

債權人於前項之賠償損害，無須證明其損害，債務人亦不得以不可抗力爲抗辯。

第四百二十條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當事人得以契約預定之。此項損害賠償額，裁判所〔法院〕不得增減。

賠償額之預定，不妨請求其履行或解除。

違約金、推定其爲預定之損害賠償額。

第四百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當事人預定以金錢外之物充賠償時，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標之物或權利，已受全部價額，充其損害賠償時，債務人於其物或權利，當然代位於債權人。

第四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爲保全自己債權，得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不在此

限。

債權人於其債權期限未到時、非依裁判上之代位、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但係保存行爲、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得請求裁判所〔法院〕、撤銷債務人明知有害債權而爲之法律行爲。但因該行爲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第三轉得人〕於其行爲或轉得時不知有害債權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於不以財產權爲標的之法律行爲、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凡依前條所爲之撤銷、爲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得知撤銷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則因時效而消滅。其自行爲時起、已逾二年者、亦同。

第三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第一款 通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數人時，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權人或債務人，以平等之比例，享權利或負義務。

第二款 不可分債務

第四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有數人時，如債權標的，因其性質或當事人意思爲不可分者，則各債權人，得爲全體債權人利益，請求給付，或其債務人爲全體債權人利益，對於各債權人而爲給付。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不可分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其債務人間，已爲更改或免除契約時，他債權人仍得請求給付債務之全部。但該一人之債權人，曾爲更改或免除之債權人，如不失其權利時，則須以所應分與之利益，償還債務人。

此外不可分債權人中一人之行爲，或由其中一人所發生之事項，對於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四百三十條 數人負擔不可分債務時，準用前條規定及連帶債務之規定。但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一條 不可分債務、變爲可分債務時、各債權人、祇得於自己部分、請求給付。各債務人、亦祇於其擔負部分、負給付之責。

第三款 連帶債務

第四百三十二條 數人負擔連帶債務時、債權人得對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向全體債務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他債務人之債務、不因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法律行爲所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而妨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四條 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請求給付時、於其他債務人、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與債權人間有更改契約者、其債權因全體債務人利益而消滅。

第四百三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而其債務人如已主張抵銷時、則其債權爲全體債務人利益而消滅。

凡有前項債權之債務人、如不主張抵銷時、則祇於其

債務人之負擔部分、得由他債務人、主張抵銷。

第四百三十七條 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其債務者、祇於該債務人之負擔部分、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與債權人混同者、其債務人、視爲已行清償者。

第四百三十九條 凡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時效業已完成者、於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在其他債務人亦免其義務。

第四百四十條 除前六條所列事項外、於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其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四百四十一條 全體連帶債務人或其多數人、已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於其債權全額、加入各財團之分配。

第四百四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以清償債務或其自行出資之行爲而得免共同之責者、對於其他債務人、就其各自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包括清償日或其他免責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與必不能免費用及其損害之賠償。

第四百四十三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於接受債權人

之請求後、如不通知他債務人而行清償、或以自己之出資得免共同之責、而他債務人如有可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則於其負擔部分、亦得以之對抗債務人。但以抵銷爲對抗時、其有過失之債務人、對其債權人仍得請求履行其因抵銷而歸消滅之債務。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以清償或自己出資得免共同之債、而因怠於通知他債務人、致他債務人因不知情而向債權人清償、或得有償之免責、則其債務人得以自己清償及其他免責行爲、視爲有效。

第四百四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中、如有無償還資力之人、

其不能償還部分、由求償人及其餘有資力人、各按負擔部分、分任之。但求償人有過失時、則不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分擔。

第四百四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連帶之免除、

他債務人中如有無清償資力者、債權人於無資力人不能清償之部分、應負擔受連帶免除者所應負擔之部分。

第四款 保證債務

第四百四十六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負履行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保證債務、包括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爲其債務之從屬者。

保證人、得祇就其保證債務、約定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額。

第四百四十八條 保證人之擔負、於債務之目的或體樣〔狀況〕較主債務重者、減縮至於主債務之限度。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因無能力而得撤銷之債務、爲保證者、於訂立保證契約時、如已知悉其撤銷原因者、則於主債務人之不爲給付或其債務已被撤銷時、推定其爲負有同一標的之獨立債務。

第四百五十條 債務人負取具保證人之義務時、其保證人須具備左列條件〔要件〕。

一 爲能力者。〔有行爲能力之人〕
二 有償還之資力者。

三 於管轄債務履行地之控訴院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定有寓所者。

保證人如欠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條件時、債權人得請求其以具備前項條件之人代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有債權人指定保證人之情形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如不能覓取具備前條條件之保證人時、得提供他項擔保以代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權人請求保證人履行債務時、保證人得請求先行催告主債務人。但主債務人已受破產之宣告、或其行跡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三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依前條規定催告主債務人後、如證明主債務人確有清償之資力、并易於執行者、則債權人須先儘主債務人財產、爲其執行。

第四百五十四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如係連帶負擔債務時、則無前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不願保證人會爲第四百五十二條及第四百五十三條所定之請求、而意爲〔不爲〕催告或執行、致其後不能得主債務人全部之清償時、則保證人於債權人逕爲催告或執行所可得償之限度、免其義務。

第四百五十六條 保證人如有數人者、其保證人縱以各別行爲擔負債務時、仍適用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給付及中斷時效、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保證人、得依主債務人之債權、以抵銷方法、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主債務人與保證人、連帶負擔債務時、適用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九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時，如無過失而受諭知應向債權人清償之裁判，或代主債務人清償，或以其餘自行出資方法而爲可使債務消滅之行爲時，該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爲保證時，該保證人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主債務人預行求償權。

- 一 主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而債權人未經加入於其財團之分配時。
- 二 債務已在清償期時。但於訂立保證契約後，由債權人所許主債務人之期限，主債務人不得以之對抗保證人。
- 三 債務清償期係不確定，而其最長期復不能確定者，於其訂立保證契約後，已逾十年時。

第四百六十一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由主債務人向保證人賠償之際、如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者、則主債務人得令保證人提供擔保、或對之請求使之免責。

此際主債務人、得行提存或供擔保、或令保證人得免其責、而免却其賠償義務。

第四百六十二條 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者、如由清償債務或其餘自行出資方法而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時、則主債務人、須於其時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賠償之。

違背主債務人意思而爲保證者、惟於主債務人現時受益限度內、有求償權。但主債務人、如主張在求償日以前、已有抵銷原因時、則保證人得向債權人、請求履行因抵銷而應消滅之債務。

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保證人準用之。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者、如因不知情而

清償債務及因免責而爲出資時，則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主債務人亦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中或不可分債務人中之一人而爲保證者，則於其他債務人，惟就其所擔負之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保證人如有數人時，因主債務係不可分或因有各保證人清償全額之特約，如其保證人中之一人業已清償其全額、或逾越自己負擔部分之數額時，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如非前項情形而各無連帶之保證人中之一人，清償其全額或逾越自己負擔部分之數額時，則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節 債權之讓與

第四百六十六條 債權，得讓與之。〔得以之而爲讓與〕但爲其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於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時，不適用之。

但其意思表示、不得以之與不知情之第三人對抗。

第四百六十七條 指名債權之讓與、如非由讓與人通知其事由於債務人、或非經債務人承諾、不得以之與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對抗。

前項之通知或承諾、非有確定日期（年月日）之證書、不得以之與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對抗。

第四百六十八條 債務人如不保留異議、而已爲前條之承諾時、則縱有可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仍不得以之與受讓人對抗。但債務人爲使消滅其債務而有所支付於讓與人時、則索回之。或對讓與人而已有負擔之債務時、則仍得視爲不成立。

如祇讓與人通知讓與時、債務人得以在未接受該通知以前對於讓與人所生之事由、對抗受讓人。

第四百六十九條 指示證券（指定債權人名之債權）其讓與非於證券內爲讓與之背書交付受讓人後、不得以之

對抗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

第四百七十條 指示證券債務人、雖有檢查證券持有人及其簽名蓋章真偽之權利而不負其義務。但其債務人如有惡意（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其清償爲無效。

第四百七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證書指定債權人名、附註應向該證券之持有人清償時、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指示證券之債務人、除由其證書所載事項、及其證書性質當然所生之結果外、不能以其所得對抗原債權人事由、與善意（不知情）第三人對抗。

第四百七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無記名證券、亦準用之。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第一款 清償

第四百七十四條 債務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爲其債務之性質所不許者、或經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見者、不在此限。

如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違反債務人意思而爲清

償。

第四百七十五條 清償人已將他人之物交付時、如非更爲有效之清償、不得取回其物。

第四百七十六條 無讓與能力之所有人、已將其物交付、作爲清償時、而其清償業經撤銷者、非經所有人更爲有效之清償、不得取回其物。

第四百七十七條 遇有前二條情形、債權人於其所受清償物、因不知情而消費〔消耗〕或讓與時、則其清償爲有效。但債權人已由第三人受有賠償請求時、仍得向清償人求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向債權之準占有人爲清償者、以清償人之善意〔不知情時〕爲限、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九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向無受領清償權限之人爲清償者、惟於債權人因此受益之限度、有效力。

第四百八十條 受領證書持有人、視爲有受領清償權限之人。但清償人知其無權限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一條 受停止付款命令之第三債務人、如向
其自己債權人爲清償者、則扣押債權人於其所受損害
限度內、得以更爲清償之旨、向第三債務人請求。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債務人向其自己債權人行使之求
償權、無礙。

第四百八十二條 債務人經債權人之承諾、而以他種給
付代其擔負之給付者、則其給付、與清償有同一之效
力。

第四百八十三條 以特定物之交付爲債權標的時、則清
償人須以應爲交付時之現狀、交付該物。

第四百八十四條 清償之處所、如無特約時、則特定物
之交付、須於債權發生時、其物存在之處所、爲之。
其他清償、則於債權人現時住所爲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清償之費用、如無特約時、其費用歸
債務人擔負。但因債權人住所遷移及其他行爲、致增
加其清償費用時、則其增加額、歸債權人擔負。

第四百八十六條 清償人、得向受領清償人請求其交付受領證書（收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債權如有證書時、清償人於全部清償時、得請求返還證書。

第四百八十八條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擔負同種標的之數宗債務、其為清償而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清償人於給付時、得指定充當其清償之債務。

清償人不為前項指定時、則領受清償人於領受時、得指定其清償之充當。但清償人對於充當、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遇有前二項情形時之充當清償、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為清償之充當時、則依左列規定充當清償。

一 總債務中有在清償期與不在清償期者、以在清償期者為先。

二 總債務均在清償期、或均不在清償期者、以債權人清償之利息多者爲先。

三 債務人清償之利益相同時、以清償期已先至者或應先至者爲先。

四 前二款所列事項、其債務之清償期及其利益均相同者、則按各債務之數額充當之。

第四百九十條 清償一宗債務而爲數宗給付者、如清償人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債務者、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一條 債務人於一宗或數宗之債務、除原本〔本金〕外、尙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者、如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全部債務、須先充當費用、次利息及原本。

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清償之提供、自其提供時起、使免因不履行而生之一切責任。

第四百九十三條 清償之提供、須照債務本旨現實〔依現時實際情形〕爲之〔爲其給付〕。但債權人豫行拒絕其

領受、或於債務履行、尚須債權人之行為者、則以通知其已爲清償之準備、而催告其領受爲已足。

第四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拒絕領受清償〔受領遲延〕或不能領受時、則清償人得爲債權人提存清償標的物、以免其債務。清償人無過失而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難爲給付〕者、亦同。

第四百九十五條 提存、須於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爲之。

提存所於法令無特別規定時、裁判所〔法院〕據清償人之所請、須指定提存所或選任提存物之保管人。

提存人應速將提存事由、通知債權人。

第四百九十六條 債權人如不受諾其提存或其宣示提存有效之判決尙未確定時、清償人得取回提存物。此際、視爲未提存。

前項規定、於質權抵押權因提存而已消滅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清償之標的物、不宜於提存或其物有

滅失毀損之虞者、清償人經裁判所「法院」之允許、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如其物之保存費用過鉅者、亦同。

第四百九十八條 債務人之清償應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債權人不爲其給付、不得受領提存物。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已代債務人爲清償者、得與清償同時。經債權人承諾、將其債權、移轉之於該清償人。

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五百條 於爲清償而有正當之利益者、當然因其清償而得代位於債權人、「取得原債權人之地位、以行其權利」。

第五百零一條 凡依前二條規定而代位債權人之人「承擔債務之人」、於本其自身權利關係所得求償之範圍內、得作爲債權效力及擔保、行使債權人所有一切之權利。但須依左列規定。

一 保證人非預在先取特權、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之登記、附記其代位、對於先取特權、不動產質權、

抵押權標的之不動產、第三取得人不得於清償債務後、代位債權人而行使其權利。

二 第三取得人、對於保證人、不得承擔其債務、而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

三 第三取得人中之一人、非按各不動產之價格、對於其餘第三取得人、不得承擔其債務、而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

四 前款規定、於以自己財產供他人債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

五 保證人與以自己財產、供他人債務之擔保者間、非按其額數、不得向債權人爲代位清償、(不得承擔或清償其債務)而行使其權利。但以自己財產、供他人債務之擔保者、有數人時、則除保證人擔負部分外、於其餘額、非按各財產之價額、不能對之爲代位清償。(取得原債權人他位而行使其權利)

遇有右列情形時、如其財產爲不動產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一部債權、已有代位清償時、則代位人

按其清償價額、與債權人共同行使其權利。

遇有前項情形時、其因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解除、惟債權人得請求之。但須向代位人償還其所清償之價額、及其利息。

第五百零三條 債權人、因代位清償、而受全部之給付者、須以債權證書、及歸其管有之擔保物品、交給代位人。(代位清償人)

於債權一部、已有代位清償時、債權人須以其代位清償之事由、記明於債權證書、并須令代位人監督其所管有之擔保物品上關於保存之事項。

第五百零四條 依第五百條之規定、有可為代位之人、如因債權人故意或懈怠、致喪失或減少其擔保時、其可為代位之人、於其因喪失或減少而不能受償之限度、免其責任。

第二款 抵銷

第五百零五條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而雙方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各債務人、於其相當債額、得因抵銷而免其債務。但為債務性質不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於當事人表示反對意思時、不適用之。
但其意思表示、不得以之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五百零六條 抵銷由當事人一方、(一造)向相對人、
〔他方〕以意思表示爲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附條件、
或期限。

前項意思表示、邇於雙方〔兩造〕債務宜爲抵銷時、而
生效力。

第五百零七條 抵銷於雙方〔兩造〕債務之履行地各異
者、亦得爲之。但抵銷之當事人、須賠償相對人〔他方〕
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零八條 因時效、而已消滅之債權、在其未消滅
以前、宜於抵銷者、其債權人、得爲抵銷。

第五百零九條 債務因不法行爲〔故意侵權行爲〕而生
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與債權人對抗。

第五百一十條 禁止扣押之債權、債務人不得以抵銷、
與債權人對抗。

第五百十一條 受停止付款〔債權人扣押命令〕之第三人債務人、不得將其後〔命令送達〕所取得之債權、以抵銷、與扣押債權人對抗。

第五百十二條 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四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三款 更改

第五百十三條 當事人、因另訂變更原有債務要素之契約、其債務〔原有債務〕因更改而消滅。

以附條件債務、易以無條件債務、以無條件債務、易以附條件債務、或變更其條件時、則視為變更債務要素、其有代債務之履行〔給付〕而發行滙票者、亦同。

第五百十四條 因債務人替換之更改、得以債權人與新債權人之契約爲之。但不得與舊債務人之意思相違。

第五百十五條 因債權人替換之更改、非用確定日期證書、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第五百十六條 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因債權人替換之更改、準用之。

第五百十七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如因不法原因，或因當事人所未知之事由，致不成立，或被撤銷時，舊債務不消滅。

第五百十八條 更改之當事人，得以供其債務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於舊債務標之限度移於新債務。但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須得其承諾。

第四款 免除

第五百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人意思者，其債權消滅。

第五款 混同

第五百二十條 債權及債務，同歸於一人時，其債權消滅。但其債權為第三人權利之目的（標的物）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定有承諾期限，而為契約之要約者，

其要約不得撤銷。

要約人於前項期限內、如未接受承諾之通知時、則要約失其效力。

第五百二十二條 承諾之通知、雖在前條期限後到達、而依普通情形、可得知其係在期限內所可到達之時發送者、則要約人須即速通知其遲到事由於相對人。但於其到達前已發遲延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時、其承諾之通知、視爲未曾遲到。

第五百二十三條 已遲延之承諾、得由要約人視爲新要約。

第五百二十四條 要約人未定承諾期限、而向隔地者（非對世話人）所爲之要約、於所受承諾通知之相當期間內、不得撤銷。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要約人表示反對意思、或知其相對人死亡、或其能力（行爲能力）喪失之事實時、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隔地人（非對話人）間之契約、於發出承諾之通知時成立。

依要約人之意思表示、或交易上之習慣、無須有承諾之通知者。則其契約於已有足可認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之事實時、成立。

第五百二十七條 撤銷要約之通知、雖在發送承諾之通知後到達、而依通常（普通）情形、可得知其係在其前可到達時發送者、承諾人須速即將遲到事由、通知要約人。

承諾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時、其契約視為不成立。

第五百二十八條 承諾人於要約附以條件、或加以其他變更、而為承諾時。則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某行為者、與以一定報酬之人、對於完結其行為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三十條 遇有前項情形、在未完結其所定行為以

前、廣告人得以與前所廣告之同一方法、撤銷〔撤回〕其廣告。但其廣告內、如經表示不撤銷之意旨者、不在此限。

不能用前項所定方法、而爲撤銷者、得用他項方法撤銷之。但其撤銷祇於知之者、有效力。

廣告人、如定有完結其行爲之期限者、推定其已拋棄其撤銷權。〔撤回廣告之權利〕

第五百三十一條 完結廣告行爲有數人、僅最初完結其行爲者、有受報酬之權利。

數人同時完結前項之行爲者、各有平等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分析〕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祇一人時、以抽籤法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廣告內有特別之意思表示〔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完結廣告所定行爲有數人、如其報酬、僅應與其優等者。則其廣告、以定有應募期限者爲限、

始有效力。

遇有前項情形，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評定〕應募人中何人行爲爲優等者，如廣告內未經定有判定人，則由廣告人判定之。

應募人對於前項之判定，不得申述〔提出〕異議。

數人之行爲，如均被判定爲同等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三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一造〕於其相對人〔他方〕未提供其債務之給付〔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債務之給付。〔自己所負擔之債務〕但相對人之債務未至清償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四條 雙務契約，如以特定物之物權設定，或移轉，爲其標的者，其物不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滅失毀損時，則其滅失毀損屬於債權人負擔。

前項之規定，於關係不特定物之契約，依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其物已確定時起，適用之。

第五百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變務契約標的物、附有停止條件者、如在條件成否未定間、業已滅失時、不適用之。

物因不應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毀損者、則其毀損屬於債權人之負擔。

物因應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毀損者、則債權人、得於條件成就時、由其選擇、或請求給付、或解除契約。但仍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五百三十六條 除前二條所列情形外、因不應歸責於當事人雙方之事由、而給付不能時、債務人無受反對給付〔對待給付〕之權利。

如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以致給付不能時、債務人不失領受反對給付之權利。但因免自己債務而得利益者、須償還於債權人。

第五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一方、依照契約、對於第三人約明應爲某種給付時。則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有直接請求其給付之權利。

前項情形、第三人之權利、於其第三人對債務人表示享受契約利益之意思時、發生。

第五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於依前條所定第三人權利業已發生後、不得使之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得本於第五百三十七條所定契約之抗辯、與可受契約利益之第三人對抗。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四十條 當事人一方〔一造〕依契約、或法律規定有解除權時。則其解除、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前項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一方〔一造〕不履行債務、則相對人〔他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不爲給付〕時、解除契約。

第五百四十二條 如依契約性質、或當事人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日、或一定期限內給付、不能達其訂約之標的者、當事人一方〔一造〕若不給付、而已逾時期。

則相對人〔他方〕得不爲前條之催告，逕行解除契約。

〔解約〕

第五百四十三條 全部或一部給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歸於不能時、則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一方有數人時、則其契約之解除、祇得由全體、或向全體爲之。

遇有前項情形時、如其解除權已由當事人之一人歸於消滅者、於其餘之人、亦歸消滅。

第五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一方行使解除權時、各當事人負使他方回復原狀之義務。但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

遇有前項情形時、所應返還〔償還〕之金錢、須自受領時起、附以利息。

解除權之行使、於損害賠償之請求無妨。

第五百四十六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有前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於解除權之行使、不定期限者、相對

人對於有解除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而爲催告，令其應於定期以內，爲解除與否之確答。如其期內，未接解除通知者，其解除權消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有解除權人，因自己行爲或過失顯然毀損契約標之物，或致不能返還，或因加工改造，變爲他種物件者，其解除權消滅。

契約標之物，其滅失毀損非由有解除權人之行爲，或過失者，其解除權不消滅。

第二節 贈 與

第五百四十九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表示將自己財產，以不索報酬，而與相對人之意思，其相對人允受之者，發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條 不依書據之贈與，各當事人，得撤銷之。但已履行完畢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贈與人於贈與標之物或權利之瑕疵或欠缺，不負責任。但贈與人明知其有瑕疵或欠缺，而

未曾告知受贈人者、不在此限。

關於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人於其負擔之限度、與
出賣人同、任擔保之責。

第五百五十二條 以定期給付爲標的之贈與、因贈與人
或受贈人之死亡而失效。

第五百五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除依本節規定外、
適用關於雙務契約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四條 因贈與人死亡而可生效之贈與、則依
關於遺贈之規定。

第三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五百五十五條 買賣、因當事人一方約明以某項財產
權移轉於相對人（他方）而相對人約明支付價金、發生
效力。

第五百五十六條 買賣一方之預約、自相對人（他方）表
示完結買賣之意思時起、發生買賣之效力。

前項意思表示之未定期限者、則預約人對於相對人、

得定相當期限、而爲催告、令其確答是否於期限以內、完結買賣。如相對人不於期限內確答、則預約失其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買受人向出賣人已付定金者、則當事人一方於未曾給付前、得由買受人拋棄定金、或出賣人償還倍額、以解除契約。

第五百四十五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八條 關於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五百五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買賣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第五百六十條 如以他人權利、爲其買賣標的者、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負取得該權利而爲移轉之義務。

第五百六十一條 遇有前條情形、出賣人對於買受人、如不能取得其所出賣之權利而爲移轉時。則買受人、得解除契約。但於訂約時、明知已不屬於出賣人者、

不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五百六十二條 出賣人於訂約時、不知其所出賣之權利不屬於自己、而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受人者、則出賣人得賠償損害解除契約。

遇有前項情形、買受人於訂約時、如明知其所買受之權利、不屬於出賣人、則出賣人得將不能移轉其所出賣權利之事由、通知買受人、解除契約。

第五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權利之一部、因屬於他人、致出賣人對於買受人、不能以之而爲移轉時。則買受人得按其不足部分之成數、請求減少價額。

前項情形、惟於餘剩部分、買受人不能買受時、得由善意之買受人解除契約。

於請求減少價額、或解除契約外、善意買受人、仍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五百六十四條 前條所定之權利、買受人如係善意〔不知情〕時、則自得知其事實之時起、如係惡意〔故

意時，則自訂立契約時起，須於一年以內，行使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指示數量而爲買賣之物，如有不足情形，及物之一部於立約時業已滅失者，買受人，若不知其不足或滅失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六十六條 買賣標之物，如爲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留置權或質權之標的，以買受人先不知情，因而不能達其訂的標的者爲限，得由買受人解除契約，如在其他情形，祇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之規定，於爲買賣標的之不動產上稱爲存有地役權而已不存在時，及該不動產已有曾經登記之租賃（租借權）時，準用之。

遇有前二項情形，買受人解除契約或請求賠償損害須自得知其事實之時起，一年以內爲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以不動產爲買賣標的，而該不動產上存有他人先取特權、（優先受償權）或抵押權，因其權利之行使，致買受人喪失其所有權者，得由買受人解除契約。

買受人如出資以保存其所有權時，得向出賣人請求償還其出資。

遇有右列各項情形時，買受人所受之損害，皆得請求其賠償。

第五百六十八條 凡在強制拍賣時，應買人得依前七條之規定，向債務人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額。

遇有前條情形，債務人如無資力時，應買人得向受價金分配之債權人，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價金。

遇有前二條情形，債務人明知其物或權利之欠缺，而不告明，或債權人明知而仍求拍賣，則應買人得向其過失人，請求賠償損害。

第五百六十九條 債權之出賣人，（債權讓與人）如已擔保債務人之資力時，則推定其為擔保在訂約時之資力。未屆清償期之債權出賣人，如已擔保債務人將來之資力者，則推定其為擔保在清償日之資力。

第五百七十條 買賣之標的物、如有隱藏之瑕疵時、準用第五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但有強制拍賣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六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六條及前條之情形時、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出賣人雖經特約不負前十二條所定擔保之責任、仍於明知不告之事實、及自爲第三人設定或讓與之權利、負其責任。

第五百七十三條 於買賣標的物之交付定有期限時、則於價金之支付、亦推定其爲附有同一之期限。

第五百七十四條 應與交付買賣標的物同時支付價金者、須於其交付標的物之處所、支付價金。

第五百七十五條 未交付之買賣標的物、生有果實〔孳息〕時、其果實屬於出賣人。

買受人自出賣人交付標的物之日起、對於未付價金負支付利息之義務。但支付價金如已定有期限者、則在該期限未屆以前、無須支付利息。

第五百七十六條 如因於買賣標之物、有主張權利之人、致買受人有喪失其所承買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虞時、買受人得按其危險限度、拒絕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之支付。但出賣人如已提供擔保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於其所買不動產、如有先取特權、質權、或抵押權之登記時、買受人於滙除手續〔程序〕未完結前、得拒絕其價金之支付。〔支付價金〕但出賣人對於買受人、得請求其速行滙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遇有前二條所定情形、出賣人得向買受人、請求提存其價金。

第三款 買 回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不動產出賣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附訂買回之特約、得返還買受人所付價金、及訂約之費用、以解除其買賣。但當事人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時、則由該不動產所生之孳息、視為與其價金之利息相抵銷。〔相抵〕

第五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逾十年若定較長期限者、〔如逾十年者〕則縮短為十年。

已定買回期限、則自後不得延長。

未定買回期限、則須於五年以內爲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如已訂立買賣契約時、已登記買回特約者、其買回、於第三人亦生效力。

已登記之承租人權利、其餘剩期間、以一年內爲限、得之以與出賣人對抗。但意圖妨害出賣人而爲之租賃、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二條 出賣人之債權人、欲依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代出賣人買回時、買受人得依裁判所〔法院〕所選鑑定人之估價、由不動產現時之價額〔時價〕扣除出賣人所應返還於已之金額〔款額〕以其餘額清償出賣人之債務、再有餘剩返還出賣人、以使買回權消滅。

第五百八十三條 出賣人非於期限內提出價金、及因訂約所生之費用、不得行使買回權。

買受人或第三轉得人、於其不動產支出費用時、則出

賣人須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償還之。但於有益費用、裁判所〔法院〕據出賣人之所請、得許以相當之期限。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不動產共有人中之一人、於以買回特約出賣〔讓與〕其應有部分後、如其不動產已有分割或拍賣時、則出賣人、得就買受人所已受或應受部分、或就價金行使買回權。但不通知出賣人而逕自分割及拍賣、不得以之與出賣人對抗。

第五百八十五條 前條情形、買受人如爲不動產之應買人時、出賣人得支付拍賣價金、及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費用、行使買回權、此際出賣人取得其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

因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分析〕而買受人如爲拍賣應買人〔拍定人〕時、不得僅於應有部分、行使買回權。

第四節 互易

第五百八十六條 互易、因當事人互約、移轉其金錢所有權以外財產權而生效力。

當事人一方〔一造〕約明將金錢所有權、與其他權利、一併移轉時、於其金錢、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五節 消費借貸

第五百八十七條 消費借貸、因當事人一方〔一造〕約明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爲返還、而自他方〔相對人〕受領金錢或他物而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八條 遇有不因消費借貸、而負給付金錢或他物之義務者、遇當事人約明以其物爲消費借貸之標的時、消費借貸即因之視爲成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消費借貸之豫約、於嗣後當事人一方〔一造〕已受破產宣告時、失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條 附有利息之消費借貸、如其物隱有瑕疵時、貸與人須另易無瑕疵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賠償損害。

消費借貸、如無利息者、借用人得照有瑕疵物之價額

〔價款〕返還之。但貸與人如明知其瑕疵而不告明借用人時，則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返還時期時，則貸與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返還。

借用人得隨時返還借用物。

第五百九十二條 借用人如至不能依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而爲返還時，則須返還其時之物價。但有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節 使用借貸

第五百九十三條 使用借貸，因當事人一方約明向相對人受領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不給報酬而生效力。

第五百九十四條 借用人須依契約，或由其標的物性質所定方法，使用其借用物，及得其收益。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借用物，或得其收益。

借用人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而使用或收益時、則貸與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九十五條 借用物上普通必需之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對於其餘之費用、準用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使用借貸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借用人須在契約所訂時期內、返還借用物。

未定返還時期者、借用人須依約定標的於使用收益完畢時、歸還之、但縱未完畢而已逾使用收益之相當期限者、貸與人仍得即時請求返還。

當事人未定返還時期或使用及收益之標的時、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借用人得將借用物回復原狀、取回其所附屬之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人死亡失其效力。

第六百條 因違反契約本旨之使用或收益所生之損害賠償、及借用人所支出費用之償還、須自貸與人受領其返還時起、於一年以內請求之。

第七節 租賃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零一條 租賃、因當事人一方〔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他造〕使用及收益、其相對人約明支付租金而生效力。

第六百零二條 無處分能力或權限之人、其租賃契約、不得逾左列期限。

- 一 以栽植樹木或採伐爲目的之山林、其租賃爲十年。
 - 二 其他土地之租賃、則爲五年。
 - 三 建物之租賃、則爲三年。
 - 四 動產之租賃、則爲六個月。
- 第六百零三條** 前條期限得更新之、但其期限屆滿前、於土地爲一年以內、建築物爲三個月以內、動產爲一

個月內、須爲更新。

第六百零四條 租賃之存續期限、不得逾二十年、如以較長期限訂立租賃契約時、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得更新之。但自更新之時起、不得逾二十年。

第二款 租賃之效力

第六百零五條 不動產之租賃、如已登記者、對於嗣後就該不動產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六百零六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之使用及收益、負必要修繕之義務。

出租人欲爲保存租賃物之必要行爲時、承租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百零七條 出租人反於承租人意思而爲保存行爲時、如承租人因之不能達其承租標的者、承租人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零八條 承租人如於租賃物、支出屬於〔應歸〕出租人負擔之必要費用時、對於出租人、得即時請求償

還。

承租人如已支出有益費用時、出租人須於租賃關係終止時、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償還之。但裁判所〔法院〕據出租人之所請、得許與〔酌給〕相當期限。

第六百零九條 以收益爲目的〔標的〕之土地、〔耕作地〕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所得之收益少於租金者、得請求減少其租金額、至其收益額爲止。但於宅地之租賃關係、不在此限。

第六百一十條 遇有前條情形時、承租人因不可抗力、其所收益、少於租金、繼續至一年以上者、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一十一條 一部租賃物、非因承租人之過失而滅失時、承租人得按其滅失部分之比例、請求減少租金額。

〔租額〕

遇有前項情形、承租人於其餘存部分、不能達其承租目的〔標的〕時、則承租人得解除〔終止〕契約。

第六百十二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讓與其權利，或將租賃物轉租於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使第三人使用租賃物或收益時，出租人得解除〔終止〕契約。

第六百十三條 承租人如將租賃物合法轉租時，則承租人對原出租人直接負擔其義務，此際次承租人，不得以預付原承租人租金事由，與原出租人對抗。

於前項規定外，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仍得行使其權利。

第六百十四條 動產與建築物及宅地之租金，須於每月底支付〔付款〕其他土地之租金，則於每年年終支付。但有收益季節者，則於季節後，須速即支付。

第六百十五條 租賃物，如須修繕，或有主張權利之人，則承租人須速即通知出租人。但出租人如已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租賃關係準用之。

第三款 租賃之終止

第六百十七條 當事人未定租賃期限時、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終止契約〕此際租賃、於聲明解約後、因經過左列期限而終止。

- 一 於土地、爲一年。
- 二 於建築物、爲三個月。
- 三 於貸席(註)及動產、爲一日。

對於有收益季節之土地租賃、其解約之聲明、須於其季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爲之。

第六百十八條 當事人雖經定有租賃期限、如其一方或各自保留其期限內解約權利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百十九條 租賃期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租賃物或取收益時、如出租人明知而不述異議、則推定係與前之租賃、同一條件、更爲租賃。但各當事人得依第六百十七條規定、聲明解約。

當事人於前之租賃、如已提供擔保者。則其擔保因期

滿而消滅。但定金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條 如已解除租賃時，其解除，祇向將來發生效力。但當事人一方如有過失時，仍得對之請求賠償損害。

第六百二十一條 承租人如受破產宣告時，雖於租賃定有期限，出租人或破產管財人，仍得依第六百十七條規定，聲明解約，此際各當事人，對於相對人，不得請求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條之規定，於有租賃關係時，準用之。

第八節 僱傭

第六百二十三條 僱傭，因當事人一方約明為相對人（他方）服勞務，其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第六百二十四條 受僱人，非於所約勞務完結後，不得請求報酬。

如以期限而定報酬者，得於期限經過後、請求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承諾、不得以其權利讓與（轉讓）第三人。

受僱人非經僱用人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受僱人違反前項規定、使第三人服勞務時、僱用人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二十六條 僱傭期限已逾五年、或可於當事人一方與第三人之終身間繼續者、當事人一方於經過五年後、得隨時解除契約。但此項期限、於見習商工業者之僱傭、則為十年。

凡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者、須於三月以前、預行聲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未定僱傭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此際、其僱傭、自聲明解約後、因經過二星期而終止。

如以期限約定報酬者、其解約之聲明、得對於次期以

後爲之。但須於本聘之前半期內、預爲聲明。

如以六個月以上之期限約定報酬者、則前項之聲明、須於三個月前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不得已事由、其僱傭、縱已約定期限、各當事人仍得即行解除契約。但其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過失所致、則對於相對人、負賠償損害之責。

第六百二十九條 僱傭期滿後、受僱人仍繼續服其勞務時、如僱用人明知而不述異議、則推定係與前之僱傭〔原有僱傭〕同一條件、更爲僱傭。但各當事人得依第六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聲明解約。

前僱傭之當事人、如已提供擔保時、其擔保、因期滿而消滅、但身分保證金、（註3）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條 第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僱傭時、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一條 受僱人受破產宣告時、其僱傭雖經約

定期限者，仍得由受僱人或破產管財人，依第六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聲明解約，此際各當事人，對於相對人，不得請求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害。

第九節 承攬

第六百三十二條 承攬，因當事人一方約明完成某事項，〔一定之工作〕相對人〔他方〕約明俟其事項〔工作〕有結果，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第六百三十三條 報酬，須於事項〔工作〕標之物之交付〔驗收工作時〕，同時給與，但因該事項之性質無須交付其物者，準用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四條 事項〔工作〕標之物，如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但其瑕疵無關重要，而修補需費過鉅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得代為修補瑕疵，或併與修補，請求賠償損害，此際，準用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事項〔工作〕標的物、因有瑕疵致不能達其訂約之標的時、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建築物及其他土地之工作物、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六條 前一條規定、於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其指示、致事項〔工作〕標的物生瑕疵〔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不適用之。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前三條所定、修補瑕疵或賠償損害之請求、及契約之解除、須自交付事項標的物〔受領工作〕後、一年以內爲之。

事項標的物如係無須交付者、則前項所定期限、自事項〔工作〕完畢時、起算。

第六百三十八條 土地工作物之承攬人、對於工作物或地基之瑕疵、在交付後五年間、負擔保之責。但此項期限、於以石造土造磚造金屬造之工作物、則爲十年。

工作物如因前項瑕疵而滅失毀損時、定作人須自滅失毀損時起、一年以內、行使第六百三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六百三十七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在普通時效之期限內爲限、得以契約延長之。

第六百四十條 承攬人縱有不負第六百三十四條及第六百三十五條所定擔保責任之特約、對於明知不告之事實、仍應負責。

第六百四十一條 定作人於承攬人未曾完成其事項（工作）前、得隨時賠償損害、解除契約。

第六百四十二條 定作人已受破產宣告時、則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解除契約、此際承攬人、對於其已爲工作之報酬、及報酬外之費用、得加入破產財團之分配。

遇有前項情形時、各當事人對於相對人、不得請求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害。

第十節 委任

第六百四十三條 委任、因當事人一方委託相對人代爲法律行爲、經相對人允諾而生效力。

第六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第六百四十五條 受任人遇有委任人之請求時、須隨時報告委任事務情形、委任終止後、須迅將其始末情形即時報告。

第六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領之金錢及其他物、均須移交委任人。其所受領之孳息亦同。

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須移轉於委任人。

第六百四十七條 受任人如將其所應移交委任人之款額、或爲委任人利益所可支用之款額、自行消費時、須自消費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非有特約、不得對於委任人請求報酬。

受任人於有應受報酬情形時，非經履行委任（完結委任事項）後，不得請求。但以期限定報酬者，準用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任因不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其履行半途終止時，受任人得按其已履行之程度，請求報酬。

第六百四十九條 處理委任事務如須費用時，委任人據受任人之所請，須預行支付。

第六百五十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如已支出必要費用時，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其費用，及其支出後之利息。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如已擔負必要之債務時，得令委任人代其清償，如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時，得令其提出相當之擔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並無過失受有損害時，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六百五十一條 各當事人，得隨時解除委任。

當事人一方、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解除委任時、須賠償其損害。但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委任時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亡或破產而終止。受任人已受禁治產之宣告時、亦同。

第六百五十四條 於委任終止時、如有急迫情事者、受任人及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須於委任人及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能得處理該委任事務以前、爲必要之處分。〔繼續處理其委任視爲存續〕

第六百五十五條 委任終止之事由、不問其爲出於委任人與出於受任人、非經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業已知悉者、不得以之與相對人對抗。

第六百五十六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律行爲外事務之委託、準用之。

第十一節 寄託

第六百五十七條 寄託，因當事人一方約明，向相對人，受領某物，爲其保管，而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八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允諾，不得使用寄託物，或使第三人保管之。

受寄人得令第三人保管寄託物時，準用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九條 無報酬之受寄人，對於寄託物，須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

第六百六十條 對於寄託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如向受寄人提起訴訟，或已爲扣押時，受寄人須速卽以其事由，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六十一條 寄託人，須將由寄託物性質或瑕疵所生之損害，賠償受寄人，但寄託人不知其性質與瑕疵，非由過失或爲受寄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定有返還寄託物時期，寄託人

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六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如未定有返還寄託物之時期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

如已定有返還時期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在其期限前返還。

第六百六十四條 寄託物之返還，須在得行保管之處所爲之。但受寄人如因正當事由，已將其物移置其他處所者，得於該物現存之處所返還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至第六百四十九條、及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寄託時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受寄人如照約得以消費寄託物時，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但契約未定返還時期者，寄託人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十二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合夥契約，因各當事人約明出資（依

約定方法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以達公共之目的〕而生效力。

出資得以勞務爲目的。〔得以供給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之合夥財產、屬於全體合夥人之共有。〔共同所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以金錢爲出資目的之際、而怠於支付者、須於支付利息外、並爲損害之賠償。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業務之執行、以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如以合夥契約委任執行業務者、有數人時、〔合夥業務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則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合夥之常務、可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得由各合夥人、或各執行業務人自行酌定。但於業務未經完結前、他合夥人或執行業務人、如已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七十一條 於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準用第六百四十四條至第六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六百七十二條 以合夥契約、委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合夥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聲明辭任或解任。

因有正當事由解任者、須有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縱無執行合夥業務權利之合夥人、仍得檢查其業務及合夥財產之情形。

第六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未定損益分配之成數時、其成數、按各合夥人出資價額定之。

祇就利益或損失定其分配之成數時、則其成數、推定爲通計其利益併及損失者。〔視爲損失及利益共同之成數〕

第六百七十五條 合夥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如不知合夥人損失分擔之成數、則對於各合夥人、得就其均一部分、行使其權利。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人、於合夥財產如已處分其應有部分時、其處分、不得以之對抗合夥及與合夥交易之

第三人。

合夥人、於未經清算前、不得請求爲合夥財產之分析。

第六百七十七條 合夥債務人、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之存續期限、或經訂明以某合夥人之終身、爲合夥之存續時、各合夥人得隨時主張脫退。〔聲明退夥〕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不得於有不利於合夥時期爲之。

合夥之定有存續期限者、各合夥人如有不得已事由、仍得主張脫退。〔聲明退夥〕

第六百七十九條、除前條所列情形外、合夥人因有左列

情事之一而脫退。〔退夥〕

一 死亡。

二 破產。

三 禁治產。

四 開除。

第六百八十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之理由爲限。

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但非通知其事由於開除之合夥人，不得與該合夥人對抗。

第六百八十一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須按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得於其了結後計算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因其目的事業之完成或不能完成而解散。

第六百八十三條 如有不得已事由，各合夥人得請求解散合夥。

第六百八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合夥契約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解散時，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六百八十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準用第六百七十條

規定。

第六百八十七條 以合夥契約、於合夥人中選任清算人

者、準用第六百七十二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準用第七十八

條規定。

剩餘財產、按各合夥人出資之價額、(應受分配利益之
成數)而分配之。

第十三節 終身定期金

第六百八十九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因當事人一方約明、

於自己或相對人或第三人死亡前、(生存期內)定期以
金錢及其他物、給付相對人或第三人而生效力。

第六百九十條 終身定期金、以日割計算(按年額分日

計算)之。

第六百九十一條 定期金債務人、曾受定期金原本者、

若怠於給付定期金、或不履行其他義務、相對人得

請求返還原本、但相對人須由領得之定期金內、將原本之利息扣除、以其餘額、返還債務人。

於前項規定外、仍得請求賠償損害。

第六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於有前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三條 死亡之事、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者、裁判所得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起訴〕宣告其債權於相當期內、照舊存續。

於前項規定外、仍得行使第六百九十一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百九十四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十四節 和解

第六百九十五條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為讓步、終止其間所存之爭執、而生效力。

第六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一方、於其爭執之目的、因和解而被認為確有此項之權利、或他方亦因和解而被認

爲確無此項之權利者、如其人提出從來無此權利之確證、或相對人提出從來有此權利之確證時、則其權利、作爲已因和解移轉於其人、或已消滅者。

第三章 管理事務〔無因管理〕

第六百九十七條 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須依其事務之性質、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

管理人如知本人真意、或可得推知意思者、須依其意思而爲管理。

第六百九十八條 管理人、因使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免急迫危害、而爲事務管理者、非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不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六百九十九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須速即通知本人、但本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條 管理人須繼續管理至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

代理人得爲管理時止。但其繼續管理若違本人之意、或顯有不利於本人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零一條 第六百四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七百零二條 管理人如爲本人支出有益費用時、得向本人請求償還。

管理人如爲本人擔負有益之債務、準用第六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管理人若違本人之意而爲管理、祇於本人現受利益之限度、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章 不當得利

第七百零三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以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失者、於其利益所存之限度、負返還之義務。

第七百零四條 惡意之受益人、須附加利息於其所受之利益、而返還之、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七百零五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時、如其時、明知債務不存在者、則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

第七百零六條 債務人因清償未屆清償期之債務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但債務人因錯誤而行給付者、債權人須返還因此所得之利益。

第七百零七條 非債務人因錯誤而清償債務時、如債權人因善意、不知情而毀滅證書、拋棄擔保、因時效而喪失其債權時、清償人不得請求返還。

於前項規定外、清償人仍得對於債務人、行使求償權。

第七百零八條 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但不法原因、僅屬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不法行爲（侵權行爲）

第七百零九條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於因此而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七百一十條 不問其爲害他人身體自由或名譽與害其財產權，而依前條規定負賠償損害之責者，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須賠償。

第七百一十一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對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其子女，縱未害其財產權，亦須賠償損害。

第七百一十二條 未成年人，加損害於他人時，如未具有辨別其行爲責任之智能（能力）者，於其行爲，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百一十三條 心神喪失（精神錯亂）時，加損害於他人者，不負賠償之責。但因故意或過失致一時心神喪失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一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於無能力（行爲能力）人

無責任時、法定監督人於無能力人所加於第三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法定監督人於其義務並未疏懈者、不在此限。

依照契約代監督人監督無能力人之人、亦負前項之義務。

第七百一十五條 因某項事務〔工作〕僱用他人之人、負賠償受僱人因執行事務所加於第三人損害之責、但僱用人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如已施其相當注意、或雖爲相當注意、仍可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代僱用人以行監督事務之人、亦負前項責任
於前二項規定外、僱用人或監督人、對受僱人、仍得行使求償權。

第七百一十六條 定作人於承攬人就其事務所加於第三人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於其定作或指示、如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一十七條 土地上之工作物、因設置或保存有欠缺、致他人受損害時、工作物之占有者、對於被害人、負

賠償損害之責。但占有人、於其防止損害之發生、如已盡其必要之注意時、則其損害、須由所有人賠償之。

前項之規定、於竹木之栽植或培養、有欠缺者、準用之。

遇有前二項之情形時、如其損害之發生原因、另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則占有人或所有人、得向之行使求償權。

第七百一十八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負賠償損害之責。但依動產之種類及性質、曾以相當注意、爲其保護與管束者、不在此限。

代占有人保護或管束動物者、亦負前項之責任。

第七百一十九條 數人共同爲不法行爲、加損害於他人者、則各自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如共同行爲人中、不能知其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七百二十條 對於他人之不法行爲，因防衛自己或第三人權利，不得已而施加害行爲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被害人對於爲不法行爲之人，仍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規定，於因避免他人物上〔財產上〕所生之緊急危難，致毀損其物〔該財產受損失〕時，亦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一條 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對於胎兒，視爲業已出生。

第七百二十二條 凡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準用第四百十七條之規定。

被害人〔受害人〕如有過失時，裁判所〔法院〕於其所定損害賠償之額得酌定之。

第七百二十三條 對於毀損他人名譽之人，裁判所〔法院〕據被害人之所請，得命爲適當處分，以代損害賠償，或於賠償損害外，並令恢復其名譽。

第七百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得知其損害及加害人時，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自不法行爲

之時起，已逾二十年者，亦同。

民法 第三編 債權 第五章 不法行爲

民法 第四編·第五編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號法律(律)

修正 明治三五—法律三七、大正一四—法律四二

朕經帝國議會協贊、裁可民法中修正之件、茲公布之。

民法第四編第五編、如另冊所定。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明治三十一年以第一百二十三號勅令公布自同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明治二十三年第九十八號法律民法財產取得編、人事編、自本法公布日起、廢止之。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二十五條 左列之人、爲親屬。

一 六親等內之宗親。〔血親〕

二 配偶。

三 三親等內之姻親。〔外親及妻親〕

第七百二十六條 親等、按親屬間世數、算定之。

傍系親之親等、由其本身一人或其配偶、溯於同源之祖、由其同源之祖、而下至他一人「所指親屬」之世數、定之。

第七百二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宗親〔血親〕之間、自收養子女關係成立之日起、發生與在宗親間同一之親屬關係。

第七百二十八條 繼父「母之後夫」繼母與繼子、「前夫之子」或嫡母與庶子之間、發生與親子間同一之親屬關係。

第七百二十九條 姻親關係、及前條之親屬關係、因離婚而終止。〔消滅〕

夫妻一方「一造」死亡、而生存之配偶離去其家「夫妻再嫁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七百三十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宗親之親屬關係、

收養關係終止而終止。〔消滅〕

養父母離去其家「夫死妻再嫁或妻死夫再婚」時、其人及其本生父母之宗親、與養子之親屬關係、因而終止。

養子女之配偶、並其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因養子女收養關係終止與之一同離去養父母之家時、其人與養父母及其宗親之親屬關係、因而終止。

第七百三十一條 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繼承本案〔兼祧兩房〕或分家、〔別籍異財〕及再興廢絕家〔承祧絕祀〕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家長及家屬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三十二條 凡係家長親屬而隸屬於其家之人、及

其配偶、皆爲家屬。

家長已有變更時、其舊日家長及其家屬、爲新家長之家屬。

第七百三十三條 凡爲人子者、隸入於其父之家。

其父不明之子、則隸入於母之家。

父母均不明之子、自立一家

第七百三十四條 父於其子出生前、因離婚或收養關係

終止而離去其家者、則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溯於懷胎

〔受胎〕之始、適用之。

前項規定、於父母均已離去其家者、不適用之。但其

母、如於其子女出生前、已爲復籍〔離異歸宗〕〔即休回

母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五條 家屬之庶子及私生子、〔非婚生子女〕

非經家長同意、不得隸入其家、與之同居。

庶子未得隸入其父之家者、隸入其母之家。

私生子不得隸入其母之家者、則自立一家。

第七百三十六條 女子之爲家長者招夫入贅時、則贅夫

卽爲其家之家長。但當事人於結婚時、如已表示相反

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七條 凡係家長親屬而隸屬他家之人，得經家長同意，爲其家屬。但其人，如爲他家之家屬時，則須得其家家長之同意。

前項所列之人，如係未成年人時，須得行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七百三十八條 因婚姻或收養子女關係成立而隸入他家者，欲以其配偶或養父母親屬以外之本人親屬，爲夫家入贅家或養父母家之家屬時，除依前條規定外，須得其配偶或養父母之同意。

離去夫家「夫死妻再婚」入贅家「妻死贅夫再婚」或養親家「收養關係終止」者欲以現時住在「隸屬」其家之本人直系卑親屬，爲自家之家屬時，亦同。

第七百三十九條 因結婚或收養關係而隸入他家者，於離婚或收養關係終止時，則復籍於其本生父母之家。

「妻歸母家、贅夫或養子歸宗」

第七百四十條 凡依前條規定，應復籍於其本生父母之家者，如因本生父母之家已成絕戶，不能復籍時，則

自立一家。〔另立門戶〕但仍得復興其本生父母之家、以續胤祀〔重頂本門香火〕。

第七百四十一條

因結婚或收養關係而已隸入他家者、復因結婚或收養關係而欲隸入他家時、須經夫家、或入贅家、養親家、及其本生父母家之家長同意。

遇有前項情形時、不與同意之家長、自結婚或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得拒絕其復籍。

第七百四十二條

被離籍之家屬〔被離異之妻及贅夫或後、被其本生父母之家、拒絕復贅〕母家對於被人離異之女拒絕其大歸或贅夫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母家對於入贅他家之子或爲人收養之子女拒絕其歸宗者、如因結婚或收養關係終止而離去其家時亦同。

第七百四十三條

家屬經家長同意、得繼承他家或爲其分立之家、或復興其已成絕戶之本家〔長門、大宗〕分家〔次門以下〕〔大宗以外餘子〕同家、本家、分家、相互間稱他方曰同家及其他親屬之家、但未成年人、須得行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家屬與家長別籍異財另立一家時，得經家長同意，以其自己直系卑親屬，爲其分家之家屬。

遇有前項情形時之直系卑親屬，如其年齡已達十五歲以上者，并須得其同意。

第七百四十四條 法定應繼宗祧繼承人，〔大宗之子〕不得改隸他家或自立一家，但係分家遇有繼承本家「承祧大宗」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無礙於第七百五十條第二項之適用。

第七百四十五條 其夫隸入他家或自立一家者，則爲其妻者，隨之隸入於其家。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之權利義務

第七百四十六條 家長及家屬，則以其家世傳之姓爲姓。

第七百四十七條 家長對於家屬，負扶養之義務。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家屬以一己名義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財產之屬於家長或家屬，如不分明時，推定其爲家長

之財產。

第七百四十九條 家屬不得違反家長之意，定其居所。

家屬違反前項之規定，不住家長指定居所之時期，家長對之不負扶養之義務。

遇有前項情形時，家長得定相當期限而行催告，令其遷往指定處所，如家屬不遵其所命而為遷住，則家長得使之離籍，〔別籍異財不與同居〕但該家屬，如係未成年入，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條 家屬與人結婚，或為人收養，為養子女時，須經家長之同意。

家屬如違反前項規定，與人結婚或為人收養為養子女時，家長自其結婚，或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得使之離籍，〔別籍異財不與同居〕或拒絕其復籍。

〔歸宗〕

家屬為人養子女時，如依前項規定，已被離籍者，其養子女則隨其養父母隸入其家。

第七百五十一條 家長不能行使其權利時，由親屬會議

行之，但於家長有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三節 家長權之喪失

第七百五十二條 家長非具備左列要件，不得辭却家政。

一 已滿六十歲以上者。

一 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宗祧繼承人，已為單純〔無條件〕之繼承者。

第七百五十三條 家長因疾病、或繼承本家、〔承祧長門〕〔承祧大宗〕再興本家、〔重頂本門香火〕〔復興大宗胤祀〕及其他不得已事由、致嗣後不能執掌家政者，得不拘前項規定，經裁判所〔法院〕允許，辭却家政，但於無法定應繼宗祧繼承人時，須預定應為繼承宗祧之人，經其承諾。

第七百五十四條 家長因結婚而欲隸入他家者，得依前條規定，辭却家政。

家長未經辭却家政，因結婚而欲隸入他家者，如經戶

籍吏、於其婚姻呈報事件、已經受理時、則該家長、在結婚之日、即視爲業經辭却家政。

第七百五十五條 爲家長者、如係女子、無年齡之限制、得辭却家政。

前項爲家長之女子、如係有夫之婦、則於辭却家政時、須經其夫之同意、但其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第七百五十六條 凡無行爲能力之人、辭却家政時、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七百五十七條 辭却家政、因辭却家政人、及其宗祧繼承人、呈報戶籍吏而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八條 辭却家政人之親屬及檢事〔檢察官〕、自其呈報辭却家政之日起、於三個月內、得向裁判所〔法院〕請求、將其違反第七百五十二條或第七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辭却家政關係、與以撤銷。

女子之爲家長者違反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辭却家政時、其夫得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請求裁判所撤銷之。

第七百五十九條 辭却家政人、或宗祧繼承人、因詐欺

或脅迫呈報辭却家政時、辭却家政人或宗祧繼承人、自發見其詐欺或脫免脅迫時起、於一年內、得向裁判所〔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已追認者、不在此限。

如在未經辭却家政人、宗祧繼承人、發見其詐欺、或未會脫免其脅迫之時期、得由其親屬或檢察〔檢察官〕請求、將其辭却家政關係、與以撤銷。但其請求後、辭却家政人或宗祧繼承人、已爲追認者、則撤銷權因之消滅。

前二項之撤銷權、自呈報辭却家政之日起、已逾十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七百六十條 凡在撤銷辭却家政關係前、已爲宗祧

繼承人之債權人者、對於因其撤銷而爲家長之人、得請求其清償債務、但仍得逕向宗祧繼承人、請求清償。

債權人於債權取得時、如已明知其存有辭却家政關係之撤銷原因者、祇得對於宗祧繼承人、請求清償。其於

宗祧繼承人在宗祧繼承前所負擔之債務，及專屬於其一人之債務，亦同。

第七百六十一條 因辭却家政、或入贅爲婿、而喪失家長權者、非由前家長或宗祧繼承人、向前家長之債權人及債務人、通知時、不得以之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抗。

第七百六十二條 已立新家之人、得廢止其現在之家而改隸他家。

因宗祧繼承而爲家長之人、不得廢止其現在之家、但因繼承其本家〔承祧大宗〕或復興其本家、〔復興大宗胤祀〕及其他正當事由、已得裁判所〔法院〕之許可〔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家長合法廢止其現有之家而改隸他家者、其家屬、隨之一併改隸。

第七百六十四條 已喪失家長之家、如無宗祧繼承人時、則爲絕家〔絕戶〕、其家屬各自創立一家〔另立門戶〕。但爲人子者、則隨其父隸入其家、如其父不明或其人現任他家或已死亡時、則隨其母隸入其家、

於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第七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第一款 婚姻之要件

第七百六十五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五歲者、不得結婚。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有配偶人、不得重婚。

第七百六十七條 女子非自前婚之婚姻關係消滅後或撤銷之日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再婚。

女子由前婚之婚姻關係未消滅前或未撤銷前、已受胎者、則自生產日起、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百六十八條 因姦離異、或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與姦人結婚。

第七百六十九條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傍系血親、其親屬間、不得結婚、但養子女與養父母家之傍系血親之間、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條 直系姻親之間，不得結婚，其於第七百二十九條規定、姻親關係終止後、亦同。

第七百七十一條 養子女及其配偶、并其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與養父母或其直系尊親屬間、縱依第七百三十條規定、親屬關係終止後、仍不得與之結婚。

第七百七十二條 子女之結婚、須得在家父母之同意、但男子已滿三十歲、女子已滿二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如其父母一方不明、或死亡、或離去其家、或不能表示其意思時、祇須得一方之同意。

父母均不明、或均死亡、或均離去其家、或均不能表示其意思時、未成年人、須得監護人及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三條 繼父母（義父後母）、「母之後夫、父之後妻」或嫡母、對於子女結婚、不與同意時、如其子女、已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仍得結婚。

第七百七十四條 禁治產人結婚時、無須取得其監護人

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五條 婚姻、因呈報戶籍吏而生效力。

前項之呈報、由當事人雙方〔兩造〕及二人以上之成年證人、或以言辭、或以簽名書件、爲之。

第七百七十六條 戶籍吏對於婚姻呈報事件、非經審查認爲於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七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他法令、均屬無違者、不得受理、但該婚姻、如係違反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而當事人不願戶籍吏所施之注意、仍欲呈報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七條 凡在外國僑居之日本人間、欲行結婚者、得向出使該國之日本公使、或派往該國之領事、呈報結婚、此際、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七百七十八條 婚姻、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無效

一 因他人頂名冒啓、〔結婚一造非原訂婚約者〕及其他事由、當事人無與之結婚之意思者。

二 當事人不爲結婚之呈報者、但其呈報、如祇欠缺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列條件時、其婚姻之效力、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七百七十九條 婚姻、非依後列七條之規定、不得撤銷之。

第七百八十條 凡與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違反之婚姻、得由各當事人及其家長親屬或檢察官〔檢察官〕、向裁判所〔法院〕請求其撤銷。但如在當事人一方〔一造〕死亡後、檢事不得請求撤銷。

凡與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六十八條規定違反之婚姻、亦得由當事人之配偶或其前配偶、請求撤銷之。

第七百八十一條 凡與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違反之婚姻、於未達適法年齡者已達適法年齡後、不得請求撤銷。

未達適法年齡者、於已達適法年齡後、如尙在三個月

內、仍得請求撤銷其婚姻。但於已達適法年齡後、曾經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凡與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違反之婚姻、自前婚之婚姻關係消滅後、或撤銷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該女於再婚後、業已受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七百八十三條 凡與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違反之婚姻、得由有同意權者、向裁判所〔法院〕請求撤銷之。如其同意係因詐欺或脅迫者、亦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撤銷權、因有左列情事之一而消滅。

一 有同意權者、於得知其已有婚姻關係後、或發見詐欺、或脫免脅迫後、已逾六個月時。

二 有同意權者、已爲追認時。

三 自婚姻呈報日起、已逾二年時。

第七百八十五條 因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向裁判所〔法院〕請求撤銷其婚姻。

前項之撤銷權、於當事人發見詐欺、或脫免脅迫後、

已逾三月、或已追認時、消滅。

第七百八十六條

收養他人子爲養子、并爲贅婿時、各

當事人得以收養關係之無效或撤銷爲理由、向裁判所〔法院〕請求撤銷其入贅之婚姻。但仍得附帶於收養關係之無效或撤銷之請求、而請求撤銷其入贅之婚姻。

前項之撤銷權、於當事人得知收養關係之無效或撤銷後、已逾三月、或已拋棄其撤銷權時、消滅。

第七百八十七條

婚姻之撤銷、其效力不及於既往、

於結婚時不知其存有撤銷原因之當事人、因婚姻而得財產時、須於現時受益限度內、返還之。

於結婚時明知其存有撤銷原因之當事人、其因婚姻而得之財產、須返還其全部、相對人如係善意〔係不知情〕、並須賠償其損害。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七百八十八條 凡爲人妻者，則因婚姻而隸入其夫之家、

凡爲人之贅夫或贅婿者，則隸入於其妻之家。

第七百八十九條 凡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

凡爲人夫者，須使其妻同居。

第七百九十條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七百九十一條 凡爲人妻者，如爲未成年人，而其夫已成年時，則由其成年之夫，執行監護人之職務。

第七百九十二條 夫妻之間，訂立契約時，其契約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由夫妻一方，隨時撤銷之。但不得妨害第三人權利。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七百九十三條 夫妻之間，於婚姻呈報前，未就其財產，另訂特約時，則其財產關係，依次款所定。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妻之間，訂立與法定財產制相異之

契約時、非在婚姻呈報時、或在先已爲登記者、不得以之與其夫或妻之財產承受人〔財產繼承人〕及第三人對抗。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外國人訂立與其夫本國法定財產制相異之契約、而於結婚後、如已取得日本國籍、或在日本已定住所時、非於一年以內、登記其契約、則於日本、不得以之與其夫或妻之財產承受人〔財產繼承人〕及第三人、對抗。

第七百九十六條 夫妻間之財產關係、於婚姻呈報後、不得變更。

其夫或妻之一方〔一造〕管理他方之財產時、如因其管理之失當、已有危及其財產之虞者、他方得向裁判所〔法院〕、請求自爲管理。

對於共同財產、得與前項請求、一併請求分割。〔分析〕

第七百九十七條 已依前條規定或契約之結果、〔效果〕變更管理人、或爲共同財產之分割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與其夫或妻之財產承受人及第三人對抗。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七百九十八條 凡由婚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其夫負擔。但其妻爲家長時、則由妻負擔。

於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第七百九十條及第八章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九條 凡爲人夫者及其妻之爲家長者於其配偶之財產、從其用法〔用途〕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利。

凡爲人夫者及其妻之爲家長者須由其配偶財產孳息內、支付其債務「配偶一方之債務」之利息。

第八百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及第五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有前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零一條 其妻之財產、由夫管理。
其夫不能管理妻之財產時、由妻自管。

第八百零二條 其夫代其妻爲金錢之借入、或讓與其妻之財產、或以之提供擔保、或訂立逾越第六百零二條所定期限之租賃時、須經其妻之承諾。但由於管理之

目的、而爲孳息之處分、則不在此限。

第八百零三條 其夫管理妻之財產時、如有認爲必要者、裁判所〔法院〕據其妻之所請、得令其夫、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返還、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百零四條 對於日常家務、視其妻、爲其夫代理人。

其夫對於前項代理權、得否認其全部或限制其一部。但不得以之與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對抗。

第八百零五條 其夫管理妻之財產時、或其妻爲夫之代理時、須與自己財產之管理、爲同一之注意。

第八百零六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其夫管理妻之財產時、或其妻爲夫之代理時、準用之。

第八百零七條 凡爲人妻、或爲人贅夫者、其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個人名義所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如該財產、不知其夫妻之誰屬者、則推定爲其夫之財產、或其妻之爲家長者之財產。

第四節 離婚

第一款 協議上之離婚〔兩願離婚〕

第八百零八條 夫妻、得出協議結果〔兩願〕而為離婚。

第八百零九條 未滿二十五歲之人、於為協議上之離婚

〔兩願離婚〕時、須取得第七百七十二條及第七百七十一條所定就其婚姻原有同意權之人之同意。

第八百一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協議上之離婚、準用之。

第八百一十一條 戶籍吏對於呈報離婚事件、非經審查、

認為於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零九條之規定、或其他法令、均屬無違者、不得受理。

戶籍吏受理呈報、縱係違反前項規定、其離婚效力、並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八百一十二條 已為協議上離婚之人、如未經協議訂定應為其子女監護之人時、則其監護、屬於其父。

其父如因離婚已離去其家時、則子女之監護、屬於其母。

第二項之規定、於監護範圍外、其父母之權利義務、不生變更。

第二款 審判上之離婚〔判決離婚〕

第八百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得提起離婚之訴。

- 一 配偶〔夫妻之一方〕重婚時。
- 二 其妻與人通姦時。
- 三 夫因姦非罪已被處刑時。
- 四 配偶所犯因有關於偽造賄賂賍褻竊盜強盜詐欺取財消費受寄財產贓物等罪之一、〔因犯不名譽罪〕或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六十條所揭之罪、而被處輕罪以上之刑時、或因犯其他之罪、而被處三年以上重禁錮之刑時。
- 五 夫妻之一方、受其配偶〔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六 夫妻之一方、受其配偶之惡意〔故意〕遺棄時。
- 七 夫妻之一方、受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或其重大侮辱時。

八 夫妻一方之直系尊親屬受其配偶〔受他方〕之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九 配偶〔夫妻之一方〕之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十 收養他人子爲養子並爲贅婿者、於其收養關係終止時、或養子與其家女結婚〔養子與親生女爲婚〕者、則於其收養關係終止或撤銷時。

第八百十四條 遇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時、夫妻一方、於他方行爲、業經同意者、不得提起離婚之訴。

遇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形時、如夫妻一方、於他方或其直系尊親屬之行爲、業經有恕時、亦同。

第八百十五條 已受第八百十三條第四款所揭處刑之宣告者、不得向其配偶、藉口有同一事由〔自己所受處刑宣告之同一事由〕提起離婚之訴。

第八百十六條 離婚之訴、如以第八百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事由、爲其離婚原因者、則有此項起訴權利之人、自知悉離婚原因之事實起、已逾一年後、不得提起之。其自事實發生時起、已逾十年後、亦同。

第八百十七條 離婚之訴如以第八百十三條第九款所定事由、爲其離婚原因者、則於其配偶之生死業經分明後、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十八條 遇有第八百十三條第十款所定情形時、如有請求終止收養關係或撤銷收養關係時、得附帶請求離婚。

離婚之訴、如以第八百十三條第十款所定事由、爲其離婚原因者、自知悉收養關係終止或收養關係撤銷後、已逾三月或已捨棄其請求離婚之權利時、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十九條 第八百十二條之規定、於審判上之離婚〔判決離婚〕準用之。但裁判所〔法院〕於其監護爲其子女之利益、得命爲與之相異之處分。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一節 親生子女

第一款 嫡出子女〔婚生子女〕

第八百二十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之子女、推定爲其夫之子女。〔婚生子女〕

於婚姻成立之日起、二百日後、或自婚姻關係消滅與撤銷婚姻之日起、三百日內、所生子女、推定爲婚姻中受胎。

第八百二十一條 女子違反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爲再婚者、如不能依前條規定、確定其子女之生父時、則由裁判所〔法院〕定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遇有第八百二十條所定情形時、其夫、得否認其子女、爲其所嫡出。〔婚生子女〕

第八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否認權、須向其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依訴之方法行之。但其夫即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時、裁判所須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八百二十四條 夫於其子女出生後、如已承認其爲嫡出〔婚生子女〕時、喪失其否認權。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否認之語〔不認子女之訴〕自其夫知悉子女之出生時起、須於一年內提起之。

第八百二十六條 夫爲未成年時、則前條之期限、由其已達成年之時起算之。但夫於已達成年後、知悉其子女之出生時、不在此限。

夫爲禁治產人時、前條之期限、則自其夫禁治產已被撤銷後、知悉其子女出生之時、起算之。

第二款 庶子及私生子〔非婚生子女〕

第八百二十七條 私生子、得由其生父或其生母認領之。

私生子、經其生父認領後、則爲庶子。

第八百二十八條 認領私生子之父或母、縱係無行爲能力之人、於其認領、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私生子之認領、向戶籍吏、依呈報程序爲之。

認領、縱由遺囑、亦得爲之。

第八百三十條 私生子如已成年時，非經其承諾，不得認領。

第八百三十一條 其生父對於胎內〔懷胎未經出生〕之子女，仍得認領之。此際須經其生母之承諾。

其子女雖已死亡，以有直系卑親屬爲限，其生父或生母仍得認領之。此際，其直系卑親屬，如已爲成年人時，須得其承諾。

第八百三十二條 認領、回溯出生時，發生效力。但不得妨害第三人既得之權利。〔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三十三條 曾經認領之父或母，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八百三十四條 凡受人認領之子女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其認領，得主張反對事實。

第八百三十五條 凡欲受人認領之子女及其直系卑親屬或此等人之法定代理人，子女未成年時其行親權之父或母及其監護人，得向其生父或生母，請求認領。

第八百三十六條 庶子、(註8)因其父母之結婚取得嫡

出子女(婚生子女)之身分。

婚姻關係存續中父母所認領之私生子、自其認領時起、取得嫡出子女之身分。

前項之規定、於其子女亡故時、準用之。

第二節 養子女

第一款 收養關係之條件

第八百三十七條 已達成年之人、得收養他人子女爲其

養子女。

第八百三十八條 對於尊親屬或年長人、不得以之爲養

子女。

第八百三十九條 如有法定應繼宗祧繼承人之男子者、

不得復收養他人之子(男子)爲其養子。但欲收養其爲

女婿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條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爲養子女。其於

職務終止後、關於管理事務之收支款項尙未結清時、

亦同。

前項規定、遇有第八百四十八條規定情形時、不適用之。

第八百四十一條 有配偶者、非與其配偶共同爲之、不得收養子女。

夫妻之一方、如以他方子女爲養子女、僅須得他方之同意。

第八百四十二條 遇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其夫妻之一方、如有不能表示其意思之情事時、則他方、得
以雙方之名義、收養子女。

第八百四十三條 可爲養子女之人、如尚未滿十五歲時、得由其在家庭同居之父母、〔本生父母〕對於收養關係代爲承諾。

繼父母〔母〕之後夫即其子義父、父之後妻即其子後母〕或嫡母、爲前項之承諾時、須經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八百四十四條 成年子女爲人養子女時、或年逾十五歲子女、爲人養子女時、須得其在家庭同居〔父母〕〔本生父母〕之同意。

第八百四十五條 凡因收養關係或婚姻而隸入他家者、
〔與他人同居者〕〔以他人住所爲住所者〕如欲復爲他
人養子而改隸他家時、須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但妻
隨其夫隸入他家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
定、於有前三條規定情形時、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有前二條規定情形時、準
用之。

第八百四十七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之
規定、於有收養關係時、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欲以他人子女爲其養子女者、得以遺
囑表示其意思。此際須由遺囑執行人、應爲養子女之
人、或第八百四十三條所定之代爲承諾人、及二人以上
成年之證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後、須速爲收養關係事
由之呈報。

前項之呈報、回溯養父母亡故時、發生效力。

第八百四十九條 戶籍吏、對於收養關係呈報事件、非
經審查認爲於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一項、及前列十二條之規定、或其他法令、均屬無違者、不得受理。

第七百七十六條但書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條 凡在外國僑居之日本人間、欲締結收養關係時、得向出使該國公使或派往該國領事、踐行呈報程序。此際、準用第七百七十五條及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款 收養關係之無效及撤銷

第八百五十一條 收養關係、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無效。

一 因他人頂名冒替及其他事由、當事人間無締結收養關係之意思〔無收養其爲養子女或被收養爲子女之意思〕者。

二 當事人不爲收養關係〔嗣續事件〕之呈報時、但其呈報如祇欠缺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揭之條件者、則其收養關係〔立嗣行爲〕之效力、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八百五十二條 收養關係、非依下列七條之規定、不

得撤銷之。

第八百五十三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收養關係

事件，得由養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裁判所〔法院〕撤銷之。但養父母已達成年後，經過六個月，或已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四條 違反第八百三十八條，或第八百三十

九條規定之收養關係事件，得由各當事人及其家長或親屬，請求裁判所〔法院〕撤銷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條規定之收養關係事

件，得由養子女或其本生父母一方之親屬〔宗親〕請求裁判所撤銷之，但關於管理事務、收支款項結清後，曾經養子女之追認，或已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養子女所爲之追認，非在已達成年後，或回復行爲能力後者，無效〔不生效力〕。

於養子女未達成年，或未回復行爲能力時期，其管理事務收支款項已結清者，則第一項但書之期限，自養子女已達成年或回復行爲能力後，起算。

第八百五十六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收養關係事件、得由其不同意之配偶、(夫妻之一方)請求裁判所(法院)撤銷之。但其配偶、知悉他方收養他人子女爲其養子女後、已逾六個月(尙未請求撤銷)時、則視爲已經追認。

第八百五十七條 違反第八百四十四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收養關係事件、得由其原有同意權之人、請求裁判所撤銷之。如其同意係由詐欺或脅迫者、亦同。

第七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八條 遇有收養他人之子爲其養子並爲贅婿時、各當事人得以婚姻之無效或撤銷爲理由、請求裁判所(法院)撤銷其收養關係。但仍得於婚姻無效或撤銷之請求、附帶請求撤銷收養關係。

前項之撤銷權、於當事人知悉婚姻無效或撤銷之原因事實後、已逾六月或已拋棄撤銷權時、消滅。

第八百五十九條 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七條之

規定、於有收養關係時、準用之。但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之期限、則爲六月。

第三款 收養關係之效力

第八百六十條 養子女、自被他人收養爲養子女〔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取得嫡出子女之身分。〔其間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百六十一條 養子女、因收養關係〔因被養父母收養〕隸入養父母之家。〔以養父母之住所爲住所〕〔與養父母同居〕

第四款 終止收養關係

第八百六十二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養子女與養父母間〕得以協議、終止其收養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其關係〕

養子女未滿十五歲時、其收養關係之終止、由養父母與代表養子女有承諾收養權利之人之協議而爲之。

養父母亡故後、養子女如欲終止收養關係時、得經家長之同意、〔踐行法定程序〕終止其收養關係。

第八百六十三條 未滿二十五歲之人、於爲協議上之終

止收養關係〔由雙方同意終止收養關係〕時，須得第八百四十四條所定對於收養關係原有同意權人之同意。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協議〔由雙方同意〕終止收養關係時、準用之。

第八百六十五條 戶籍吏、對於呈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非經審查其程序認為於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二條、及第八百六十三條規定、並其他法令、均屬無違者、不得受理其呈報。受理該呈報事件為戶籍法上簿冊之登記。

戶籍吏受理終止收養關係之呈報、縱係違反前項之規定、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效力、並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六條 收養關係當事人之一方、〔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得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受他方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受他方惡意〔故意〕遺棄時。
- 三 受養父母之直系尊親屬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四 他方被處一年以上重禁錮之刑時。

五 養子女污瀆家聲、或有足致傾敗家產〔浪費財產〕之重大過失〔重大事由〕時。

六 養子女逃亡在外、已逾三年未歸時。

七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八 他方對於自己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加以重大侮辱時。

九 遇有收養他人之子爲養子並爲贅婿者、則其已離婚時、遇有養子與其生女〔親女〕結婚者、則其已離婚或已撤銷婚姻時。

第八百六十七條 養子女未滿十五歲時、得由對於收養關係原有承諾權之人、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

用之。

第八百六十八條 遇有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時、其當事人之一方、如已有恕他方或其直系尊親屬之行爲時、不得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

第八百六十九條 遇有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情形時、其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行爲如已表示同意時、不得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

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四款所揭之被處刑罰人、對於他方、不得藉口有同一事由、(自己所受處刑宣告之同一事由)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

第八百七十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如以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所定事由、爲其請求原因者、則有此項起訴權利之人、自得知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事實起、已逾一年後、不得提起之、其自事實發生時起、已逾十年後亦同。

第八百七十一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如以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事由、爲其請求原因者、則自養父母知悉養子女復歸之時起、已逾一年以後、不得提

起之、其自復歸時起、已逾十年者、亦同。

第八百七十二條、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如以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七款所定事由、爲其請求原因者、則於養子女之生死已分明後、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七十三條 遇有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九款所定情形時、共有請求離婚或請求撤銷婚姻者、得附帶請求終止其收養關係。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如以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九款所定事由爲其請求原因者、則自當事人知悉其有離婚或撤銷婚姻之事實後、已逾六月、或已拋棄其終止收養關係之請求權利時、不得提起之。

第八百七十四條 養子女已爲家長後、不得終止收養關係、但已辭去家政後、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五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家中原有之身分。(回復其本姓並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不得妨害第三人既得之權利。

第八百七十六條 遇有夫妻同爲養子女、或養子女與養父母之其他養子女結婚情形時、如其妻、因收養關係

終止、而離去其養父母之家者、則從其夫選擇、(由其夫酌定)或與其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或與其妻離婚。

第五章 親權 (父或母對

於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

第一節 通則

第八百七十七條 凡爲人之子女者、如與其父同居時、

(未與其父別籍異財時)須服從其父之親權、但其子女已爲獨立自營生計之成年人時、不在此限。

其父不知爲誰(不明)時、或已死亡時、或已離去其家、(父爲贅夫已與其母離婚或有第八百七十六條情形而其父已與其離婚而改隸他家時)或不能行使親權、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不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時、由其同居之母行之。

第八百七十八條 繼父(後父)繼母(後母)或嫡母行使親

權（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準用
次章之規定。

第二節 親權之效力

第八百七十九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監護（保護）及教育之權利義務。

第八百八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須於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所指定之處所。定其居所、但不礙及第七百四十九條之適用。

第八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男子、願服兵役時、須得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之允許。

第八百八十二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得於必要範圍內對其子女自行懲戒之、或經裁判所（法院）許可、送入懲戒所。

將其子女送入懲戒所懲戒之期限、為六月以下、由裁判所於其範圍內酌定之。但此期限酌定後、仍得據其父或母之所請、隨時縮短之。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未成年之子女、非經行使親權之父或

母之許可、不得經營職業。

其父或母遇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時、得撤銷前項之許可、或限制之。

第八百八十四條 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由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管理之、其與財產有關之法律行為、亦由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代表之。但其可發生之債務、如以其子女之行爲爲目的〔標的〕者、須經其子女之同意。

第八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子女、遇有應行管理其配偶之財產情形時、則由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代爲管理。

第八百八十六條 行使親權之母、代表未成年子女、爲左列行爲、或對於子女爲之、與以同意時、須經親屬會議之同意。

一 經營事業。

二 爲金錢之借入、或爲他人債務之保證。

三 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之權利、而爲以喪失爲目的之行爲。

四 訂立與不動產或重要動產有關之和解、或公斷契

約。

五 拋棄繼承。

六 拒絕贈與或遺贈。

第八百八十七條 行使親權之母、如其所爲或與以同意之行爲、違反前條規定時、得由其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撤銷之。此際、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百八十八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對於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之行爲、須爲其子女之利益、向親屬會議、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

其父或母、對於子女數人、行使親權時、於其中一人、與其他子女、如有利益相反之行爲時、則爲其一方利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八十九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於其行使管理權時、須與管理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

母於取得親屬會議同意後所爲之行爲、仍須負其責任。但其母如無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其子女已達成年時，行使親權之父或母，須於所管事項，速行結算。但撫育其子女及管理財產之費用，視為與其子女財產之收益相抵。

第八百九十一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就其財產，於不索報酬而與財產於其子女之第三人，表示反對意思時，不適用之。

第八百九十二條 不索報酬而與財產於其子女之第三人，如表示不令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管理該財產之意思時，則該財產，即不歸其父或母管理。

遇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如不指定管理人時，裁判所〔法院〕據其子女及其親屬或檢察官〔檢察官〕之所請，選任管理人。

第三人雖經指定管理人，而於管理人權限消滅，或必須改任，如第三人不再指定其管理人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其父或母管理其子女之財產及有前條情形時，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四條 於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親屬會員與其子女之間，因財產管理上所生之債權，自其管理權消滅時起，五年間，如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其子女於未達成年時期，管理權如已消滅者，前項期間，自其子女已達成年，或後任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算。

第八百九十五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代表未成年之子女，行使家長權及其親權。

第三節 親權之喪失

第八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濫用親權，或其行止顯有失檢時，裁判所〔法院〕得據其子女之親屬或檢察官〔檢察官〕之所請，爲親權喪失〔失權〕之宣示。〔宣告停止對於未

成年子女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百九十七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因管理之失當、致危及其子女之財產時、裁判所據其子女之親屬或檢察之所請、得爲財產管理權喪失〔失權〕之宣示。

其父已受前項之宣示時、其管理權、即歸其在家〔同居〕之母、行之。

第八百九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原因終止時、裁判所〔法院〕據本人或其親屬之所請、得爲撤銷失權之宣示。

第八百九十九條 行使親權之母、得辭去財產之管理。

第六章 監 護

第一節 監護開始

第九百條 監護、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開始。

- 一 對於未成人、無行使親權之人、或行使親權之人無管理權時。

二 已有禁治產之宣告時。

第二節 監護機關

第一款 監護人

第九百零一條 對於未成年人、最後行使親權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但係無管理權人、不在此限。

其母已在行使親權之父生前、預行辭却其財產之管理時、其父依前項規定、得指定監護人。

第九百零二條 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

其妻已受禁治產之宣告時、則其夫爲監護人。其夫不堪爲監護人時、則依前項之規定。

其夫已受禁治產之宣告時、則其妻爲監護人。其妻不堪爲監護人、或其夫爲未成年人時、則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零三條 其家屬如無前二條所定之監護人時、則由家長爲其監護人。

第九百零四條 如無前三條所定之監護人時，則由親屬會議選任之。

第九百零五條 如因其母辭却財產之管理，或監護人辭却其職務，或行使親權之父母去其家，或家長辭却家政，有選任監護人之必要時，則其父母或其監護人，須速即召集親屬會議，或向裁判所請求召集之。

第九百零六條 監護人須由一人充任。

第九百零七條 監護人除婦女外，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辭却其職務。

- 一 係軍人服現役者。
- 二 在受監護人住所之市或郡以外處所，從事公務者。
- 三 有應較自己先充監護人之人，於其原有本條或次條所揭之事由，而該事由現已消滅者。
- 四 對於禁治產人執行其監護人之職務，已逾十年者。
- 五 其他正當之事由。

第九百零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監護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三 褫奪公權人及停止公權人。

四 已由裁判所〔法院〕罷黜〔撤退〕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

五 破產人。

六 對於受監護人現爲訴訟或曾爲訴訟之人，及其配偶、並直系血親。〔同宗之人〕〔宗親〕

七 行蹤不明者。

八 裁判所認有不勝監護之任、及不正行爲、或其行止顯有失檢者。

第九百零九條 前七條之規定，於保佐人準用之。

保佐人、或其代表之人、於其與準禁治產人利益相反之行爲、須向親屬會議、請求選任臨時保佐人。

第二款 監督監護人

第九百一十條 凡可指定監護人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監

督監護人。

第九百十一條 如無前條所定之監督監護人時，則法定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人、須於着手事務前、向裁判所〔法院〕請求召集親屬會議、選任監督監護人。如有違反之者、親屬會議得將該監護人罷黜〔撤退〕之。

親屬會議如已選任監護人時、應即選任監督監護人。

第九百十二條 監護人就職後、如監督監護人出缺時、監護人須速即召集親屬會議、選任監督監護人。此際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百十三條 監護人已有更迭時、親屬會議須將監督監護人改選。但前任監督監護人、仍得連選連任。

新任監護人、如非由親屬會議選任之人、則監督監護人應速即召集親屬會議、令依前項規定、改選之。如有違反之者、對於監護人行爲、負連帶責任。

第九百十四條 監護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不得爲監督監護人。

第九百十五條 監督監護人之職務如左。

- 一 對於監護人行使監督之職務。
- 二 監護人出缺時、速即催促其後任就任。如無後任時、則召集親屬會議選任。

三 遇有緊急情形時、須爲必要之處分。

四 對於監護人或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利益相反之行為、則代表受監護人。

第九百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九百零七條、及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監督監護人準用之。

第三節 監護事務

第九百十七條 監護人、應即速着手調查受監護人財產、儘於一月以內調查完畢、並編製其目錄。但此項期限、得由親屬會議延長之。

調查財產、及編製目錄、非經監督監護人蒞場、不生

效力。

監護人、不依前二項規定、編製財產目錄者、親屬會議得罷黜〔撤退〕之。

第九百十八條 監護人、在未經編製目錄前、祇於緊急時、有爲必要行爲〔處置〕之權限。但不得以之與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對抗。

第九百十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如有債權或負債務時、須於着手調查財產前、向監督監護人聲明。

監護人、如已明知其對於受監護人取有債權而不聲明時、則喪失其債權。

監護人、如已明知其對於受監護人負有債務而不聲明時、親屬會議、得將該監護人罷黜。〔撤退〕

第九百二十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監護人就職後、受監護人取得包括財產時、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一條 未成人之監護人、於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五條所定之事項、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有同一權利與義務。但於

變更其行使親權之父母所定教育之方法及其居所、或將未成年入送入懲戒所、或允許營業、或撤銷允許、或加以限制時、須得其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九百二十二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須按禁治產人之財力、(財產狀況)盡力療養看護其身體。

應否將禁治產人送入精神病院、或監禁於私宅、須經親屬會議同意、由監護人定之。

第九百二十三條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財產、或於與財產有關之法律行為、代表受監護人。

第八百八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九百二十四條 監護人於就職之初、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對於受監護人生計、教育、或療養、看護、及財產管理、須預定每年應支出之金額。

前項之預定額、非經親屬會議之同意、不得變更。但遇有不得已情形時、仍得支出預定額以外之金額。

第九百二十五條 親屬會議、得按監護人及被監護人之

資力、財力及其他情形、酌由受監護人財產內、以相當報酬、給與監護人。但監護人、如係受監護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或家長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二十六條 監護人、經親屬會議同意、得僱用財產管理人、給以報酬、但仍得適用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九百二十七條 親屬會議、於監護人就職之初、須就監護人代受監護人受領之金錢、訂定達於若干款額、即應爲之寄託。〔存儲〕

監護人代受監護人受領之金錢、如已達親屬會議訂定數額、而不於相當期內爲之寄託時、則須支付法定利息。

應行寄託金錢之處所、經親屬會議同意後、由監護人定之。

第九百二十八條 指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每年將受監護人財產情形、向親屬會議、至少須有一次報告。

第九百二十九條 監護人、代受監護人經營商業、或爲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揭行爲、或由未成年入爲之而與以同意時、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於受領原本、本

金〕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條 監護人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或受讓第三人對受監護人之權利時、受監護人得撤銷之、此際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九百三十一條 監護人非經親屬會議同意、不得承租〔租借〕受監護人財產。

第九百三十二條 監護人曠廢職務時、親屬會議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令負監護人之責、以管理受監護人財產。

第九百三十三條 親屬會議、得令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及其返還、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九百三十四條 受監護人如係家長時、則由監護人代行其權利。但對於家屬使之離籍、〔使其別籍與財不與同居〕或拒絕復籍、〔歸宗〕或其家屬欲爲分家〔由本家分出成爲分家〕及廢絕家再興等事出、而與以同意時、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監護人代未成人行使親權。但準用第九百十七條、至九百二十一條、及前十條之規定。

第九百三十五條 行使親權之人、如無管理權時、則監護人祇於其財產之上、有一切之權限。

第九百三十六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監護人準用之。

第四節 監護終止

第九百三十七條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監護人或其繼承人、須於二月以內、將經手事項之收支賬目、結算清楚。但此項期限、得由親屬會議延長之。

第九百三十八條 監護人經手賬目之結算、須經監督監護人蒞場。

監護人已有更迭時、監護人經手賬目之結算、須經親屬會議之認可。

第九百三十九條 其人於未成人已達成年後、監護賬目結清前、與監護人或其繼承人間訂立之契約、得由

其人撤銷之。其人對於監護人或其繼承人所爲之單獨行爲，亦同。（亦得撤銷之）

第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遇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條 監護人所應償還於受監護人之金額、及受監護人所應償還於監護人之金額、自監護賬目結清時起，須附加利息。

監護人爲自己消費受監護人之金錢者，自其消費時起，須附加利息。如有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監護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二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所定之時效，於監護人、監督監護人、或親屬會員與受監護人間關於監護所生之依權，準用之。

前項之時效，於依第九百三十九條規定撤銷法律行爲之際，自其撤銷時，起算。

第九百四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保佐人、或親

屬會員、與準禁產人間、準用之。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九百四十四條 如依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應開親

屬會議時、裁判所〔法院〕須據所需會議事件之本人、

家長、親屬、監護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檢察〔檢

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召集之。

第九百四十五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須爲三人以上、由

裁判所、自其親屬及其他與本人或其家相關切之人

中、選定之。

凡可指定監護人之人、得以遺囑、選定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九百四十六條 居住遠隔之地者、及有其他正當理由

者、得辭却親屬會議之會員。

監護人、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

會員。

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親屬會議之會員、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七條 親屬會議之議事、以會員過半數之同

意、取決之。

會員對於關係自己利害之議事、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九百四十八條 本人、家長、同居父母、配偶〔夫妻之

一方〕〔本家並分家之家長、監護人、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得於親屬會議、陳述意見。〕

召集親屬會議時、須通知前項所列之人。

第九百四十九條 因無行為能力人所設之親屬會議、在

其人未成爲有行為能力人以前、繼續之。此項親屬會議、除初次召集外、由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員、召集之。

第九百五十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遇有出缺時、須向裁判所〔法院〕請求補選會員。

第九百五十一條 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得由會員或第九百四十四條所揭之人、於一月以內、向裁判所呈訴不服。

第九百五十二條 親屬會議不能決議時、得由會員呈請裁判所、以裁判代決議。

第九百五十三條 第六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親屬會議之會員、準用之。

第八章 扶養義務

第九百五十四條 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直系尊親屬並為同居一家者間、亦同。〔亦負扶養義務〕

第九百五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次序、定其所應履行義務之人。

- 一 配偶。〔夫妻之一方〕
 - 二 直系卑親屬。
 - 三 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
 - 五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人。
 - 六 兄弟姊妹。
- 直系卑親屬、或直系尊親屬間、以親等近者為先。其

於前條第二項所揭之直系尊親屬間、亦同。

第九百五十六條 同一次序之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須各按其資力〔財力〕、分擔義務。但於其同居者與不同居者間、則其同居者爲先、須扶養之。

第九百五十七條 受扶養之權利者有數人、而扶養義務人之資力〔財力〕、不足扶養受扶養人之全體時、則扶養義務人、須依左列次序扶養之。

一 直系尊親屬。

二 直系卑親屬。

三 配偶。〔夫妻之一方〕

四 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揭之人。

五 兄弟姊妹。

六 前五款所揭之人以外之家屬。

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百五十八條 同一次序〔位次〕之受扶養權利人、有數人時、得各按其需要、受扶養。

第九百五十六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百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以應受扶養者不能以一

已資力自營生計時爲限，始負擔之。其有不能以己資產受教育時，亦同。

兄弟姊妹間之扶養義務，以其發生必須扶養之原因〔不能自存之原因〕非因受扶養者之過失而生者，始負擔之。但扶養義務人，如係家長，則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條 扶養之程度，按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與扶養義務人之身分及資力〔經濟能力〕定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扶養義務人，須由其酌定，或邀請扶養權利人同居夥度，或不令同居而供給養贍之費。但有正當理由時，裁判所〔法院〕據扶養權利人之請求，得定其扶養方法。

第九百六十二條 扶養之程度或方法，因判決而定者，其爲判決基礎之情事，如有變更時，當事人得請求變更其判決，或撤銷之。

第九百六十三條 受扶養之權利，不得處分之。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宗祧繼承

第一節 通則

第九百六十四條 宗祧繼承，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而開始。

一 家長死亡、或辭却家政、或國籍喪失。

二 家長因撤銷婚姻、或撤銷收養子女關係、離去其家時。

三 爲家長之女子招夫入贅、或與贅夫離異。

第九百六十五條 宗祧繼承，由被繼承人之住所而開始。

第九百六十六條 回復宗祧繼承之請求權、自宗祧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知繼承權被侵害之事實時起、五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自繼承開始時起、經過二十年者、亦同。

第九百六十七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費用、由其財產中開支。但因宗祧繼承人之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列之費用、無須由特留分權利人、因提減贈與而得之財產中、開支。

第二節 宗祧繼承人

第九百六十八條 胎兒於宗祧繼承時、視為出生。

前項規定於胎兒生係死體者、不適用之。

第九百六十九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宗祧繼承人。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宗祧繼承之在先順位之人於死或將致死、已被處刑者。

二 已知被繼承人被殺害、而不告發或告訴者。但其人不能辨別是非、或殺害者、係自己配偶、或直系血族〔血親〕時、不在此限。

三 因詐欺、或脅迫、對於被繼承人為關係繼承之遺囑、或撤銷、或變更、而加妨害者。

四 因詐欺或脅迫、而使被繼承人為關係繼承之遺囑、或為撤銷或變更者。

五 偽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書、或變造、或毀

減、藏匿之者。

第九百七十條 爲被繼承人家屬並爲直系卑親屬時、從左列規定、爲宗祧繼承人。

- 一 在親等各異者之間、則其近者爲先。
- 二 在親等相同者之間、則男子爲先。
- 三 在親等相同之男或女之間、則嫡出子女爲先。
- 四 在親等相同之嫡出子〔嫡出子女〕庶子〔庶出子女〕〔私生子女經父認領者〕及私生子〔私生子女〕之間、則嫡出子及庶子雖係女子、亦在私生子〔私生子女〕之先。
- 五 在前四款所列事項相同者之間、則以年長者爲先。

依第八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或因收養子女關係已取得嫡出子女身分者、於宗祧繼承視爲於取得嫡出子女身分時、業已出生者。

第九百七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不礙第七百三十六條之適用。

第九百七十二條 依第七百三十七條、及第七百三十八條規定、爲家屬之直系卑親屬、以無其他嫡出子〔嫡

出子女〕庶子〔庶出子女〕等之直系卑親屬爲限、依第九百七十條所定次序、爲宗祧繼承人。

第九百七十三條 法定應繼宗祧繼承人、其繼承權、不因另有其姊妹所爲收養子女關係、致被妨害。

第九百七十四條 依第九百七十條、及第九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爲宗祧繼承人之人、如於宗祧繼承開始前、業已亡故、或喪失其繼承權時、其人如有直系卑親屬、則其直系卑親屬、得依第九百七十條 第九百七十二條所定之次序、以與其人同一順位者、爲宗祧繼承人。

第九百七十五條 法定應繼宗祧繼承人、如有左列事由、則被繼承人、得請求裁判所、將其廢權。

一 虐待被繼承人、或加以重大侮辱者。

二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精神之狀況、不勝執掌家政之任者。

三 因犯污辱家聲之罪、已被處刑者。

四 浪費人、受準禁治產宣告、無悔改之望者。此外如有正當事由、被繼承人得經親屬會同意、請求廢繼。

第九百七十六條 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廢繼時、則遺囑執行人、於其遺囑發生效力後、應即請求裁判所、判令廢繼。此際廢繼、溯於被繼承人亡故時、發生效力。

第九百七十七條 應繼宗祧繼承人之廢繼原因終止時、被繼承人或應繼宗祧繼承人、得請求裁判所、對於前之廢繼、撤銷之。

遇有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時、被繼承人、得隨時呈請撤銷廢繼。

前二項之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不適用之。
前條之規定、於撤銷廢繼時、準用之。

第九百七十八條 已有應繼宗祧繼承人之廢繼或撤銷廢繼之請求後、裁判確定前、其繼承業已開始者、裁判所得因親屬及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得就家長權之行使及遺產之管理、命為必要之處分。其有廢繼之

遺囑者、亦同。

裁判所業已選任管理人時、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九百七十九條 如無法定應繼宗祧繼承人時、被繼承人得指定宗祧繼承人。此項指定、至已有法定應繼宗祧繼承人時、失其效力。

宗祧繼承人之指定、得撤銷之。

前二項之規定、僅於亡故或辭却家政之宗祧繼承時、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條 宗祧繼承人之指定及撤銷、因呈報戶籍吏而生效。

第九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指定宗祧繼承人、或其撤銷之意思時、遺囑執行人、於其遺囑發生效力後、須速即呈報戶籍吏。此際其指定或撤銷、遑於被繼承人亡故時、發生效力。

第九百八十二條 如無法定或指定宗祧繼承人時、其家若有被繼承人之父、則由其父、若無父、或其父不能

表示意思、則由其母、若父母俱無或不能表示意思、則由親屬會議。依左列次序、從家屬中選定宗祧繼承人。

第一 配偶。但須爲在家之女〔在妻之一方則爲招夫入贅未離父籍者〕者。

第二 兄弟。

第三 姊妹。

第四 不屬於第一款之配偶。

第五 兄弟姊妹之直系卑親屬。

第九百八十三條 凡可選定宗祧繼承人之人、以有正當事由時爲限、得經裁判所允許變更前條所列之次序、或不爲選定。

第九百八十四條 如無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定之宗祧繼承人時、則由〔同居一家〕之直系尊親屬中、親等最近者、爲宗祧繼承人。但在親等相同者、則以男子爲先。

第九百八十五條 無前條所定之宗祧繼承人時、則由親屬會議、從被繼承人之親屬、家屬、分家之家長、或本家與分家之家屬中、選定宗祧繼承人。

前項所列各人中，如無可爲宗祧繼承人時，則由親屬會議，從其他人中選定之。

親屬會議以有正當事由爲限，得不拘前二項規定，經裁判所允許，選定他人。

第三節 宗祧繼承之效力

第九百八十六條 宗祧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承受前家長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但專屬前家長之一身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七條 譜系、祭品、及墳墓之所有權，屬於宗祧繼承之特權。

第九百八十八條 辭却家政人，及爲家長之女子並係招夫入贅者，得依載有確定日期之證書，保留其財產。但不得違反關於宗祧繼承人特留分之規定。

第九百八十九條 因辭却家政，或招夫入贅，繼承宗祧時，前家長之債權人，得對前家長請求清償。

因入贅關係之撤銷，或與贅夫離異，繼承宗祧者，其贅

夫爲家長時所負擔之債務，得對其贅夫，請求清償。

前二項規定，仍得對宗祧繼承人請求。

第九百九十條 國籍喪失人之宗祧繼承人，惟承受家長權、及屬於宗祧繼承特權之權利。但仍得承受特留分、及經前家長特定之繼承財產。

國籍喪失人，因喪失國籍致不得享有其所有權利時，如一年內不爲讓與時，其權利，歸屬宗祧繼承人。（本項依大正十四年第四十二號法律外國人土地法第十一條修正）

第九百九十一條 如因喪失國籍，繼承宗祧時，其前家長之債權人，對於宗祧繼承人，僅得於其所受財產限度內，請求清償。

第二章 遺產繼承

第一節 通則

第九百九十二條 遺產繼承，以家屬之死亡而開始。

第九百九十三條 第九百六十五條、至第九百六十八規定、於遺產繼承準用之。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

第九百九十四條 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依左列規定、爲遺產繼承人。

- 一 親等相異者、以其近者爲先。
- 二 親等相同者、則同爲遺產繼承人。

第九百九十五條 前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若在繼承前亡故或喪失繼承權利者、其直系卑親屬、依前條規定、與其人在同一次序〔承其應繼之分〕、爲遺產繼承人。

第九百九十六條 無前二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時、依左列次序、定其應行承受遺產之人。

第一 配偶。〔夫或妻之一方〕

第二 直系尊親屬。

第三 家長。

遇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時、準用第九百九十四條之

規定。

第九百九十七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產繼承人。

一 因故意致死被繼承人，或於遺產繼承之次序在先者，或係同一次序者，或將致之死而已被處刑者。

二 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左各人。

第九百九十八條 有特留分之應繼遺產繼承人虐待被繼承人，或加以重大侮辱者，被繼承人得請求裁判所，廢除其應繼遺產繼承人。

第九百九十九條 被繼承人，得隨時請求裁判所，撤銷應繼遺產繼承人之廢除。

第一千條 第九百七十六條、及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於應繼遺產繼承人之廢除及撤銷，準用之。

第三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一條 遺產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承受被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專屬於被繼承人之
一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繼承財產、
有共有權。

第一千零三條 各共同繼承人，按其應繼之分，承受被
繼承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款 繼承人應繼之分

第一千零四條 在同一次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繼承
人應繼之分，其數相等。但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則庶
子〔庶出子女〕「私子生經父認領者」及私生子〔私生子
女〕之繼承之分，爲嫡出子〔嫡出子女〕繼承之分之半數

第一千零五條 第九百九十五條所定繼承人之直系卑親
屬之繼承之分，與其直系尊親屬之所應受者同。但直
系卑親屬，有數人時，則以其直系尊親屬所應得者，
依前條規定，定其應繼之分。

第一千零六條 被繼承人，得不拘前二條規定，以遺囑
定各繼承人應繼之分，或委託第三人〔他人〕代定之。
但被繼承人或第三人，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

被繼承人、祇定各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應繼之分、或使人定之時、則其他各繼承人之應繼之分、依前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零七條 各繼承人中、如有受被繼承人遺贈、或因結婚、收養子女、分家、廢絕家再興、及受生計費性質之贈與者、則以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加以贈與之價額、視爲繼承財產、從前三條規定所算定之應繼之分中、扣除其遺贈或贈與之價額、以其餘額、爲其人應繼之分。

遺贈或贈與之價額、如與應繼之分之價額相等、或超過時、則受遺贈人、不得承受其應繼之分。

被繼承人如表示與前二項規定相異之意思時、則其意思表示、在不背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有其效力。

第一千零八條 前條所揭贈與之價額、若因受贈與人之行爲、致其目的之財產、已歸滅失、或其價額、已有增減者、仍按繼承開始時之時價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於分割前讓與其應繼之分於第三人時、則其他共同繼承人、得償還其價額及費用、受讓其應繼之分。(將其贖回)

前項所定之權利、須於一月以內行使之。

第三款 遺產之分析(分割)

第一千零十條 被繼承人、得以遺囑、定分產之法、或委託他人定之。

第一千零十一條 被繼承人、得以遺囑禁止於繼承開始時起、在五年期間以內、分產。

第一千零十二條 遺產之分割、自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零十三條 各共同繼承人、於其繼承開始前所存之事由、對於其他共同繼承人、與出賣人同、按其應繼之分、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各共同繼承人、按其應繼之分、於其共同繼承人、因分割所受之債權、擔保其分割時債務人之資力。

對於未屆清償期之債權、及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各共

同繼承人、擔保其可爲清償時債務人之資力。

第一千零十五條 負擔保責任（負擔債責任）之共同繼承人中、若有無償還資力人時、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人及其他有資力人、各按其應繼之分、分擔之（公共攤還）但求償人如有過失、則不得對於其他共同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零十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被繼承人、以遺囑另有訂定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繼承之承認及拋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零十七條 繼承人、自得知其已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起、須於三月以內、爲單純（無條件）或限定之承認、或爲拋棄。但此期限、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得延長之。

繼承人、於爲承認或拋棄前、得調查繼承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繼承人、未爲承認或拋棄而死亡時、

則前條第一項之期限、由其人之繼承人、得知其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起算。

第一千零十九條 繼承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時、則第一千

零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限、由其法定代理人得知無行爲能力人開始繼承之事實時、起算。

第一千零二十條 法定宗祧繼承人、對於繼承、不得拋棄。但第九百八十四條所列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之管理、須與其固有財產、爲同一之注意。但已承認或拋棄時、不在此限。

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之請求、得因保存繼承財產、隨時命爲必要之處分。

裁判所於選任管理人之際、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承認及拋棄、雖於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仍不得撤銷之。

前項規定、仍得依第一編、及前編規定、撤銷承認撤

撤銷拋棄、但共撤銷權、自得爲追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自承認或拋棄時起、經過十年者、亦同。

第二節 承認

第一款 單純承認〔單純繼承〕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繼承人爲單純承認時、則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則視繼承人之承認、爲單純承認。

一 繼承人已處理全部繼承財產或一部者。但爲保存行爲、及不踰第六百零二條所定期限之租賃、不在此限。

二 繼承人於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爲限定承認或拋棄者。

三 繼承人於爲限定承認或拋棄後、隱匿全部繼承財產或一部、而私自消費之、或以惡意、而於財產目錄不爲記載者。但於該繼承人已爲拋棄、而成爲繼

承人者，已行承認後，不在此限。

第二款 限定承認〔限定繼承〕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繼承人，得限定祇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及遺贈、而保留之以爲其承認。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繼承人欲爲限定承認時，須於第一千零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限內，編製財產目錄，提出於裁判所，聲明其爲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繼承人已爲限定之繼承時，其於被繼承人所有之權利義務，視爲不消滅。〔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於其繼承財產之管理、須與其固有財產、爲同一之注意。

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於爲限定繼承後、

五日以內、須對於被繼承人之各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其已爲限定之繼承、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但其期限、不得在二月以下。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三十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未滿前、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得拒絕償還。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在第一千零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爲限定之繼承者、對於在該期限內報明之債權人、及其他所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其債權額之成數、比例計算、以其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對於未曾到期之債權、亦當依前條規定、償還之。

附條件之債權、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須照裁判所、選任鑑定人之估價、償還之。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非依前二條規定、

已向各債權人償還後、不得向受遺贈人清償。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因依前三條規定爲清償、須將遺產出售時、則爲限定之繼承者、應行拍賣。但得照裁判所選任鑑定人之估價、清償全部或一部遺產之價額、停止或終止其拍賣。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得自費、參加於拍賣或鑑定遺產之程序。此際準用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如不爲第一千零二十九條所定之公告與催告、或因於同條第一項之期限内、向某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爲清償、不能清償他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時、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任。如違背第一千零三十條至一千零三十三條規定而爲清償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他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對於知情而受不當清償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求償無礙。

第七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有前二項之情形時、亦適

用之。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在第一千零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經報明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而不爲限定繼承者所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但於遺產有特別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拋棄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欲爲繼承之拋棄者、須呈明其事由於裁判所。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遺產繼承人〔法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如其一人已爲拋棄者、則其應繼之分、按他繼承人繼承之分、而歸屬之。〔歸屬於其他同一次序之繼承人〕

第一千零四十條 已爲繼承之拋棄者、於其遺產之管理、須與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繼續至因其拋棄而爲繼承人者得、以開始其遺產管理時、爲止。

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四章 財產之分離（債權人 或受遺贈人之權利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在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得呈請裁判所、將繼承財產、〔遺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離之。〔分離之以充清償之用〕其在期限屆滿後、繼承財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尚未混合時、亦同。

裁判所據前項請求、命其財產分離時、其請求人、須於五日內、對其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其已有分離財產命令之事由、及於一定期限內、應為加入分配之聲明。但其期限、不得在二月以下。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曾為財產分離之請求者、及曾依前

條第二項規定聲明加入分配者、於其遺產、較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如有財產分離之請求時、裁判所得就繼承財產之管理、命爲必要之處置。

裁判所選任管理人時、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繼承人雖爲單純承認後、如有財產分離之請求、則嗣後於其繼承財產之管理、須與其固有財產、爲同一之注意。但已由裁判所選任管理人時、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七條、及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財產之分離、如係就不動產爲之者、非經登記、不得以之與第三人對抗。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第三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有財產分離之情形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繼承人、於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限未屆滿前、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及受遺贈人、得拒絕其清償。

如有財產分離之請求時、繼承人於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期限屆滿後、須對於請求分離財產、或聲明加入分配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各按其債權之成數、而以繼承財產(遺贈)清償之。但不得妨礙凡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權利。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至第一千零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已爲財產分離之請求人、及已行加入分配之聲明人、以不能以繼承財產受全部清償之際爲限、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行使其權利。此際繼承人之債權人、得較此人、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繼承人、得以其固有財產、清償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或提出相當擔保、以防止財產分離之請求、或使其效力消滅。但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證明因此而受損害、申述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條 債權人、於繼承人得爲限定繼承時期、或繼承財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未混合時期、得請求分離財產。

第三百零四條、第一千零二十七條、第一千零二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六條、第一千零四十三條、至第一千零四十五條、及第一千零四十八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但第一零二十九條所定之公告及催告、須由請求分離財產之債權人、爲之。

第五章 繼承人曠缺（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有無繼承人如不分明時、卽以其繼承財產、爲法人。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遇有前條規定情形時、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之請求、須選任繼承財產管理人。

裁判所須將管理人之選任事由、速行公告。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於繼承財產〔遺產〕之管理人、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管理人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時、須向之報告、繼承財產之狀況。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確有繼承人之事由、如已分明時、則其法人、視為不成立。但管理人權限內行爲之效力、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管理人之代理權、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消滅。

遇有前項情形時、管理人對於繼承人、須將其所管理之財產、速行結算。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之公告後、二月以內、如有無繼承人、尚未分明時、管理人對於被繼承人所有一切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須速即公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但其期限、不得在二月以下。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千零三十條至第一千零三十七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但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屆滿後、如有無繼承人、尙未分明者、裁判所依管理人及檢察官〔檢察官〕之請求、須爲公告、叙明有繼承人時、應在一定期限以內、主張其權利。但其期限、不得在一年以下。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如於前條期限內、並無主張其爲繼承人權利之人、則繼承財產〔遺產〕、歸屬國庫。此際、準用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不得對於國庫、行使其權利。

第六章 遺 囑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千零六十條 遺囑、非依本法所定方式、不得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滿十五歲人、得爲遺囑。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遺囑不適用之。

於繼承財產〔遺產〕之管理人、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管理人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

遺贈人之請求時、須向之報告、繼承財產之狀況。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確有繼承人之事由、如已分明時、

則其法人、視為不成立。但管理人權限內行爲之效力、

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管理人之代理權、於繼承人承認繼

承時、消滅。

遇有前項情形時、管理人對於繼承人、須將其所管理

之財產、速行結算。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之公告

後、二月以內、如有無繼承人、尚未分明時、管理人

對於被繼承人所有一切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須速

即公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但其期限、

不得在二月以下。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千零三十條至第一

千零三十七條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但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屆滿後、如有無繼承人、尙未分明者、裁判所依管理人及檢察官〔檢察官〕之請求、須爲公告、叙明有繼承人時、應在一定期限以內、主張其權利。但其期限、不得在一年以下。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如於前條期限內、並無主張其爲繼承人權利之人、則繼承財產〔遺產〕、歸屬國庫。此際、準用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不得對於國庫、行使其權利。

第六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零六十條 遺囑、非依本法所定方式、不得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滿十五歲人、得爲遺囑。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遺囑不適用之。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遺囑人訂立遺囑時，須有行為能力。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遺囑人得以包括或特定之名義，處置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特留財產〕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第九百六十八條、及第九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被監護人於監護計算完畢前，訂立遺囑可為監護人及其配偶或直系卑親屬之利益者，其遺囑無效。

前項之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第一款 普通方式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遺囑，須以自書（自筆）證書、公正證書、或密封（秘密）證書，為之。但於准許依照特別方式之際，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以自書證書、訂立遺囑者、遺囑人

須自書全文、記明年月日、(日期)及姓名、並蓋章。

自書遺囑內、如有添註、(插入)塗(削除)改(其他變更)時、由遺囑人、指示處所、註明(附記)前述情形。

另行簽名。並於添註塗改處所、蓋章。否則無效。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以公證證書訂立遺囑者、須依左列方式。

一 有二人以上之見證人蒞場。

二 由遺囑人、向公證人口授其遺囑意旨。

三 由公證人筆記其口述、并向遺囑人及見證人朗誦。

〔宣讀講解〕

四 於遺囑人及證人、承認筆記正確後、由各人簽名

蓋章。但於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得由公證人附記

〔註明〕其事由、代為簽名。

五 由公證人註明其證書、係依前四款所列方式製作者、并於註明處所、簽名蓋章。

第一千零七十條 以密封證書為遺囑時、應依左列方

式。

一 由遺囑人在證書簽名蓋章。

二 由遺囑人將證書密封、即以證書內原用圖章、於封縫處鈐蓋之。

三 遺囑人於公證人及二人以上見證人前、提出密封書件時、陳述其爲自己遺囑、並述明其立字人姓名住址。「如非本人自書並述明其立字人姓名住址」

四 由公證人在封面記明、提出該證書〔遺囑〕之日期、及遺囑人之陳述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一同簽名〔連署〕蓋章。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密封遺囑準用之。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密封遺囑、縱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如已具備第一千零六十八條方式時、仍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不能言語之人、如依密封證書訂立遺囑時、應由遺囑人於公證人及見證人前、提出密封書件、在其封面〔封紙〕自書〔親筆記明〕該證書爲其遺

囑、及其立字人〔筆者〕姓名住址、以代第一千零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陳述。

公證人須於封面、記明遺囑人已履踐前項所定方式之情形、以代其陳述之記載。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禁治產人、於回復本心時、訂立遺囑者、須經二人以上醫士蒞場。

於訂立遺囑時蒞場之醫士、須於遺囑、註明遺囑人在訂立遺囑時、並無心神喪失之狀況。并由醫士簽名蓋章。但於訂立密封遺囑時、須在封面、爲前述之記載、並由其簽名蓋章。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證人或蒞場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 三 褫奪公權人、及停止公權人。
- 四 遺囑人之配偶。〔夫或妻之一方〕
- 五 應繼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其配偶、並直系血親。

六 與公證人同居一家（同居共爨）之人、及公證人之直系血親、並助理人、（筆生）或受僱人。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遺囑、不得由二人以上、以同一證書、爲之。

第二款 特別方式（特別款式）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凡因病及其他事由、迫於生命危險之人、如欲訂立遺囑時、得經三人以上證人蒞場、向其中一人、口授遺囑意旨、爲之。此際、受其口授意旨之人、須筆記之、向遺囑人及其餘證人朗讀（宣讀講解）俟各證人承認筆記正確後、各於其上、簽名蓋章。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遺囑、自訂立遺囑日起、二十日內、非經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裁判所、（法院）請求（呈請）、得其確認、不生效力。

裁判所對於遺囑、非得有出於遺囑人真意之心證、不得確認之。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如在疫症流行時、經行政處分斷絕交通之處所之人訂立遺囑時、須邀請警察官見證人各

一人以上蒞場。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從軍時期、軍人軍屬訂立遺囑時、須邀請將校或相當人員一人及見證人二人以上蒞場、如將校及相當人員不在該處、得以準士官、或下士一人、代之。

從軍時期、軍人軍屬如因病或受傷已在病院時、得以該院醫士、代前項所列將校或相當人員。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從軍時期、因疾病受傷及其他事由、迫於生命危急之軍人軍屬、得以二人以上之證人蒞場、爲口授之遺囑。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遺囑、須由證人筆記其意旨、簽名蓋章、并由證人一人或利害關係人速向理事或主理、(註9)請求非經確認不生效力。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 凡在船艦中者、如在軍艦及海軍所屬船舶時、則由將校或相當人員一人、及二人以上證人

蒞場、其在他項船舶時、則由船長或事務員一人及二人以上證人蒞場、得訂立遺囑。

遇有前項情形時、如將校或相當人員不在船艦時、得以準士官或下士一人代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規定、於船艦遭遇危難時準用之。但在不屬海軍之船舶中者、訂立遺囑時、須向裁判所〔法院〕請求確認。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遇有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八十條規定情形時、於遺囑書內、由遺囑人、繕寫人〔代字人〕蒞場人、及證人各自簽名蓋章。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遇有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至第一千零八十一條規定情形時、如有不能簽名蓋章之人、則由蒞場人或證人、附記〔註明〕其事由。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至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規定、於依前八條規定訂立之遺囑、準用之。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依前列九條規定訂立之遺囑、自

遺囑人得依普通方式訂立遺囑時起、六個月間、尙生存時、無效。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僑居日本領事駐在地之日本人、欲爲公證遺囑或密封遺囑時、公證人之職務、由領事行之。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亡故）時起、發生效力。

以停止條件、附於遺囑時、其條件於遺囑人死亡後、如已成就者、則其遺囑之效力、自條件成就時起、發生。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後、得隨時拋棄其遺贈。

拋棄遺贈時、回溯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遺贈義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而行催告、令受遺贈人、應於期限內、報明遺贈之承認或拋棄、如受遺贈人、於其期限內、不

向遺贈義務人表示其意時、視為已承認其遺贈。

第一千零九十條 受遺贈人未曾表示承認遺贈或拋棄而已死亡時、則其繼承人、得於自己繼承權之範圍內、表示承認或拋棄。但遺囑人如於遺囑內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不得撤銷之。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遺贈之承認及拋棄準用之。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包括受遺贈人、與遺產繼承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受遺贈人、於遺贈未屆清償時期、得向遺贈義務人、請求相當之擔保、其於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在其條件之成否未定間、亦同。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受遺贈人、自得請求履行〔給付〕遺贈時起、取得其孳息。〔滋息〕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遺贈義務人、在遺囑人死亡後、於其遺贈目的物〔標的物〕支出費用時、準用第二百零九

九條之規定。

因收取孳息所支出之普通必要費、得在不逾其孳息價額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遺贈、於受遺贈人未死亡〔亡故〕前死亡時、不生效力。

附停止條件之遺贈、其受遺贈人於其條件未成就前死亡時、亦同。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如其遺贈不生效力、或因拋棄致無效力時、則受遺贈人之所應受者、歸屬繼承人。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遺贈、因其目的〔標的〕之權利、於遺囑人死亡時已不屬於繼承財產者、不生效力。但其權利如可不拘有前段情事、仍得認為遺贈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以不屬繼承財產之權利為目的〔標的〕之遺贈、如依前條但書規定仍屬有效時、則遺贈義

務人、對於受遺贈人、負有取得該權利而為移轉之義務、如其不能取得或於取得需費過鉅時、則須賠償其價額。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另有訂定者、從其另訂定。

第一千一百條 凡以不特定物為遺贈目的、而受遺贈人如被追奪時、則遺贈義務人對之所負擔保之責、與出賣人同。

遇有前項情形其物如有瑕疵時、遺贈義務人須以無瑕疵物代之。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遺囑人因遺贈目的物（標的物）之滅失或變造或其占有之喪失、對於第三人如有請求償金之權利時、則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目的。

遺贈目的物與其他物附合或混合時、如遺囑人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已為合成物或混合物之單獨所有人或共有人者、則推定以其全部所有權或共有權、為遺贈目的。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遺贈目的物或權利、如於遺囑人死

亡〔亡故〕時、已爲第三人之權利目的者、受遺贈人對於遺贈義務人、不得聲明〔請求〕消滅其權利。但遺贈人於其遺囑已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以債權爲遺贈目的〔標的物〕時、如遺贈人已受清償、并其受領物現尙存於繼承財產中者、推定以其物爲遺贈目的。

以金錢爲目的之債權、於繼承財產中、縱無與其債額相當之金錢、亦推定以其金額、爲遺贈目的。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附有負擔之受遺贈人、祇於其不逾遺贈目的價額限度內、負履行其所負擔義務之責任。

受遺贈人如已拋棄遺贈時、則其應受負擔利益之人、得自爲受遺贈人。但遺贈人於其遺囑如已另有訂定時、則從其訂定。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附有負擔之遺贈目的〔標的物〕其價額如因限定繼承、或特留財產回復之訴、而已減少時、則受遺贈人、按其減少之成數、免其負擔之義務。

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遺囑書之保管人，已知繼承開始後，須速即向裁判所〔法院〕提出呈請檢認〔檢査認證〕如無遺囑書之保管人，而於繼承人發見遺囑書後亦同。

〔亦應速向裁判所呈請檢認〕

前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如係密封遺囑，非經繼承人或其代理人到場蒞視，裁判所不得啓封。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如不提出前條所定遺囑書，或不經檢證執行遺囑，或於裁判所外啓封者，處以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一人或數人，為遺囑執行人，或委託第三人指定。

受遺囑執行人指定之委託者，須速即為其指定，通知繼承人。

受遺囑執行人指定之委託者，欲辭絕其委託時，須速

自民法施行日起，即屬有效。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其前婚之婚姻關係，雖在民法施行前業已消滅，或已撤銷者，仍由其關係消滅或撤銷時，起算。

第六十七條 民法施行前發生之事實，如依民法可為撤銷婚姻或收養子女關係之原因者，其婚姻或收養子女關係，得撤銷之。但其事實已逾民法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雖在民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婚姻或收養子女關係，仍自其施行日起，發生民法所定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在民法施行前已結婚之人，如於夫妻之財產未經訂有特約時，則其財產關係，自民法施行日起，依法定財產制。

民法施行前，其夫妻間，已就財產訂立契約時，則其契約之訂立，雖在呈報婚姻後，仍存續其效力。但該契約，如與法定財產相異時，非於民法施行後六月以內登記者，不得以之與夫妻之財產承受人及第三人，對抗。

第七十條 民法施行前發生之事實，如依民法，可為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則夫妻之一方，或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得提起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訴。

第六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於有前項情形時，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民法中關於推定及否認嫡出之規定，於民法施行前已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法施行前已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凡為人之子女者，自民法施行日起，依民法規定，服從其父或母之親權。

第七十三條 裁判所〔法院〕得依據民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為喪失親權或管理權之宣告。〔為失權之宣示〕

第七十四條 遇有民法第九百條第一款情形時，如於民法施行之際，有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者，其監護人，

自民法施行日起，依民法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七十五條 遇有民法第九百條第一款情形時，於民法施行之際，未成年人如無監護人時，則由民法所定之人，為其監護人。

第七十六條 民法施行前，因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所揭之原因，已置監護人時，如據監護人或民法第七條

以辭絕事由、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遺囑執行人允諾就職時、須即時執行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繼承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須定相當期限、向遺囑執行人催告、令其於期限內確答是否允諾就職、如遺囑執行人不於期限內、向繼承人確答、則視為允諾就職。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破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如無遺囑執行人或至無遺囑執行時、裁判所〔法院〕據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選任之。

凡依前項規定所選任之遺囑執行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絕就職。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遺囑執行人、須速即編製繼承財產目錄、交與繼承人。

遺囑執行人、遇有繼承人請求時、須邀請繼承人蒞場、眼同編製財產目錄、或使由公證人編製之。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於其繼承財產之管理、及其餘遺囑之執行、有爲一切行爲之權利義務。

第六百四十四條、至第六百四十七條、及第六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遺囑執行人、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如有遺囑執行人時、繼承人不得處分繼承財產、或爲其他有妨遺囑執行之行爲。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其遺囑與特定財產有關時、祇就該財產上、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視爲繼承人之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執行其職務。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如已表示

反對意思(已有與之相反之訂定)時、不在此限。

遺囑執行人、如依前項但書規定、使第三人執行其職務時、則對於繼承人、負第一百零五條所定之責任。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則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之同意取決之。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各遺囑執行人、得不拘前項規定、爲保存行爲。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遺囑執行人、以遺囑內定有報酬者爲限、得受領之。

裁判所〔法院〕如已選任遺囑執行人時、得按情形、酌定報酬。

遺囑執行人應受報酬時、準用第六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遺囑執行人怠忽職務時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向裁判所請求〔呈請〕解任。〔撤退〕

遺囑執行人如有正當理由、於就職後、仍得辭去職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終止時、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遺囑執行之費用、歸繼承財產之負擔。但不得因此減少特留分。〔特留財產〕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方式、撤銷全部或一部遺囑。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前之遺囑如與後之遺囑抵觸時、於其抵觸部分、視為後之遺囑、撤銷其前之遺囑。

前項之規定、於其遺囑與遺囑後之生前處分及其他法律行為為抵觸時、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遺囑人、如已故意將其遺囑書毀滅時、則於其遺囑毀滅之部分、視為撤銷。其於遺囑人故意毀滅遺贈目的物（標的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凡依前三條規定、已被撤銷之遺囑、縱其撤銷行為復被撤銷、或至不生效力時、仍不回復其效力。但其行為係因詐欺或脅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遺囑人、不得拋棄其遺囑之撤銷權。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附有負擔之受遺贈人、不履行其負擔義務時、繼承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不於期內履行時、得向裁判所(法院)請求(呈請)撤銷其遺囑。

第七章 特留分(特留財產)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如係法定宗祧繼承人時、則以被繼承人財產之半額、爲其特留分。此外宗祧繼承人、則以被繼承人財產三分之一、爲其特留分。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如爲遺產繼承人時、則以其被繼承財產之半額、爲其特留分。被繼承人之配偶或其直系尊親屬、如爲遺產繼承人時、則以被繼承人財產之半額、爲其特留分。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特留分、以被繼承人繼承開始時所有財產之價額、加入其所贈與財產之價額、復由其、扣除債務全額、算定之。

附有條件之權利、或其存續期限不確定之權利、由裁

判所〔法院〕按選定鑑定人之估價、定其價額。

屬於宗祧繼承特權之權利、於計算特留分時不併計其價額。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贈與、以繼承開始前一年內所爲者爲限、依前條規定、併計其價額。其所爲者雖在一年以前、而雙方當事人、如已明知其有害於特留分之權利人、仍復爲之時、亦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特留分之權利人〔應得特留財產人〕及其承受人〔受繼人〕、於其保全特留分之必要限度〔程度〕內、得請求減少遺贈及前條所揭之贈與。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如以附條件之權利或存續期限不確定之權利、爲贈與或遺贈目的、而應提減其贈與或遺贈之一部時、則特留分之權利人、須按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價格、即以餘存價額、給付受贈人或受遺贈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贈與、非提減遺贈後、不得提減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遺贈、按其目的價額之成數、提減

之。但遺囑人於其遺囑如已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提減贈與時，須由後之贈與、遞次及於前之贈與。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受贈人，於其應返還之財產外，尚須將其請求提減日以後之孳息（滋息）、返還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應受提減之受贈人，其因無資力所生之損失，歸特留分之權利人負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得就會由目的〔標的物〕價額中扣除負擔價額之部分，請求提減。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以不當對價〔對待給付〕所爲之有償行爲，如雙方當事人明知其有害特留分之權利人，而仍復爲之者，於該行爲，視爲贈與。此際，特留分之權利人請求提減時，須償還對價。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應受提減之受贈人，如以贈與目的〔標的物〕、轉讓〔讓與〕他人時，須向特留分之權利人，償還價額。但受讓人於轉讓時，如已明知其有害特留分之權利人者，特留分之權利人，得向之請求提

減。

前項之規定、於受贈人就贈與目的設定權利時、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受贈人及受遺贈人、得於應受提減限度內、將贈與或遺贈目的之價額、賠償特留分之權利人、以免返還之義務。

前項之規定、於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提減之請求權、自特留分之權利人已知悉有繼承開始之事由及應行提減之贈與及遺贈時起、一年內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其自繼承開始時起、已逾十年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之規定、於特留分準用之。

附 則 (明治三十五年第三十七號法律)

凡在本法施行前、已爲分家者、如其原爲本家同居之直系卑親屬而現無意思能力時、得由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代其其分家家屬之程序。

凡在本法施行前已爲分家者之直系卑親屬、而依民法第七百三十七條規定、已爲分家之家屬者、不適用同法第七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但不得害及第二人已得之權利。

註1 凡以久住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該地域即爲其人生

註2 凡可借充公衆開會用之廳屋、曰貸席。

註3 身分保證金、原名身元保證金。有人譯爲保身押款、

註4 分析其月額、按日計算者、曰日割(日給)

註5 凡戲園等供公衆遊覽之所、其出入口、曰木戶。其

註6 用水溜者、蓄水之滌也。下水者、陰溝水也。

註7 疏通雨水污水之溝、曰水樋、又曰水拔。

註8 私生子、經父認領者、曰庶子。非如中國稱側室之子

續註8 一員、不認有妾之地位。故不復有庶子私生子之區

註9 軍會議法中、參與裁判事務之文官、曰理事。主持事

註10 入會權之意義及其社會的作用、參照我妻榮先生所著

利、殆即指此。又朱采真所編中國法律大辭典、則稱之爲

民法施行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號法律)

修正 明治三三—法律七一 明治三四—法律三九

明治三九—法律一三 大正一—法律七一

朕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裁可民法施行法。茲公布之。

民法施行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在民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除本法另有訂定外、不適用民法規定。

第二條 刪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證書、非有確定年月日、就其作製日期、對於第三人、無完全證據力。

第五條 證書、以有左列情形爲限、爲有確定年月日者。

一 如爲公正證書時、則以其所記明之年月日、爲確定年月日。

二 如由登記官署或公證人事務所、加蓋其「附有年月日印章」於私署證書時、則以其印章之年月日、爲確定年月日。

三 私署證書之簽名人中、如有死亡者、則由其死亡日起、爲有確定年月日者。

四 有確定年月日之證書中、如已引用私署證書時、則以該證書之年月日、爲其所引用私署證書之確定年月日。

五 由官公署、將某種事項、記入私署證書、并記明年月日時、則以其年月日、爲其證書之確定年月日。

第六條 如有向登記官署或公證人事務所請求與以確定年月日之認證者、則其登記官吏或公證人、應將簽名人姓名、或於其一人姓名外、註明若干人及其件名、〔案由〕登入確定年月日簿。〔確定日期簿〕并將登簿號數、登入證書內、鈐蓋、附有年月日印章、於存根簿及證書、

並應以其印章於存根簿間加蓋割印、〔並應於二者間、以證書折疊相就、加蓋騎縫印、仍分割爲二、其一發給證書持有人存執、餘一則留在存根簿備查〕如其證書係由數紙而者、應將前項印章、於每紙之綴目〔分頁連綴處〕或繼目〔同頁連綴處〕加蓋騎縫印章

第七條 確定年月日簿、須預印登簿號數、按其請求之先後、依前條規定、逐次登入。

地方裁判所長、於確定年月日簿內、須在其簿面之裏面、記明其紙數銜名、鈐蓋官印。并以官印、在每紙連綴處、加蓋騎縫印章。

第八條 如向登記官署或公證人事務所、請求與以確定年月日之認證者、須遵照命令所定、繳納手續費〔公費〕。

第九條 左列法令、自民法施行日起、廢止之。

- 一 明治五年第二百九十五號布告。
- 二 明治六年第二十一號布告。
- 三 同年第二十八號布告。
- 四 同年第四十號布告。

- 五 同年第一百六十二號布告。
- 六 同年第一百七十七號布告。
- 七 同年第二百五十五號布告代人〔代理人〕規則。
- 八 同年第二百五十二號布告。
- 九 同年第三百零六號布告動產不動產書入〔典押〕金
穀貸借〔借貸〕規則。
- 十 同年第三百六十二號布告出訴〔呈訴〕期限規則。
- 十一 明治七年第二十七號布告。
- 十二 明治八年第六號布告。
- 十三 同年第六十三號布告。
- 十四 同年第一百零二號布告金穀貸借〔借貸〕請人
〔保人〕證人辨償〔償還〕規則。
- 十五 同年第一百四十八號布告建築物書入〔典〕質規
則及建築買賣讓與規則。
- 十六 明治九年第七十五號布告。
- 十七 同年第九十九號布告。
- 十八 明治十年第五十號布告。
- 十九 明治十四年第七十三號布告。

二十 明治十七年第二十號布告。

二十一 明治二十三年第四十九號法律財產委棄〔委付捨棄〕法。

二十二 同年第二百十七號勅令辨濟〔清償〕提供規則。

明治六年第八號布告地所〔不動產〕質入〔出質〕書入〔典押〕規則、除第十一號外、自民法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條 刪

第十一條 本法自民法施行日起、施行之。

第二章 關於總則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法未施行前、因民法第七條或第十一條所揭原因、已置監護人者、自其施行日起、視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監護人、自民法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應爲禁治產或準禁治之請求。

第十三條 監護人及民法第七條所列之人、自民法施行日起、於一個月內、如不請求禁治產或準禁治產時、

其期限經過後、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期限內、雖有禁止治產或準禁產之請求、如被裁判所〔法院〕駁回時、則自抗告期間經過後、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有抗告時、則自其最後駁回抗告之時起、或依訴之方法、其禁止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業已撤銷時、則自其判決確定日起、亦同。

第十四條 刑法第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刑法附則第四十一條陸軍刑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海軍刑法第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刪除之。

刑法五十五條中「行政ノ處分ヲ以テ治產ノ禁ノ幾分ヲ免スルコトヲ得也」之二十三字、及陸軍刑法第三十二條中「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十字、刪除之。
第十五條 在民法施行之日、其爲刑事禁止治產者、自其施行之日、回復能力。

第十六條 由民法施行前、管理刑事禁止治產者財產之人、在刑事禁止治產者、或刑事禁止治產者所定其他管理人、得行管理其財產前、須繼續管理。

遇有前項情形時、管理人有民法第一百零三條所定之

權限。但刑事禁治產者另有訂正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民

法施行前已離去其住所或居所者，亦適用之。

自民法施行前管理不在人之財產者，自其施行日起，

依民法規定，繼續其管理。

第十八條 民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
施行前，其生死已不明者，亦適用之。

如於民法施行前已逾民法第三十條之期限者，得即爲
失蹤之宣告，此際失蹤人，視爲於民法施行時業已死
亡者。

第十九條 自民法施行前，有獨立財產之社團或財團，
而有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列之目的者，作爲法人。

前項法人之代表人，須繕具書狀，記載民法第三十七
條或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及社員或捐助人所定事項，
自民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此
際主管官署，於其書狀，如認爲違反民法及其他法令或

於公益、認爲必要時、須命其變更。

如依前項規定已得核准之書狀、與章程「條規」或捐助行爲「捐助章程」、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已得主管官署核准時、須於二星期內、於各事務所在地、登記左列事項。

一 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之事項。

二 主管官署核准年月日。
前項期間、自主管官署核准書到達時、起算。

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登記、與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視爲相同。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法人、如未置備財產目錄或社員名冊時、於民法施行後、應即製成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之代表人、如違反前條規定而受核准、及爲登記、或怠於編製財產目錄與社員名冊者、處以

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法人，如經營目的外事業，或違反核准之條件，或爲有害公益之行為者，主管官署，得令解散。

第二十四條 依民法規定關於法人業已登記之事項，須由裁判所〔法院〕速即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如無故〔無正當事由〕撤銷法人設立之許可，或令解散時，該法人得向行政裁判所〔平政院〕〔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六條 法之清算人，依民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爲之公告，須與裁判所應行登記事項之公告，以同一方法行之。

第二十七條 褫奪公權人及停止公權人，不得充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清算人。

第二十八條 民法中關於法人之規定，於神社寺院祠宇及佛堂〔壇廟寺觀及其他禮拜所〕暫不適用。

第二十九條 民訴施行前已經過起訴〔呈訴〕期限之債權，視爲已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條 對於民法施行前未逾起訴期限之債權，適用民法中關於時效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於民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起訴期限，如長於民法所定時效之期間時，則依舊法之規定。但其殘期，自民法施行日起算，如長於民法所定時效之期間時，則自該日起算，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舊法無起訴期限之權利，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遇有前三條情形時，民法中關於時效之中斷及停止之規定，自民法施行之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無時效期間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三章 關於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凡係習慣上認為物權之權利，而發生於民法施行前者，於其施行後，如非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者，仍無物權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民法所定之物權，雖在民法施行前發生，

而自民法施行之日起，仍有民法所定物權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依民法或不動產登記法規定應行登記之權利，雖歷來不經登記而得與第三人對抗者，然自民法施行後一年內，不行登記，不得以之與第三人對抗。

第三十八條 民法施行前占有或準占有之人，自民法施行日起，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民法施行前占有動產之人，如已具備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條件時，則於民法施行時，取得其動產上行使之權利。

第四十條 遺失物，如依明治九年第五十六號布告，遺失物處理規則第二條，已為榜示後，一年內其所有人不明時，雖在民法施行前榜示，其拾得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但於漂著物，則依明治八年第六十六號布告內國船破難及漂流物處理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對於埋藏物，在特別法未施行前，須與遺失物，依同一程序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如在民法施行前，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

至第二百四十六條、在可以取得所有權狀況之人、則於民法施行時、依民法規定同時取得所有權。但第三人正當取得之權利、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四十三條 共有人於其共有物、如在民法施行前、訂立五年以上期限不得分析之契約、則該契約、自民法施行之日起、在五年以內、繼續有效。

第四十四條 凡在民法施行前設定之地上權、如未訂有存續期限者、其當事人若爲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請求時、裁判所應於設定時起、二十年以上、民法施行日起、五十年以下範圍內、酌定其存續期限。

地上權人、如從民法施行前已有之建築物及其工作物或竹木、則其地上權即存續至該建築物及其工作物之朽廢或至採伐竹木期爲止。

地上權人、如於前項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已加修繕或變更時、則其地上權、即於原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已朽廢時、消滅。

第四十五條 廢止

第四十六條 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又第二百七十六條之

期限、於各該條所定之事實、縱在民法施行前開始者、仍從其開始時、起算。

第四十七條 民法施行前設定之永佃權、其存續期限縱係在五十年以上、仍有效力。但其期限、自民法施行之日起算、如逾五十年時、則由該日起、縮短之爲五十年。

民法施行前設定之永佃權、如未定有期限者、則其存續期限除習慣上有短於五十年者外、自民法施行日起、爲五十年。

民法施行前設定之永佃權、其有作爲永久存續者、則自民法施行日起、逾五十年後、得於一年內、由所有人支付相當價金、請求其消滅。如所有人拋棄(捨棄)此項權利、或於一年內不行使此項權利、則嗣後永佃權人、須於一年以內、支付相當價金、承買其所有權。

第四十八條 依民法規定、在民法施行前已可享有先取特權之債權人、自民法施行日起、有先取特權。

第四十九條 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民法施行前、

附隨於抵押權標的之不動產上之物、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民法施行前設定之抵押權、亦適用之。但自民法施行日起、一年內、於曾經特行登記之利息及其他定期金、得與原本〔母金〕〔本金〕同一之次序、〔位次〕行使抵押權。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改爲左列三項。

不動產上所有一切之先取特權及抵押權、因變賣而消滅。

留置權存於不動產上時、應買人、對於以留置權擔保之債權、負清償之責。

質權存於不動產上時、應買人、對於以質權擔保之債權、及對於質權人有優先權之人之債權、負清償之責。

第四章 關於債權編〔債編〕

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明治十年第六十六號布告、利息限制法第三條、刪除之。

第五十三條 自民法施行前負擔債務之人、如至施行後不履行其債務時、則依民法規定、負不履行之責。〔遲延責任〕

前項之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債務之給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遇有民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情形時、第一審受訴裁判所、應據其聲請、依民法規定、以決定〔裁決〕裁判之。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四條、修正如左。
債務性質不許強制執行時、第一審受訴裁判所〔受訴法院〕應據聲請、以決定〔裁決〕定相當期間。如債

務人逾期不爲履行，則應命按遲延期間，爲一定之賠償，或逕爲損害之賠償。

第五十六條

負擔金錢債務之人，如在民法施行前業已怠於履行〔給付〕者，其損害賠償額，如在施行後，則依民法第四百零四條所定之利率，定之。但仍得適用民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及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揭之證券，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

第五十八條

民法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仍得因抵銷而免其責。

雙方之債務，如在民法施行前已適於互相抵銷時，則抵銷之意思表示，溯於民法施行之日，發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施行前所爲不動產之租賃，亦適用之。

第六十條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外國人或外國人租賃土地時，適用之。

1950年9月26日
著者贈

民法 民法施行法 第五章 關於親屬編之編

第六十一條 刑法附則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條、刪除之。

第五章 關於親屬編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凡在民法施行時已爲人之家屬之人、雖經

民法規定不得以爲家屬者、仍得以之爲家屬。

家屬、自民法施行日起、從民法規定、服從其家長權。

第六十三條 依民法規定、雖應隸屬於其父母之家、如

於民法施行時、早經隸屬他家者、則不適用該規定。

第六十四條 民法施行前之辭却家政人、或宗祧繼承人、

如因詐欺脅迫辭却家政或承認繼承者、得依民法第七

百五十九條規定、撤銷之。但仍得適用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於民法施行前已爲宗祧繼

承人之債權人、亦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民法施行前所爲之婚姻、或收養關係、如

依其當時法律雖屬無效、而依民法規定應屬有效者、

